

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与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  
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EALAND SECURITIES CO.,LTD.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辅星路 13 号）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 2024 年 10 月 18 日下发的《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或“主办券商”）作为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宝股份”或“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主办券商，会同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问询函所提问题进行认真讨论并进行补充核查，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公司对问询函涉及的事项进行了补充披露和说明，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说明：

1、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使用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具有相同含义；

2、本回复中若出现总计数尾数与所列数值总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3、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格式	说明
<b>黑体（加粗）</b>	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或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原披露本次未修订的内容
<b>楷体（加粗）</b>	对审核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涉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本次补充披露或修订的内容

## 目 录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	3
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	35
问题 3 关于收购子公司及商誉 .....	52
问题 4 关于销售与采购 .....	85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	134
问题 6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	165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	193

## 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1）①2020 年 12 月，罗湘仪将对吉宝有限债权中的 30 万元转让给陈群。陈群将对吉宝有限债权中的 1,830 万元转让给沈江湧。②2020 年 12 月，沈江湧、罗湘仪以债权分别出资 1,830 万元、170 万元。③2022 年 1 月，罗湘仪将其持有的吉宝有限 6.31% 的股权转让给陈群，系因 2020 年 12 月债转股出资时，罗湘仪用于债转股出资的对吉宝有限共计 200 万元债权的实际债权人为陈群，转让后罗湘仪不再持有公司股份。（2）2022 年 12 月公司通过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吉勇进行股权激励。（3）2022 年 1 月，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减少至 3,170 万元。（4）2023 年 12 月，万林国际出资 1,022.3158 万元认购 51.70 万股股份，2024 年 3 月，万林国际将 51.70 万股股份以 1,031.13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沈江湧。（5）2013 年公司设立时罗湘仪代陈群持有 30 万元出资额，2022 年解除代持。

请公司：（1）①结合 2020 年 12 月上述债权形成背景，罗湘仪的基本情况，吉宝有限与罗湘仪、陈群往来的相关凭证等，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及具体过程，债权形成时间、金额、权利义务情况，债权真实性，罗湘仪、陈群转让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②沈江湧、罗湘仪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债转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债权评估情况，债转股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③说明 2022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性，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罗湘仪退出公司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2）关于股权激励。①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②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③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

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3) 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4) 说明万林国际增资后短期内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5) 关于股权代持。①说明罗湘仪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③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④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⑤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2)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利益输送问题。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3)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公司回复】

##### 一、关于债权形成

(一) 结合 2020 年 12 月上述债权形成背景，罗湘仪的基本情况，吉宝有限与罗湘仪、陈群往来的相关凭证等，说明债权形成的原因及具体过程，债权形成时间、金额、权利义务情况，债权真实性，罗湘仪、陈群转让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债权形成的原因及具体过程

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公司当时的股东罗湘仪及其女儿陈群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陆续以其自有资金通过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拆入资金22笔，截至2020年12月31日债转股实施时，上述拆入资金总额合计2,067.70万元。

公司2018年至2020年处于业务扩张快速发展时期，日常经营、固定资产投入等方面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因此，上述债权形成的原因系罗湘仪、陈群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的资金压力，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资金支持。罗湘仪与陈群系母女关系，罗湘仪本人已退休并且无收入来源，罗湘仪向公司拆入的资金来源系从陈群处取得。罗湘仪、陈群对公司的债权是真实发生的，债权金额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增债务的情形。

## 2、债权形成时间、金额、权利义务情况

上述债权的形成过程如下：

单位：元

债权人	债权形成时间	债权金额	债权内容	债权形式	凭证类型
陈群	2020年8月31日	854,95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20年7月30日	22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20年5月31日	1,09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20年5月31日	20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20年3月31日	6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20年3月31日	28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20年1月31日	22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19年12月21日	7,004,76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19年11月30日	68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19年11月30日	4,34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19年10月31日	60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19年10月31日	34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19年9月30日	15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19年9月30日	25,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19年8月31日	1,40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19年8月31日	20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19年7月31日	93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债权人	债权形成时间	债权金额	债权内容	债权形式	凭证类型
罗湘仪	2019年8月31日	1,267,296.37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19年8月8日	15,000.00	借款	货币	现金收据 <sup>註</sup>
	2019年1月31日	25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18年4月30日	500,000.00	借款	货币	银行回单
	2018年2月28日	50,000.00	借款	货币	现金收据 <sup>註</sup>
合计		<b>20,677,006.37</b>	-	-	-

注：罗湘仪与吉宝有限间 2018 年 2 月 28 日、2019 年 8 月 8 日共计 6.50 万元往来款项仅有现金收据和记账凭证，无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基于审慎考虑，已通过陈群向公司缴款 6.50 万元的方式补足，详见本回复“关于债权形成之（二）、2、债转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3、债权真实性

陈群、罗湘仪对吉宝有限出资的债权系通过借款的方式向公司提供资金合计 2,067.70 万元，上述债权的形成过程真实；同时，陈群、罗湘仪用于出资吉宝有限的债权已经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评估并出具《沈江湧、罗湘仪债转股涉及的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债权资产价值追溯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245 号），确认上述债权的构成真实、合法有效。

### 4、罗湘仪、陈群转让债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罗湘仪与陈群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罗湘仪对吉宝有限债权中的 30 万元转让给陈群；沈江湧与陈群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陈群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吉宝有限债权中的 1,830 万元转让给沈江湧。

罗湘仪、陈群转让债权的原因为：2020 年 12 月 31 日，罗湘仪、陈群转让债权时，吉宝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沈江湧届时持有吉宝有限 90% 的股份，认缴出资额为 9,000 万元，沈江湧的实缴出资为 1,140 万元，实缴比例较低。因当时公司已经有上市计划，需在吉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实缴出资，为巩固沈江湧的控股股东地位，缓解实缴出资的资金压力，罗湘仪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对吉宝有限债权中的 30 万元转让给陈群，陈群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其对吉宝有限债权中的 1,830 万元转让给沈江湧。

沈江湧与陈群系夫妻关系，因罗湘仪与公司相关往来款的实际出资人为陈群，故上述债权转让实质上为经夫妻间协商一致后的家庭财产分配，各方已就债权转让事项签署了《债权转让协议》，就上述债权转让事项各方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二) 沈江湧、罗湘仪债转股的具体情况，债转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债权评估情况，债转股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 **1、沈江湧、罗湘仪债转股的具体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宝有限收到沈江湧实缴出资 1,140.00 万元，收到罗湘仪实缴出资 3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罗湘仪与陈群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罗湘仪对吉宝有限债权中的 30 万元转让给陈群；沈江湧与陈群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陈群对吉宝有限债权中的 1,830 万元转让给沈江湧。

同日，吉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沈江湧对吉宝有限的 1,830 万元债权（吉宝有限对沈江湧 1,830 万元其他应付款）转为沈江湧对吉宝有限的实缴出资；将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 170 万元债权（吉宝有限对罗湘仪其他应付款中的 170 万元）转为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实缴出资，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沈江湧实际出资 2,970.00 万元，罗湘仪实际出资 200 万元。

### **2、债转股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上述与公司之间的债权均为资金拆借形成的往来款，债权真实、合理，但由于时间间隔较长，上述债权来源的原始凭证中，罗湘仪与吉宝有限间共计 6.50 万元往来款项仅有现金收据和记账凭证，无相应的银行转账凭证。为保证本次债转股出资的合法合规及真实性和申请人注册资本充实且可追溯验证，基于谨慎性原则，经申请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由陈群向公司缴款 6.50 万元，对前述出资进行补足。

出资补足后，前述债权形成均有银行回单或缴款回单为依据，相关债权债务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故相关债权债务的价值依据债权债务金额进行定价，其交易的定价公允。

鉴于本次债转股的相关债权主要系陈群、罗湘仪与公司之间的货币资金往来形成，相关债权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与股东以货币形式直接对公司出资并无实质的差异，相关债权的价值依据债权金额进行定价，因此，公司本次债转股的定价均为 1 元/股，即合计 2,000.00 万元债权转为 2,000.00 万股。

综上，上述债转股的定价公允且合理。

### 3、债权评估情况

2022 年 7 月 2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转股所涉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245 号），确认上述债转股事项所涉及的沈江湧、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债权价值为 2,000.00 万元。

### 4、债转股程序履行情况，是否合法合规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沈江湧对吉宝有限的 1,830 万元债权（吉宝有限对沈江湧 1,830 万元其他应付款）转为沈江湧对吉宝有限的实缴出资；将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 170 万元债权（吉宝有限对罗湘仪其他应付款中的 170 万元）转为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实缴出资，即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沈江湧实际出资 2,970.00 万元，罗湘仪实际出资 200 万元。

根据债转股实施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第二十七条规定：“对作为出资的非货币财产应当评估作价，核实财产，不得高估或者低估作价。法律、行政法规对评估作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沈江湧、罗湘仪通过债转股方式实缴出资未按照债转股实施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的要求进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为规范上述事宜，公司对上述债权进行了追溯评估：2022 年 7 月 22 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债转股所涉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

华评报字[2022]第 020245 号), 确认上述债转股事项所涉及的沈江湧、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债权价值为 2,000.00 万元。

综上, 虽然本次债转股实施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 但鉴于吉宝有限本次债转股出资事项已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 公司股东及债权人亦未就上述事项提出异议。同时, 为弥补上述瑕疵, 公司事后已补充履行了评估程序。因此, 前述瑕疵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 **5、非货币出资程序及比例是否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是否存在出资不实**

如上题所述, 沈江湧、罗湘仪通过债转股方式实缴出资时未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规定履行评估程序, 存在一定瑕疵, 但公司事后已补充履行了评估程序, 该等瑕疵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债转股实施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公司注册资本登记管理规定(2014)》等法律法规均未对非货币出资比例进行限制, 因此, 本次债转股出资(非货币出资)比例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如前所述, 本次债转股出资的债权的形成过程清晰、真实有效、交易的定价公允且合理。同时, 公司已对上述债转股所涉的债权进行追溯评估, 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245 号), 确认上述债转股事项所涉及的沈江湧、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债权价值为 2,000.00 万元, 债转股出资的金额未高于评估价值, 出资定价合理, 不存在虚增债务的情况。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因出资不实或其他出资瑕疵等问题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引发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次非货币出资(债转股出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三)说明 2022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具体情况,该次股权转让真实性,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罗湘仪退出公司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1、2022 年 1 月股权转让的背景及具体情况

2013 年 10 月吉宝有限设立时罗湘仪持有的吉宝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为陈群;2020 年 12 月债转股出资时,用于债转股出资的对吉宝有限共计 200 万元债权(其中 30 万元转让给陈群,剩余 170 万元转为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实缴出资)的实际债权人亦为陈群。

2022 年 1 月 21 日,吉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罗湘仪将其持有的吉宝有限 6.31%的股权转让给陈群。同日,陈群与罗湘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罗湘仪将其持有的吉宝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群。2022 年 1 月 24 日,吉宝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前,罗湘仪持有的吉宝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系替陈群代持。考虑到罗湘仪年龄较大,精力有限,不便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同时考虑到公司有上市需要,基于规范股权结构、保证股权清晰的目的进行代持还原。

罗湘仪将股权转让给陈群后,其与陈群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解除,股权代持关系及解除情况均真实有效。

### 2、股权转让真实性

2022 年 1 月 21 日,吉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罗湘仪将其持有的吉宝有限 6.31%的股权转让给陈群。同日,罗湘仪与陈群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2 年 1 月 24 日,吉宝有限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资料及转让和受让方确认,此次股权转让真实有效。

### 3、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原因及合理性

本次股权转让前，罗湘仪持有的吉宝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系代陈群持有。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关系的解除，罗湘仪无实际出资，故本次股权转让陈群未向罗湘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因此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具有合理性。

### 4、罗湘仪退出公司的原因及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罗湘仪本人年纪较大，精力有限，不便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同时考虑到公司有上市需要，基于规范股权结构、保证股权清晰的目的，通过将股份转让给其女儿陈群的方式进行代持还原，并退出公司。

罗湘仪退出公司为其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二、关于股权激励

(一)说明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 1、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

2022 年 10 月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除公司董事、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夏萍以外，其他参与对象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返聘员工，参与对象的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职务	入伙时间	目前是否持有份额
1	夏萍	董事	2022 年 10 月	是
2	孙雪峰	生产运营中心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是
3	颜佳杰	董事会办公室董事会秘书	2022 年 10 月	是
4	王景	财务核算中心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是
5	严辉	人力行政中心负责人	2022 年 10 月	是
6	袁丽萍	财务核算中心经理	2022 年 10 月	是
7	林陈合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 年 10 月	是
8	雷声	产品研发中心设计人员	2022 年 10 月	是
9	姜保付	产品研发中心测试和调试人员	2022 年 10 月	是
10	董林强	产品研发中心设计人员	2022 年 10 月	是
11	杨钰黎	材料采购中心主管	2022 年 10 月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职务	入伙时间	目前是否持有份额
12	王文翔	产品研发中心设计人员	2022年10月	是
13	胡建华	市场运营中心内勤	2022年10月	是
14	顾盈锋	市场运营中心销售	2022年10月	是
15	丁燕红	市场运营中心销售	2022年10月	是
16	何巧玲	财务核算中心会计	2022年10月	是
17	郭红光	产品研发中心工艺	2022年10月	是
18	郑胜军	市场运营中心销售	2022年10月	是
19	陈雅红	市场运营中心副经理	2022年10月	是
20	何鹏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是
21	杨勇	人力行政中心副经理	2022年10月	是
22	余艳志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是
23	莫国林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是
24	钟春影	市场运营中心内勤	2022年10月	是
25	杨列西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是
26	麻叔英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是
27	罗洪旭	客户服务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是
28	沈利民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是
29	王淑珍	市场运营中心销售	2022年10月	是
30	肖景华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是
31	尹金良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是
32	孙毫亮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是
33	李银亚	市场运营中心销售	2022年10月	是
34	傅生	设备管理中心员工	2022年10月	是
35	刘宝华	精加工车间主任	2023年8月	是
36	吕杨	铸造车间主任	2023年8月	是
37	方涛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是
38	娄凤芹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是
39	李明兴	生产运营中心装配员	2022年10月	是
40	吕晖	生产运营中心管理员	2022年10月	是
41	邵志利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是
42	周星宇	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代表	2023年8月	是
43	徐艳蓉	财务核算中心会计	2022年10月	是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入伙时职务	入伙时间	目前是否持有份额
44	朱新芳	材料采购中心采购员	2022年10月	否，已辞职退伙，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刘宝华、周星宇、何巧玲
45	简小合	产品研发中心测试和调试人员	2022年10月	否，已辞职退伙，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周星宇、余铁南
46	张少凡	市场运营中心销售	2022年10月	否，已辞职退伙，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吕杨、周星宇
47	余铁南	人力行政中心司机	2023年8月	否，已辞职退伙，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胡建华
48	刘铁军	生产运营中心主管	2022年10月	否，因个人原因退伙，合伙份额转让给合伙人夏萍

持股平台设立时共有合伙人 44 人，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夏萍，有限合伙人 43 人。2022 年 11 月，员工刘铁军因个人原因退伙，由普通合伙人夏萍受让其认缴的份额 7.83 万元并出资；2023 年 8 月，员工朱新芳、简小合和张少凡因离职决定退伙，由原合伙人何巧玲、4 名新进合伙人刘宝华、吕杨、周星宇和余铁南受让其持有的份额共 20.88 万元；2023 年 11 月，员工余铁南因离职决定退伙，由原合伙人胡建华受让其持有的合伙份额 3.77 万元。

设立员工持股平台时，参与对象均为在公司担任职务的人员，其中夏萍在公司担任董事职务，与公司签订了聘用协议，除夏萍外参与对象均与公司签署了劳动/劳务合同。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夏萍已辞去原单位职务，与吉宝股份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返聘人员。

## 2、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杭州吉勇合伙人提供的出资时使用的银行卡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出资，已全部实缴，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二) 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1、股权激励的具体日期、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项目	内容
实施具体日期	2022年10月19日
锁定期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此次股权激励设置5年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激励对象成为吉宝股份间接股东之日起算
行权条件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第6.3条，持股平台减持专项决策委员会按照《减持专项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在吉宝股份完成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且杭州吉勇持有的吉宝股份法定锁定期届满后，在激励对象服务期限内，根据届时有效的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杭州吉勇关于股份锁定期的相关协议及承诺，以高于激励对象认购杭州吉勇出资份额的价格减持杭州吉勇持有的吉宝股份的股份，激励对象按照各自在杭州吉勇中的出资份额同比例减持
内部股权转让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第7条，除协议规定的离职、除名情形以外，激励对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赠与、转让其出资份额、委托他人管理其出资份额或者对其出资份额设立质押等任何权利负担
离职或退休后股权处理的相关约定以及股权管理机制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第8条，自激励对象成为吉宝股份间接股东之日起5年内，激励对象若因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吉宝股份续约或主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吉宝股份的，沈江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回购其出资份额，回购价格应按以下方式计算： 甲方（沈江湧，下同）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激励对象，下同）出资份额金额=乙方认购乙方出资份额的认购款+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员工发生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股权激励协议》第9条，若激励对象发生协议规定的不适合持股计划情况发生，沈江湧、吉宝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约定回购其出资份额，应当按照激励对象除名退伙程序办理。 对激励对象的除名决议应当以书面通知对方，自其接到除名通知后，除名生效，激励对象自动退伙，不再持有出资份额且不再拥有股权激励的相关投资收益。 激励对象应当配合沈江湧、吉宝股份、执行事务合伙人办理杭州吉勇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在工商登记变更手续完成后15日内沈江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应向其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应按以下方式计算：

项目	内容
	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乙方出资份额金额=乙方认购乙方出资份额的认购款-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2、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目前是否已经实施完毕，是否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2022年11月16日，吉宝股份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由杭州吉勇以货币方式认购公司370万股股权，实缴出资1,073万元。

2022年12月25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746号），经审验，截至2022年12月14日，公司已收到杭州吉勇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37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703万元。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已于2022年12月实施完毕，公司的股权激励遵循各方自愿原则，股权激励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的股权激励已授予完毕，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授予计划。

（三）说明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1、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股份支付费用确认情况如下：

单位：元

授予对象类别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人员	918,162.63	3,634,352.20	177,969.21
研发人员	74,980.00	299,920.00	14,790.58
销售人员	97,688.61	349,121.56	18,890.14
生产人员	448,022.50	1,707,442.82	85,769.25
合计	1,538,853.74	5,990,836.58	297,419.18

## 2、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公司以 8 倍市盈率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孰高作为公允价格，充分计提股份支付，授予日为吉宝股份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经计算，8 倍市盈率\*每股收益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为 11.05 元/股，高于 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 4.63 元/股，因此公司按授予日公允价值 11.05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具有合理性。

在参考部分 IPO 项目中股份支付对应的公允价值市盈率案例（维峰电子、鸿富瀚、达瑞电子、欧陆通）的基础上，该次持股平台增资授予日公允价值确定以 8 倍市盈率计算。此外，当时上市前景尚不明朗，在非上市公司定价中已经相对较高，公允价值的确定合理。

## 3、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2022 年 11 月，杭州吉勇取得公司股权时，公司以 8 倍市盈率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孰高作为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同时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分别归集至期间费用中的薪酬部分及主营业务成本，能够充分体现股份支付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和合伙协议的条款约定的 5 年服务期，将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 5 年的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对于离职员工，公司在员工离职当期全额冲减离职员工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新进合伙人取得的离职员工转让份额按授予日重新起算 5 年服务期，以 8 倍市盈率、最近一次对外部投资者转让或增发股份之价格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孰高作

为公允价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即将新进合伙人受让杭州吉勇财产份额视为新一次授予，并根据公允价值对新进合伙人的股份支付费用重新计量、分摊。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 **4、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将激励对象按工作或服务内容划分为不同部门，按部门职能、岗位性质、日常工作内容等归集股份支付费用，涉及的部门包括生产运营中心、董事会办公室、人力行政中心、财务核算中心、产品研发中心、材料采购中心、市场运营中心、客户服务中心、设备管理中心。

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等科目的依据是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确定，依据合理，金额准确。

#### **5、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的合理性**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 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对于公司员工，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基于其为公司工作、服务行为而产生，已约定相关服务期条件，与公司经营活动相关，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分摊，作为经常性损益进行列示。因此，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三、说明公司减资的背景、原因、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 **（一）减资的背景、原因**

根据《审计报告》（台中易达会审[2022]第 088 号），吉宝有限 2020 年度和 2021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1,685.75 万元和 2,764.70 万元，均低于 3,170.00 万元，相较于当时的发展阶段和经营规模，股本数额偏大，不利于后续进一步融资及资本运作。此次减资后，公司每股财务指标显著提升。

公司此次减资系因将其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展阶段相适应，有利于优化申请人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提升公司未来在资本市场的竞争力，促进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符合申请人及股东的整体利益，本次减资具有合理性。

**(二) 减资履行程序的合法合规性，是否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是否通知债权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2021年12月2日，吉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吉宝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减少至3,170万元。此次减资采用全体股东非同比例减资的方式，减少注册资本6,830.00万元。其中沈江湧减少认缴注册资本6,030.00万元，减资后剩余出资为2,970.00万元；罗湘仪减少认缴注册资本800.00万元，减资后剩余出资为200.00万元。

2021年12月2日，吉宝有限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之内要求吉宝有限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2021年12月2日至2022年1月15日期间，吉宝有限未收到债权人向公司提出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请求。

2022年1月21日，吉宝有限就本次减资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减资履行了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

本次减资过程中，吉宝有限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不符合当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的要求。

本次减资前后，吉宝有限的股东均为沈江湧、罗湘仪。公司对原有债务负有清偿责任，本次减资事项未损害其他股东或债权人利益，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自减资至今，未有债权人提出异议。本次减少部分的注册资本当时并未实际缴纳，本次减资未造成吉宝有限实收资本减损，未对吉宝有限的资产情况产生实际影响。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司未因前述减资程序瑕疵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前述减资瑕疵事项未实际损害事项债权人的利益，未因此产生纠纷、争议或行政处罚，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 四、说明万林国际增资后短期内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 （一）万林国际增资后短期内退出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万林国际因吉宝股份筹划发行上市，同时结合其对吉宝股份所处行业的看好，于2023年12月增资入股吉宝股份。

2024年初，因境内资本市场形式发生变化，吉宝股份基于业绩及规模情况对上市计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与万林国际原投资策略存在差异，经友好协商提出转让吉宝股份的股权。2024年3月，万林国际与沈江湧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股份转让给沈江湧。因此，万林国际增资后短期内退出具有合理性。

万林国际向公司表达退股意向后，公司即积极寻找其他投资机构接手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但由于投资机构内部评估流程需要时间且万林国际又急于退出，综合考虑由沈江湧暂时受让，待其他投资机构完成内部审批程序后再由沈江湧转让该部分公司股份。

##### （二）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公允性

万林国际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增资/转让原因	新股东/受让方背景	增资/转让价格	定价依据
2023年12月	机构、个人增资330万	看好公司未来发展	个人股东均为沈江湧多年好友，机构股东为专业投资者	19.77元/股	各方协商后，协议约定公司投前估值7亿元
2024年3月	万林国际转让1.34%股权给沈江湧	投资机构撤出	实际控制人	19.77元/股+利息	协议约定
2024年6月	沈江湧转让1.34%股权给产融鼎捷投资	投资机构加入	新进专业投资机构	19.77元/股+利息	协议约定

2023年12月，吉宝股份第二次增资价格的参考依据为公司2023年预测的净利润，价格按照2023年预计净利润7,000万元、10倍市盈率估值并经协商后确定，定价公允。此外，当时公司已报送辅导，上市预期较强，市盈率适当提高

也具有合理性。投资者对企业上市前景较为乐观，该情况也对企业估值有较大的影响。

2024 年两次股权转让价格均由协议双方综合考虑入股价格、支付时间、持股数量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并按照协议约定执行，转让价格公允，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

### **（三）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就增资及短期内退出事项，万林国际与沈江湧、吉宝股份、吉宝股份其他股东及其他相关主体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与沈江湧或其他主体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 **五、关于股权代持**

### **（一）说明罗湘仪代持的原因及合理性**

吉宝有限设立时陈群已担任华淞制冷执行事务合伙人，考虑到精力有限，不便办理太多其他的工商登记、签字等事务的原因，因此在公司成立时委托罗湘仪进行代持。罗湘仪本人年纪较大，无收入来源，所持股份为代陈群持有。

### **（二）说明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陈群、罗湘仪之间代持还原后，公司历史上出资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况，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 **（三）说明公司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在申报前解除还原，是否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确认**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吉宝有限作出股东会决议，将吉宝有限对罗湘仪的 170 万元其他应付款转为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实缴出资后，罗湘仪在吉宝有限的出资额为 200 万元。2022 年 1 月 21 日，陈群与罗湘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罗湘仪将其持有的吉宝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群。

2013 年 10 月吉宝有限设立时罗湘仪持有的吉宝有限 30 万元出资额的实际出资人为陈群；2020 年 12 月债转股出资时，罗湘仪用于债转股出资的对吉宝有

限共计 200 万元债权（其中 30 万元转让给陈群，剩余 170 万元转为罗湘仪对吉宝有限的实缴出资）的实际债权人亦为陈群。本次股权转让前，罗湘仪持有的吉宝有限 200 万元出资额系替陈群代持。本次股权转让系代持还原目的，故陈群未向罗湘仪实际支付股权受让对价。

股权转让完成后，陈群与罗湘仪之间的代持关系解除，公司历史上股权代持行为已全部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关于代持关系已全部解除，不存在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的确认为证。

#### **（四）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除已披露的代持外，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均为其以合法自有或自筹资金出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均系真实持有，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公司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公司股东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民事行为能力，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不存在禁止持股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

#### **（五）说明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关于股东信息核查中“最终持有人”的理解与适用》：除自然人外，“最终持有人”还包括以下类型：（1）公众公司：上市公司（含境外上市公司）、新三板挂牌公司等公众公司；（2）国有控股或管理主体（含事业单位、国有主体控制的产业基金）；（3）集体所有制企业；（4）基金：境外政府投资基金、大学捐赠基金、养老基金、公益基金以及公募资产管理产品；（5）附条件的外资股东。

公司的持股平台杭州吉勇不属于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故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最终股东人数。

综上，公司按照以下标准对股东进行穿透：（1）对自然人股东，按照 1 名股东计算；（2）对员工持股平台，穿透计算最终股东人数；（3）对境内法人或

机构股东，按照穿透至自然人和境内上市公司、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已办理备案的私募投资基金的原则计算。

根据股东名册、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并经查询企业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披露信息，经穿透计算后，公司现有股东人数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穿透情况说明	穿透后股东人数
1	沈江湧	自然人	1
2	杭州吉勇	合伙企业，穿透计算	43
3	三亚圣港	法人股东，穿透计算	2
4	陈群	自然人	1
5	沈柏懿	自然人	1
6	产融鼎捷投资	已备案私募基金，不穿透计算	1
7	周国君	自然人	1
8	王丽芳	自然人	1
9	武本科	自然人	1
总计			52

综上，公司直接股东为9名，经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为52名，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 【中介机构核查】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第（2）③事项，并就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获取并查阅公司全套工商档案、增资协议、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吉勇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等文件，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方案、股权激励对象、股权激励价格、股权/出资份额转让情况等事项，检查股权激励的实施情况；

（2）取得员工花名册及股份支付确认及分摊的计算表，根据持股情况、公允价值、股权激励人员性质等，复核计算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性；检查公司关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2、核查结论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股份支付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计算准确；

(2)公司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的依据合理并符合相关规定；

(3)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服务期内摊销并计入经常性损益，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 年修订）》《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

### (二)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 1、核查程序

##### 主办券商及律师已履行的核查程序包括：

(1) 查阅公司及公司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获取公司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了解股东入股吉宝股份的原因，入股吉宝股份的资金来源，入股价格的定价依据，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利益安排；

(2) 对陈群、罗湘仪分别进行了访谈，了解债权和股权转让事项的背景及原因，确认代持的原因及代持还原情况；

(3) 查阅公司债转股出资相关的原始凭证、债转股事项相关的《评估报告》，了解公司出资情况，确认公司股东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历史上的出资瑕疵是否已经规范、公司资本金是否充实、完整；

(4) 查阅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相关的内部决策文件、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股权转让协议、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工商底档等工商登记资料；取得了公司出具的关于员工持股平台的情况说明；

(5) 查阅员工持股平台的各合伙人的出资凭证，核实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情况；

(6) 查阅公司员工花名册、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劳务合同，核实了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情况；

(7) 查阅减资相关的文件，包括股东会决议、减资公告、工商变更登记文件等，核查减资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8) 获取杭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

(9) 针对股权转让事项，访谈万林国际，了解入股及退出的原因，确认股权转让事项不存在纠纷、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10) 查阅与万林国际、产融鼎捷投资股权转让相关的支付凭证，确认股权转让事项真实性；

(11) 查阅公司报告期内新增自然人股东出资银行卡前后六个月的流水，查阅出资款银行回单等凭证；

(12) 获取自然人、机构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核实并确认不存在股权代持等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确认股东适格性等问题；

(13) 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2023年修改）》规定，查阅公司机构股东提供的合伙协议、股东调查表。

## **2、核查结论**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 2018年2月至2020年12月期间，罗湘仪、陈群对公司债权的形成原因为缓解公司日常经营中的资金压力，债权形成的原因具有合理性；在此期间，罗湘仪、陈群以自有资金向公司提供借款22笔，合计2,067.70万元，债权形成过程真实；罗湘仪将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其对吉宝有限债权中的30万元转让给陈群，因罗湘仪与公司相关往来款项的实际出资人为陈群，债权转让实质上为家庭财产分配，债权转让具有合理性；

(2) 2020年12月，沈江湧、罗湘仪以债权形式向吉宝股份实缴注册资本2,000.00万元，相关债权的价值根据债权金额进行定价，为1元/股，债转股出资的金额未高于评估价值，出资定价合理，用以出资的债权真实；本次债转股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债转股实施时未履行评估程序存在一定瑕疵，公司事后已补充履行了评估程序并对相关债权追溯出具了《评估报告》，未损害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未对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障碍；非货币出资比例不存在违反债转股实施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3) 2022年1月，罗湘仪、陈群股权转让目的为还原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款具有合理性；根据《股权转让协议》、工商登记等资料，该转让事项真实有效，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不存在其他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罗湘仪年龄较大，精力有限，不便作为名义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同时考虑到公司有上市需要，基于规范股权结构、保证股权清晰的目的退出公司，退出情况真实且具有合理性；

(4)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返聘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自筹资金，所持份额不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5)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设立于2022年10月，其锁定期、行权条件、内部股权转让等机制依据签署的《股权激励协议》和《合伙协议》确定，股权管理机制完善。截至本问询回复日，股权激励已实施完毕，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预留份额及其他授予计划；

(6) 公司股份支付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参考以8倍市盈率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孰高确定为11.05元/股，计算股份支付时的公允价值确认合理，股份支付费用的计算过程准确；报告期内，公司将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或研发费用等科目的依据是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确定，依据合理，金额准确；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5号)对非经常性损益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合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7)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进行减资的目的为将股本总额调整至与发展阶段相适应，优化每股收益等财务指标，减资具有合理性；除未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外，其他程序均已按照规定履行，已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刊登了《减资公告》通知债权人；根据主管部门已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查询单》、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上述瑕疵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拓展产生不利影响；减资瑕疵事项未实际损害债权人的利益，未因此产生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

(8) 因境内资本市场环境变化，吉宝股份基于业绩及规模情况对上市计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与万林国际原投资策略存在差异，多重原因综合导致万林国际增资后短期内退出，具有合理性；万林国际增资价格为 19.77 元/股，与同批次投资者不存在差异，股权转让价格为 19.77 元/股加持股期间利息，转让价格由协议双方综合考虑入股价格、支付时间、持股数量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任何纠纷、争议或潜在纠纷、争议，不存在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9) 吉宝有限设立时陈群已担任华淞制冷执行事务合伙人，考虑到精力有限，不便办理太多其他的工商登记、签字等事务的原因，因此在公司成立时委托罗湘仪进行代持，罗湘仪本人无收入来源，所持股份为代陈群持有，代持原因合理；历史沿革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股权代持情形；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行为已在申报前解除还原，并取得全部代持与被代持人的确认；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入股异常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穿透计算后不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三) 请主办券商、律师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

**1、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

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背景、价格、资金来源、定价依据等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新增/减少/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入股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异常
1	2013年10月，公司设立	-	沈江湧	270.00	1元/注册资本	公司设立	个人及家庭财富积累	不存在明显异常
			罗湘仪	30.00				
2	2020年9月，增资	-	沈江湧	8,730.00	1元/注册资本	业务招标中通常要求公司注册资本符合一定标准，公司为开拓市场满足投标要求进行增资	不适用	不存在明显异常
			罗湘仪	970.00				
3	2020年12月，债转股出资	-	沈江湧	1,830.00	1元/注册资本	公司经多年生产经营，积累了一定的留存收益，如均用于向股东还款，不利于公司发展，因此将向股东的借款按账面价值转为实缴出资	吉宝有限对沈江湧 1,830 万元其他应付款、对罗湘仪其他应付款中的 170 万元转为实缴出资	债转股出资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国融兴华资产评估出具《资产评估报告》对债权价值进行了评估，不存在明显异常
			罗湘仪	170.00				
4	2022年1月，减资	-	沈江湧	6,030.00	1元/注册资本	减资前的注册资本与公司经营规模差异较大，相较于当时的发展阶段和经营规模，股本数额偏大，不利于后续进一步融资及资本运作。本次减资后，公司每股财务指标显著提升	不适用	每1元注册资本对应的减资价格为1元，不存在明显异常
			罗湘仪	800.00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新增/减少/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入股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异常
5	2022年1月， 股权转让	罗湘仪	陈群	200.00	不适用，未 实际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系公司在考虑上市计划后，为进一步提升公司规范治理水平并达到上市的合规要求，对设立以来形成的股权代持的解除，并非实质进行股权转让	代持还原，未涉 及价款支付	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股东解除股权代持安排，并非实质股权转让，被代持人陈群系代持股权的实际所有人，无需向代持人罗湘仪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不涉及支付价款及定价依据，不存在明显异常
6	2022年12 月，增资	-	杭州吉 勇	370.00	2.90元/股	吉宝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较为集中，为完善公司股权治理结构，且让员工获得企业上市收益，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加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及稳定性，提升员工积极性，设立员工持股平台	激励对象个人财 富积累及合法自 筹资金	公司于2021年初即筹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参考当时的每股净资产，在一定范围内与主要核心员工初步协商确定了价格。后续由于公司更换中介机构、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等工作，导致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较晚。考虑到已跟员工在前期基本确定了价格，实际控制人基于诚信、激励以及设置较长服务期限等因素，决定保持原定价格进行增资，不存在明显异常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新增/减少/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入股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异常
								常
7	2023年11月，股权转让	沈江湧	沈柏懿	159.00	1元/股	家庭内部进行财产分配	本次股权转让为近亲属之间的内部股权调整，不涉及实际股权转让价款的支付	直系亲属之间平价转让，无溢价，不存在明显异常
8	2023年12月，增资	-	三亚圣港 万林国际 周国君 王丽芳 武本科	202.30 51.70 50.60 20.30 5.10	19.77元/股	外部投资者看好吉宝股份未来发展前景，自愿投资入股公司	个人/机构自有及合法自筹资金	外部投资者看好吉宝股份未来发展，按10倍市盈率进行估值定价，预估2023年净利润约7,000万，按吉宝股份投前估值为7亿元进行本轮增资，增资前总股本3,540万股。各方基于公平合理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确认了本轮增资价格为19.77元/股，不存在明显异常
9	2024年3月，股权转让	万林国际	沈江湧	51.70	19.77元/股+利息	2024年初，因境内资本市场形式发生变化，吉宝股份基于业绩及规模情况对上市计划进行了调整。调整后与万林国际原投资策略存在差	个人自有资金	股权转让价格均由协议双方综合考虑公转书入股价格、支付时间、持股数量等因素自主协商确定，并按照协议约定执

序号	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增资方	新增/减少/ 转让出资额 (万元)	价格	背景	资金来源	定价依据及入股价格是否 存在明显异常
						异，经友好协商提出转让吉宝股份的股权		行，公司未参与股权受让方与股权转让方之间的定价，转让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明显异常
10	2024年6月， 股权转让	沈江湧	产融鼎 捷投资	51.70	19.77元/股 +利息	外部投资者看好吉宝股份未来发展前景，自愿投资入股公司	机构自有/自筹资金	

2、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如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员工持股平台出资主体等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

(1) 公司直接持股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身份	股权取得方式	出资/支付时间	是否取得出资/支付凭证	其他核查方式	核查结果
1	沈江湧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设立	2013 年 10 月	是	查阅验资报告；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款项支付凭证；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验资报告等客观证据，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已披露的代持还原后，公司设立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安排
			实缴注册资本 870.00 万元	2020 年 9-12 月	是	取得并核查了款项支付凭证；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等客观证据，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此次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实缴注册资本 1,830.00 万元	2020 年 12 月	通过债转股方式实缴出资，取得了相关债权形成的凭证	核查了本次债转股的追溯《评估报告》及债转股相关债权形成的凭证、债权转让协议；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查阅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	根据工商档案、出资凭证、《评估报告》、股东会决议等客观证据，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此次实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受让万林国际所持吉宝股份 51.70 万元出资额	2024 年 4 月	是	取得并核查了款项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核查出资卡支付股权转让价款前后 3 个月银行流水；进行股东访谈	经核查，本次变更不存在股权代持安排
2	陈群	实际控制人	受让罗湘仪所持吉宝有限 200.00 万元出资额	2022 年 1 月	不涉及，转让目的系还原代持，未实际支付股权转让费用	取得并核查了工商档案；进行股东访谈	不涉及出资前后资金流水，经核查，本次变更为还原罗湘仪代陈群持有股权，转让完成后，股权代持安排已解除

## (2) 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吉勇现有合伙人提供的出资卡出资时点前后六个月的银行流水、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间接股东调查问卷，主办券商、律师认为，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现有合伙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已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历次出资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资金流水、验资报告、银行回单等进行了核查。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完整披露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均已在申报前还原，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现有股权结构清晰，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代持情形，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 **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全体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股东调查表等相关证明材料，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利益输送问题。根据全体股东及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承诺函、股东调查表等资料，并经主办券商、律师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中介机构核查情况】**

**针对公司股东入股行为及股权代持情况，主办券商和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了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股东名册，了解公司历次股权变动的具体情况；

2、查阅了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增资协议、验资报告、完税凭证、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文件、相关主体的出资凭证/支付凭证，了解历次股权变动的真实性；

3、查阅了员工持股平台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工商登记资料、财务报表，相关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获取持股平台合伙人填写的调查问卷，了解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

4、访谈了公司新增法人股东，取得并查阅了相关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了解相关主体入股背景、资金来源等情况；

5、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报告期内新增自然人股东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或出资凭证情况进行了核查，查阅了相关主体出具的调查问卷，了解出资的资金来源及出资的真实性、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6、获取并查阅代持解除相关的协议、股东会/股东大会决议等相关资料；对代持人与被代持人进行访谈确认，核实股权代持以及代持解除的具体情况；

7、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对主要直接及间接持股股东进行访谈；查阅直接、间接持股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

8、查阅公司股东的适格性的法律法规规定，核实是否存在规避持股限制的情形；查阅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相关法规规定，核实机构股东是否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

9、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进行检索查询，核查是否存在公司股权的权属纠纷。

**经核查，主办券商、律师认为：**

1、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历次股东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2、公司历史上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已于申报前解除还原，主办券商、律师已对涉及代持人员进行了访谈，通过公开信息进行检索，确认该等股权代持解除真实，各方均认可代持股权转让，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并已通过访谈方式取得全部代持人与被代持人对上述事项の確認。除已于本次挂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

公司历史沿革中存在的股权代持情形外，公司股东不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主办券商、律师对股权代持的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3、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4、公司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第十条第二款第1项关于“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要求。

## 问题 2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文件：（1）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2）公司共有 28,317 m<sup>2</sup>的房屋未取得权属证书。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未办理环评验收即开展生产的情形。公司及子公司排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未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1）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2）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3）说明公司项目是否已建设完毕或投入使用，终止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具体安排，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4）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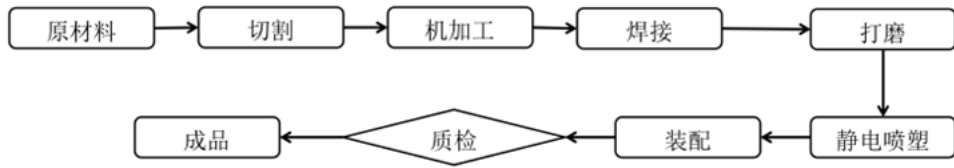
一、说明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一）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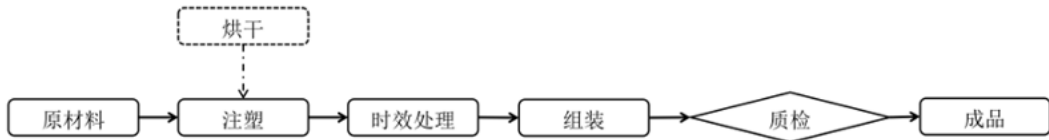
##### 1、公司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工序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塑料拖链、金属拖链、精密钣焊件、铸件、排屑装置、过滤系统及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其生产加工过程及主要生产工序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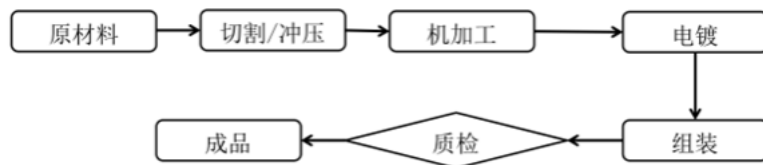
(1) 排屑装置、过滤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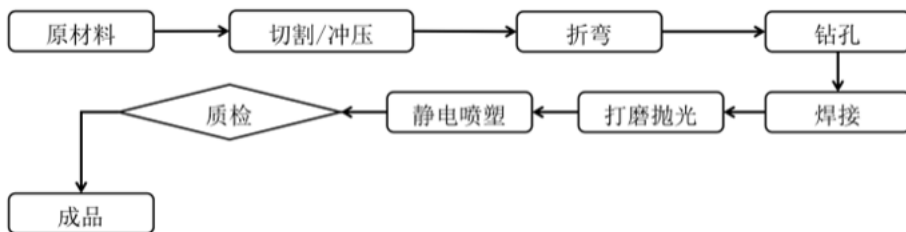
(2) 塑料拖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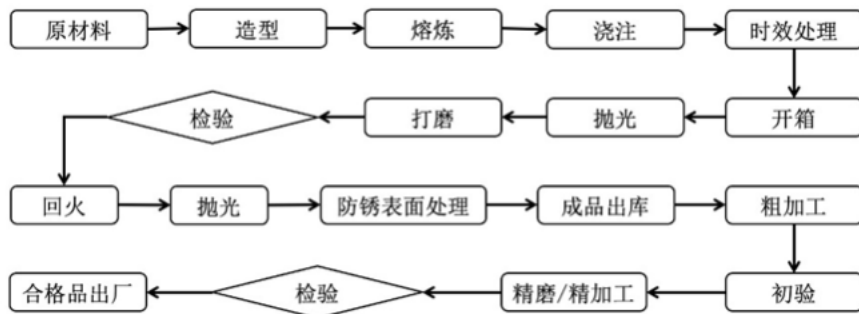
(3) 金属拖链



(4) 精密钣焊件



(5) 铸件



## （6）整体解决方案

整体解决方案是指公司根据现场实际工况布局及要求，采用切屑集中排屑方式，解决切屑及车间统一管理的问题，节省人工，提高工作效率，优化车间环境，实现整个车间的切屑输送的自动化管理。客户在与公司沟通需求并协商一致后签订合同，公司根据客户现场实际情况制定方案并进行安装调试直到项目最终通过验收，实现整个销售过程。

## 2、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作为以钢材为主要原材料、以钣金作为主要工艺的机械加工制造企业，外协所涉及的加工工序主要为部件的表面处理相关工序，如抛丸、打磨、发黑、喷漆、镀锌等。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外协加工服务有两个主要原因：首先，外协工序对外采购具有比较优势，生产成本相较于自产更低；其次，部分客户交货周期较短，公司自产排期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基于更好服务客户的目的，公司对外采购外协加工以尽快完成生产。

外协相关工序加工技术较为简单，技术门槛较低，公司具备主要外协工序的技术，且外协所需设备具有充分的市场供应；侨宏机械基于铸造车间部分工序的生产需要，适量选择外协加工，有效解决了公司短期内特定工序产能不足等问题。

综上，公司采购外协加工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

## （二）外协加工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及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如本题“（一）外协的必要性与合理性”之“1、公司主要生产工序”所述，外协工序主要涉及工件表面处理，在公司整个业务环节中处于辅助环节。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环节由自有设备和人员实施，公司各类产品主要生产环节所使用的主要生产设备包括：

主要产品	生产环节	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及其用途
排屑装置 过滤系统	切割	激光切割机，可以实现 20mm 厚度以内的钢板切割
	机加工（折弯）	折弯机，可以对切割后的排屑机、过滤机等板材按照图纸进行各种角度的成型加工
	焊接	焊机，按照板材调整好合适的电流电压，将成型好的

主要产品	生产环节	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及其用途
		排屑机过滤机等钣金件，熔合在一起
	打磨	磨光机，将焊接好的钣金件进行焊缝美容，使其符合尺寸和外观要求
	静电喷塑	加热炉，将制作好的生钣金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加热炉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保护膜，从而有效的防止金属腐蚀生锈，可大大延长其使用寿命
	装配	按照图纸要求，将喷塑好的钣金件，以及其他的外协外购件，通过连接的方式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排屑装置、过滤系统，用于收集和输送机械加工中的各种切屑
	质检	过滤系统测试装置，检查测试排屑装置、过滤系统的材料、外观、性能测试等是否属于正常范围
塑料拖链	烘干	干燥机，通过干燥机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
	注塑	注塑机，拖链制品是通过注塑模具，将粒子在注塑机料筒中加热熔化，通过螺杆推动，将熔融塑料以高压高速注入到模具型腔中，经过冷却固化后，得到与型腔相同的拖链制品
	时效处理	注塑好的拖链制品，必须放置在仓库1个月以上，静止吸收水分，使其拖链制品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组装	按照图纸要求，将制作好的拖链制品，通过连接的方式组合在一起，形成一条完整的塑料拖链，主要通过人工实现
	质检	检查拖链的外观、半径、宽度、安装孔距、性能测试等是否属于图纸要求，主要通过人工实现
金属拖链	切割/冲压	激光切割机，可以实现20mm厚度以内的钢板切割；冲床，将板材放在冲床工作台上，通过冲压机上下运动，使链板模具对材料进行冲裁操作
	机加工（成型）	冲床，将冲裁好的链板通过冲床使材料发生塑性变形
	电镀	在链板表面上镀上一层耐腐蚀的锌层，阻止基体链板与外界腐蚀性物质接触，有效的延长链板的使用寿命，主要通过外协实现
	组装	按照图纸要求，将电镀好的链板以及销轴、卡簧、螺丝等外协外购标准件，通过连接的方式组合在一起，形成一条完整的拖链，主要通过人工实现
	质检	拖链性能检测设备，检查测试拖链的半径、宽度、安装孔距、性能测试等是否属于正常范围
精密钣金件	切割/冲压	激光切割机，可以实现20mm厚度以内的钢板切割；冲床，将板材放在冲床工作台上，通过冲压机上下运动，使链板模具对材料进行冲裁操作
	折弯	折弯机，可以对切割后的精密钣金按照图纸进行各种角度的成型加工

主要产品	生产环节	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及其用途
	钻孔	钻床、攻丝机，按照图纸要求，对需要沉孔，打孔、攻丝的钣金件，通过钻床、攻丝机进行加工
	焊接	焊接机，根据板材，调整好合适的电流电压，将成型好精密钣金件，熔合在一起
	打磨抛光	抛光机、砂纸拉丝机，将焊接好的精密钣金件先用抛光机修复焊缝、再利用砂纸拉丝机进行钣金表面反复摩擦，使其表面形成现状纹理，达到钣金质感的哑光效果
	静电喷塑	加热炉，将制作好的生钣金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加热炉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保护膜，从而有效的防止金属腐蚀生锈，可大大延长其使用寿命
	质检	检测平台，根据图面要求，检查钣金的外观、尺寸等，移动钣金应放置在试验台进行跑合性能测试
铸件	造型	树脂砂生产线，把原砂和树脂混合后形成树脂砂，把树脂砂打入模具型腔中，通过加热或催化剂方法使其成型，成型后的坭芯再放入浇铸模具中进行浇铸
	熔炼	电炉，将生铁废钢等材料熔炼成液态
	浇注	吊包，炉前承接铁液后，运到铸型处进行浇注
	时效处理	回火炉，通过升温保温降温的过程实现铸件去硬力的功能
	开箱	落砂机，利用振动和冲击使铸型中的型砂和铸件分离
	抛光	抛丸机，利用抛丸器抛出的高速弹丸清理或强化铸件表面
	打磨	磨光机，表面打磨，去除铸件表面多余的部分
	质检	抗拉机、光谱机、金相仪、探伤仪、炉前分析仪等，检测铸件力学性能、化学成分、组织结构、内部缺陷及铁液化学成分
	回火	回火炉，回火时效处理
	防锈表面处理	主要通过人工实现
	粗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进行铣、镗削、钻削等初步加工
	初验	主要通过人工实现
	精磨/精加工	磨床、五面体加工中心，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零件加工
质检	蔡氏三坐标测量机，测量精度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并自主使用前述主要生产设备，公司自主生产能力覆盖公司主要生产工序。

综上，公司自身具备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能力，外协具有必要性与合

理性，外协工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非核心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

### （三）外协加工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外协加工是机械制造行业通常采用的生产经营模式，可比公司均有相关外协加工的情形且外协工序较为相似，可比公司外协情况具体如下表所列：

公司名称	外协内容
贝斯特	公司外协加工环节主要为工艺简单、附加值不高、劳动力密集型工序，比如切割、镗孔、线切割、去毛刺、抛光等机械粗加工；以及一些专业化通用工序，比如表面处理（发黑磷化、电镀等）、热处理/去应力、浸渗等。专业化分工协作具有生产规模化、质量稳定、成本低廉的优势，摒弃了传统企业自身大而全的生产组织模式。这些外协工序一般采用成熟的通用技术，不属于关键工序或者涉及核心技术。公司自身实际掌握的为精加工等核心环节
博亚精工	钢材作为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之一，公司在购入钢材后一般要对其进行粗加工及热处理。受公司现有粗加工机床及热处理设备产能限制，公司在接到交货期限较为紧张的大额订单时，一般将部分零部件产品的粗加工和热处理过程委托给其他厂家，在粗加工及热处理完成后再由公司进行精加工。由于该部分生产工序属于前端粗加工部分，技术较为公开、成熟，市场上提供此类加工服务的厂家众多，公司可以充分考虑价格、交付期限等因素选择外协厂商，因此粗加工及热处理环节部分外协不会对公司产品质量及后续精加工构成重大影响
昊志机电	公司自主设计的专用非标零件，基本实现自主生产，部分工序委托外部单位加工。此外，Cybelec 瑞士、Cybelec 中国、Infranor 法国和 Mavilor 以定制化产品为主，由于客户数量多、单个订单产品需求数量小的特点，公司主要根据订单安排生产。其中，Cybelec 瑞士和 Cybelec 中国负责运动控制器产品的生产，Infranor 法国负责伺服驱动产品的生产，Mavilor 负责伺服电机产品的生产。对于运动控制器和伺服驱动产品，上述子公司采用自主生产和外协生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低附加值半成品组件主要由外协生产完成
同飞股份	公司部分外壳钣金件、外壳喷塑、接头等交由外协企业加工，公司基于满足订单需求并提高生产效率等因素考虑将上述工艺环节全部或部分委外加工。外协工艺相对简单，不属于公司主要的生产工序，故公司不存在将主要生产工序委外加工情况
文依电气	公司生产所涉及的核心工序均自行加工，部分非核心零部件对外采购，表面处理、边角料回收再利用等委托有专业资质的企业外协加工。公司产品表面处理涉及电镀、阳极氧化、酸洗、钝化等工序环节，通过表面处理可以增强产品的耐腐蚀性、耐磨性、导电性。公司产品规格型号众多，但只有部分零部件涉及上述表面处理工序，且该部分零部件产量较小，所需表面处理工序为标准化工艺，不涉及公司的核心技术。公司自行购买表面处理等相关生产加工设备，不仅成本较高且不能满负荷有效利用，出于成本最优的考虑，公司将表面处理等工序委托给外协厂商处理
公司	主要涉及产品及其部件的表面处理、发黑、镀锌等

综上，公司外协所涉工序与可比公司相似，主要为部件的表面处理相关工序，非核心工序，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二、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 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原因、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的明细及用途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使用的部分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屋建筑物明细及用途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对应土地使用权证书
1	吉宝股份	萧山区新塘(东至:村厂房,南至集体土地,西至河流,北至道路)	生产经营	28,317	浙(2021)萧山区不动产权第0010836号

公司已就上述房屋建筑物履行必要的报建手续并取得了相应的许可证书且已完成竣工验收备案，具体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号	发证/备案机关	项目名称
1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建字第 330109202100128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2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330109202104080201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3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地字第 330109202000236	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4	杭州市萧山区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	33010920240801101	杭州市萧山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萧政办传[2020]10号):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后,经区有机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通过后,企业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等事项。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有关的部分机器设备将分批投入和安装使用,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事宜,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后将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

**（二）是否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权属争议、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规定，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的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

公司已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文件并完成了完成竣工验收备案，上述房屋建筑物不属于违章建筑，不存在权属争议纠纷，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自然资源、建筑市场监管等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未被主管部门责令要求拆除上述建筑物，亦未因暂未办理产权证书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厂区房屋建筑物情况，前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位于公司已依法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之上，且为公司实际占用和使用，其权属归公司所有，不存在争议或纠纷。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受到行政处罚或因权属纠纷而引发诉讼或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三) 若公司房屋无法办理产权证书，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具体影响以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根据《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萧政办传[2020]10号)：项目完成设备安装后，经区有机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验收通过后，企业方可向有关部门办理不动产权证等事项。根据公司的资金使用计划，“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有关的部分机器设备将分批投入和安装使用，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事宜，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后将及时办理不动产权证。

目前，公司在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同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江湧、陈群出具了《关于瑕疵房产的说明》：“公司现有的所有房产事项法律瑕疵（包括暂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如因法律瑕疵导致房产的使用受到影响或者公司因此受到处罚，本人将积极更换所涉及的经营场所或采取替代措施，确保上述瑕疵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实质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项目是否已建设完毕或投入使用，终止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具体安排，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说明公司项目是否已建设完毕或投入使用，终止的原因、合理性及后续具体安排**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及子公司已建项目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验收	投产情况	项目状态
1	吉宝股份	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已完成	已建并投入使用	终止
2	吉宝股	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智能机床设备制造及研发项目）	/（已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而	已建并投入使用	存续（该项目被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序号	实施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验收	投产情况	项目状态
	份		无需进行验收)		覆盖)
3	吉宝股份	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已完成	已建并投入使用	存续
4	佳飞链条	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	/ (因项目未投产, 故未办理)	未投产	/
5	佳飞链条	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未验收	已建并投入使用	存续 (该项目被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覆盖)
6	佳飞链条	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已完成	已建并投入使用	存续
7	云顶精密	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搬迁项目	未验收	已建并投入使用	终止
8	云顶精密	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迁扩建项目	已完成	已建并投入使用	终止
9	云顶精密	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技改项目	未验收	已建并投入使用	终止
10	侨宏机械	浙江侨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5000 吨数控机床零部件、2500 吨工程机械零部件、1500 吨汽车零部件及 1000 吨其他零部件生产线项目	已完成	已建并投入使用	存续

上述建设项目中, 除第 4 项“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未实际投产外, 其他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

第 1 项“杭州吉宝传动设备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系租赁华淞制冷厂房进行生产, 截至本问询回复日, 公司已不再向华淞制冷租赁厂房, 并将相关生产经营转移至公司进行, 该项目已终止。

第 7 项“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搬迁项目”、第 8 项“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迁扩建项目”、第 9 项“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技改项目”，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因云顶精密已不再从事生产活动，上述项目已终止。

公司目前建设项目主要通过自有生产经营用房实施，上述项目的终止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现有建设项目的实施造成不利影响。

## （二）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上述项目中第 5 项“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第 7 项“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搬迁项目”、第 9 项“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技改项目”，未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存在未办理环评验收即开展生产的情形，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第十七条、第十九条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七条的相关规定，存在程序瑕疵，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主要原因如下：

1、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上述第 7 项“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搬迁项目”、第 9 项“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技改项目”均已终止，第 5 项“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虽未办理环评验收，但该项目已被“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覆盖，公司已就“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办理了环评验收，纠正了违法行为。

2、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的环境保护事故，在生态环境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3、根据《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之“（十三）裁量的特殊情形”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从重处罚：

- （1）两年内因同类环境违法行为被处罚 3 次（含 3 次）以上的；
  - （2）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超标排放大气污染物的；
  - （3）在案件查处中对执法人员进行威胁、辱骂、殴打、恐吓或者打击报复的；
  - （4）环境违法行为造成跨行政区域环境污染的；
  - （5）环境违法行为引起不良社会反响的；
  - （6）其他具有从重情节的。
- 公司上述

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不属于《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规定的可从重处罚的情形。

4、杭州市生态环境局萧山分局已于 2024 年 6 月 20 日出具《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评验收事项的说明》，确认上述项目未办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事项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吉宝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存在部分项目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行为，但上述事项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截至本问询回复日，相关瑕疵行为已消除或得到纠正，并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因此，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对本次挂牌不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说明公司业务资质是否能覆盖报告期，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如存在，请说明整改规范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被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及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排屑装置、过滤系统、拖链、铸件、精密钣焊件等。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及《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通用设备制造”（分类代码：C34），中类“金属加工机械制造”（分类代码：C342），小类“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分类代码：C3425）。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了从事主营业务所需要的资质，不存在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及子公司拥有的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业务资质如下：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吉宝股份	—	91330109079344542U002Y	2022.10.24	2022.10.24-2027.10.23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吉宝股份	杭州市应急管理局	杭 AQBXXI L202200667	2022.09.21	2022.09.21-2025.9

序号	资质名称	持有人	发证主体	证书编号	发证/登记日期	有效期
3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云顶精密	—	9133010972 4528724400 1Y	2020.06.24	2020.06.24-2 025.06.23
4	排污许可证	侨宏机械	衢州市生态环境局	91330825M A2DG33K0 U001U	2023.07.19	2023.08.06-2 028.08.05

公司及子公司上述现行有效的业务资质中未覆盖报告期的情况如下：

### （一）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9079344542U002Y），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

经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公开披露信息，公司的前身吉宝有限已于2020年6月2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了排污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9079344542U001X），有效期为2020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的规定，排污登记表填报的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进行变更填报。吉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后，于2022年10月24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申报了排污登记，并已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91330109079344542U002Y），有效期为2022年10月24日至2027年10月23日。

综上所述，公司持有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的有效期能完整覆盖报告期。

### （二）排污许可证

侨宏机械于2020年8月6日取得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825MA2DG33KOU001U），有效期为2020年8月6日至2023年8月5日。

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排污单位需要继续排放污染物的，应当于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60日前向审批

部门提出申请。审批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20 日内完成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予以延续，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延续并书面说明理由。”

侨宏机械已按照上述规定办理了排污许可证续期，并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取得了衢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30825MA2DG33K0U001U），有效期为 2023 年 8 月 6 日至 2028 年 8 月 5 日。

综上所述，侨宏机械持有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能完整覆盖报告期。

### （三）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公司已取得杭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证书编号：杭 AQBIXIL202200667），有效期为 2022 年 9 月 21 日至 2025 年 9 月。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等要求，加强标准化建设，可以依据本办法自愿申请标准化定级”。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系以企业自愿申请为原则而非强制性证书。

根据《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应急[2021]83 号）第十二条规定：“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协调有关部门采取有效激励措施，支持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建设”。因此，《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为鼓励取得型证书。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在安全生产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属于鼓励取得型非强制性证书，不属于公司必备资质，也不属于公司的核心资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

用中国、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记录。公司业务开展合法合规，具备开展经营所必要的业务资质。

### 【中介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员，了解公司各类产品的生产流程及主要工艺；
- 2、查看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及运行情况；
-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定期报告等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外协加工情况；
- 4、取得公司出具的说明并实地查看公司及其子公司厂区房屋建筑物情况，现场查验公司未取得产权证明文件的房产，了解该批建筑物的面积、用途、地理位置等；
- 5、取得公司提供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备案意见书，核实相关房产的报批报建、竣工备案等情况；
- 6、查阅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市萧山区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项目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萧政办传[2020]10号），并访谈公司经办人员，了解公司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的原因及合理性；
- 7、取得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相关房产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是否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是否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况；
- 8、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核查公司房产未取得产权证书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形；
- 9、取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就无证房产出具的承诺文件；
- 10、取得并查阅公司在建、已建项目履行的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及验收手续

单据，并访谈公司经办人员，确认公司相关在建、已建项目的进度情况，终止的原因；

11、查阅《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修订）》《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规范适用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

12、取得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因未验先投而遭受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13、查阅公司就其主营业务和资质情况出具的说明文件；

14、查阅公司营业执照、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排污许可证等业务资质，核查公司经营范围以及主营业务是否取得了相应资质；

15、查阅《排污许可管理办法》《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应急管理部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定级办法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判断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是否为公司必备资质、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16、查阅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并检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记录。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根据公司业务开展情况使用外协具有必要性与合理性，外协加工工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处于辅助环节，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使用外协加工符合行业惯例；

2、由于房屋建筑物涉及的“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有关的部分机器设备将分批投入和安装使用，公司暂时无法办理上述房产的产权证书，

公司将积极推进产权证书办理事宜，待相关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后及时办理产权证书，预计相关权属证书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

3、公司房产暂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情形，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权属争议、不存在遭受行政处罚或房屋被拆除的风险；

4、“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相关设备完成安装验收后，公司将办理积极推进相关产权手续。暂未办理产权证书不影响公司正常使用上述房产，对公司资产、财务、持续经营所产生的影响较小；

5、除“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未实际投产外，公司其他项目均已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部分项目因公司已不再向华淞制冷租赁厂房、云顶精密已不再从事生产等原因终止，终止的原因具有合理性；

6、公司部分项目存在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的情形，但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相关瑕疵行为已消除或得到纠正，并已取得了环保主管部门就上述事项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因此，未经验收即投入生产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不属于本次挂牌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7、除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有效期未覆盖报告期外，公司其他业务资质能够覆盖报告期。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属于鼓励取得型非强制性证书，不属于公司必备资质，也不属于公司的核心资质，公司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未覆盖报告期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8、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许可，相关资质许可均在有效期内。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记录。

### 问题 3 关于收购子公司及商誉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云顶精密、佳飞链条、侨宏机械等三家子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分别为 0、3,117.97 万元、3,113.23 万元。

请公司：（1）说明收购云顶精密、佳飞链条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佳飞链条未开展生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自佳飞链条租赁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2）结合侨宏机械的主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参股股东倪海峰、戴建福、孙娟英的基本情况，说明收购侨宏机械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倪海峰、戴建福、孙娟英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收购前侨宏机械业务规模，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收购侨宏机械时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商誉，并说明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并说明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若采用评估值定价，说明具体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恰当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侨宏机械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3）说明 2023 年 5 月收购侨宏机械并形成商誉后，在 2023 年末计提 1,485.1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4）关于商誉。①结合侨宏机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情况、业绩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收购是否存在合理性，侨宏机械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具体差异情况，收购时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②说明报告期内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参数设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商誉减值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分析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2）至（4），发表明确意见，并对子公司的收购价格公允性、商誉减值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说明收购云顶精密、佳飞链条的背景及原因、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佳飞链条未开展生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自佳飞链条租赁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一) 收购云顶精密、佳飞链条的基本情况，取得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收购云顶精密、佳飞链条两家公司 100%的股权，收购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时间	事项	背景	原因	定价依据	评估情况	最终定价	款项支付情况
2022年12月	收购云顶精密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资源整合及消除同业竞争	坤元评报[2022]810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17.66 万元	1,217.66	已支付
2022年12月	收购佳飞链条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资源整合及消除同业竞争	国融兴华评字[2022]第 020196 号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	评估结论：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556.45 万元	556.45	已支付

2022年5月31日，台州中易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台中易达会审[2022]第094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1年12月31日，佳飞链条的净资产为263.36万元；2022年10月20日，台州中易达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台中易达会审[2022]第097号《审计报告》，确认截至2022年8月31日，云顶精密的净资产为1,122.26万元。

2022年6月1日，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020196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佳飞链条在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6.45万元；2022年10月22日，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坤元评报[2022]810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云顶精密在评估基准日2022年8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1,217.66万元。

综上，本次收购事项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

## （二）是否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2022年11月1日，吉宝股份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杭州云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11月16日，云顶精密作出股东决定，同意沈江湧将其持有100%股权转让给吉宝股份；同日，佳飞链条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沈江湧、罗湘仪将其合计持有的100%股权转让给吉宝股份。同日，吉宝股份就上述事项分别与沈江湧、罗湘仪签订了《关于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关于杭州云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根据前述协议全额支付收购云顶精密、佳飞链条相应款项。

综上，公司收购云顶精密、佳飞链条事项已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 （三）合并子公司对公司生产经营及业绩情况的影响

### 1、公司、云顶精密和佳飞链条的主营业务

主体	主营业务
吉宝股份	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及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
云顶精密	生产和销售拖链等机床功能部件及精密钣金件喷漆加工
佳飞链条	未实际开展经营

本次收购前后，吉宝股份与云顶精密的主营业务均服务于数控机床设备、自动化加工设备的机械零部件等行业，在具体技术工艺上互为补充，上述主营业务情况在重组实施前后并未发生改变；佳飞链条生产厂房租赁给吉宝股份用于生产，佳飞链条不再开展其他生产或经营活动。

### 2、报告期内，云顶精密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748.95	1,738.05	2,583.40
净资产	1,261.26	1,230.86	1,154.75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101.24	876.53	1,406.19
净利润	29.59	72.84	-181.94

### 3、报告期内，佳飞链条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总资产	1,531.86	1,540.05	2,247.53
净资产	324.49	307.66	277.26
营业收入	44.14	176.54	132.41
净利润	16.83	30.40	-48.06

(四) 佳飞链条未开展生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自佳飞链条租赁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 1、佳飞链条未开展生产销售的原因及合理性

佳飞链条成立于2011年12月，成立后主要从事轴承、齿轮及链条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后佳飞链条因经营不善于2015年6月由沈江湧、罗湘仪以现金完成收购，沈江湧从原股东处受让85%股份、罗湘仪从原股东处受让15%股份。沈江湧及罗湘仪收购佳飞链条，主要原因为公司经营规模扩张导致生产场地不足，收购佳飞链条后租赁其名下的工业用地进行建厂扩大产能。综上，收购佳飞链条主要目的在于取得其名下土地产权，未开展生产销售具有合理性。

#### 2、公司自佳飞链条租赁房产的原因、必要性及价格公允性

沈江湧、罗湘仪于2015年6月收购佳飞链条时，即是为了取得佳飞链条所持有的工业用地使用权。由于公司扩大生产的需要，租赁佳飞链条土地使用权进行扩产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吉宝股份未收购佳飞链条前，吉宝股份2021年、2022年租赁佳飞链条的年租金价格均为1,765,440元，其租赁价格与市场可比价格的对比情况如下：

房屋位置	所属区域	可供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单位租金 (元/m <sup>2</sup> /月)
佳飞链条	杭州市萧山区	12,260.00	12.00

房屋位置	所属区域	可供租赁面积 (m <sup>2</sup> )	单位租金 (元/m <sup>2</sup> /月)
瓜沥镇	杭州市萧山区	10,000.00	12.00
义桥镇	杭州市萧山区	2,550.00	12.98

注：以上数据来自安居客。

杭州市萧山区租赁类似工业用地的租金为 10-13 元/平方米/月。报告期内，吉宝股份向佳飞链条租赁位于杭州市萧山区工厂的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月，租赁价格系参考所在位置工业用地租赁的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协商确定，租赁价格与周边近似地段类似工业用地租赁工厂的市场价格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租赁价格公允、合理。

二、结合侨宏机械的主要历史沿革，经营范围及业务开展情况，参股股东倪海峰、戴建福、孙娟英的基本情况，说明收购侨宏机械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倪海峰、戴建福、孙娟英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收购前侨宏机械业务规模，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收购侨宏机械时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商誉，并说明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并说明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若采用评估值定价，说明具体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恰当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侨宏机械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

### （一）侨宏机械及其参股股东的基本情况

#### 1、侨宏机械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浙江侨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825MA2DG33K0U
法定代表人	沈江湧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8 年 10 月 17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衢州市龙游县模环乡浙江龙游经济开发区广济路 96 号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铸造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成形机床销售；数控机床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模具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铸件等机床功能部件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股权结构	吉宝股份、倪海峰、戴建福、孙娟英分别持股 70%、16%、10%、4%
主要人员	沈江湧任执行董事、倪海峰任经理、孙娟英任监事

## 2、参股股东倪海峰、戴建福、孙娟英的基本情况

1、倪海峰，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侨宏机械 16% 股权。除持有侨宏机械股权并担任总经理外，倪海峰对外投资及对外任职情况如下：

任职单位名称	主营业务	担任的职务	任职起始及终止日期	持股比例
杭州力凯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8.09-至今	75.00%
杭州侨宏机械配件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005.07-至今	46.67%
浙江子铭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械制造	监事	2022.06-至今	20.00%

2、戴建福，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侨宏机械 10% 股权。除持有侨宏机械股权外，戴建福持有杭州恒坚机械有限公司 67.50% 股权，并自 2005 年 2 月至今担任其执行董事、总经理，杭州恒坚机械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机械零配件制造、加工、销售及修理。

3、孙娟英，女，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持有侨宏机械 4% 股权。2023 年 5 月至今担任侨宏机械监事，除持有侨宏机械股份并担任职务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或对外任职情况。

倪海峰与孙如英系夫妻关系，戴建福与孙红英系夫妻关系，孙娟英、孙红英、孙如英系姐妹关系。

## 3、侨宏机械的主要历史沿革

### (1) 侨宏机械设立

2018 年 10 月 16 日，倪海峰、戴建福签署公司章程，约定共同出资 2,000 万元成立侨宏机械。2018 年 10 月 17 日，龙游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91330825MA2DG33K0U”《营业执照》。侨宏机械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海峰	1,000.00	50.00%
2	戴建福	1,000.00	5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2) 2021年3月，侨宏机械第一次股权转让

2021年3月22日，侨宏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倪海峰将其持有的侨宏机械5%的股权转让给孙如英，同意戴建福将其持有的侨宏机械5%的股权转让给孙红英。同日，倪海峰与孙如英、戴建福与孙红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3月24日，侨宏机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侨宏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海峰	900.00	45.00%
2	戴建福	900.00	45.00%
3	孙如英	100.00	5.00%
4	孙红英	100.00	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3) 2021年4月，侨宏机械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1年4月30日，侨宏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孙如英、孙红英分别将其持有的侨宏机械5%的股权转让给孙娟英。同日，孙如英、孙红英分别与孙娟英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4月30日，侨宏机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侨宏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海峰	900.00	45.00%
2	戴建福	900.00	45.00%
3	孙娟英	200.00	10.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4) 2023年5月，侨宏机械第三次股权转让

2023年5月30日，侨宏机械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倪海峰将侨宏机械29%股权（即580万元出资额）作价3,654万元转让给吉宝股份、戴建福将侨宏机械35%股权（即700万元出资额）作价4,410万元转让给吉宝股份、孙娟英将侨宏机械6%股权（即120万元出资额）作价756万元转让给吉宝股份。同日，倪海峰、戴建福、孙娟英分别与吉宝股份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3年5月30日，侨宏机械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上述变更完成后，侨宏机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吉宝股份	1,400.00	70.00%
2	倪海峰	320.00	16.00%
3	戴建福	200.00	10.00%
4	孙娟英	80.00	4.00%
合计		2,000.00	100.00%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侨宏机械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 (二) 收购侨宏机械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吉宝股份主营业务为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应属于“C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细分行业尚未有上市公司及较大规模企业。

吉宝股份的愿景是成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以优质且品类丰富的功能部件及附件推动中国机床行业的发展。因此，公司前身初设阶段仅有拖链一项功能部件产品，后续逐步发展了应用于机床的附件（排屑装置、过滤装置）、精密钣金件等品类产品，产品类别逐步丰富。近年来，随着企业产品类别的丰富和技术能力提升，更能集合公司的产品及外购产品，为客户提供整体排屑解决方案。基于以上发展战略，公司经多年经营积累，在具备一定资本实力后，通过收购侨宏机械进一步拓展了公司机床功能部件的产品范围。公司通过收购侨宏机械发展铸造类功能部件产品条线，可以快速切入铸造类机床功能部件领域，加快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侨宏机械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细分行业一致，

应用领域一致，具备业务发展协同效应，收购侨宏机械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资源整合、进一步扩展未来业务布局，对公司经营具有积极影响。

综上，公司收购侨宏机械具有合理性。

### （三）倪海峰、戴建福、孙娟英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本次收购前，倪海峰、戴建福、孙娟英作为侨宏机械股东，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

### （四）收购前侨宏机械业务规模，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 1、收购前侨宏机械的业务规模情况

收购前最近一期，侨宏机械的业务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770.01
净资产	4,555.88
营业收入	9,975.24
净利润	1,994.48

#### 2、收购前侨宏机械与公司是否存在业务往来

收购前，侨宏机械仅于 2023 年 3 月向吉宝股份销售铸件产品 97,699.60 元。除以上情况外，收购前侨宏机械与公司不存在其他业务往来。

#### 3、收购前侨宏机械与公司是否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

##### （1）收购前侨宏机械与公司客户重合情况

##### 1) 2022 年度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吉宝股份销售金额	侨宏机械销售金额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4,732,623.08	3,811,431.15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7,062,714.30	99,509.74

客户名称	吉宝股份销售金额	侨宏机械销售金额
浙江金火科技实业有限公司	3,739,980.58	-10,364.42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488,495.56	7,126,985.80
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300,805.79	2,000,888.11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279,608.68	1,562,589.49
亿缙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157,079.66	67,994.94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150,668.39	12,419,470.85
湖北艾拓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90,619.47	1,204,814.32
浙江亿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5,115.04	268,524.37
浙江日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7,079.65	3,487,296.73
浙江精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2,300.89	511,757.19
杭州友嘉万客隆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1,927.79	152,848.79

2022 年度，吉宝股份与侨宏机械客户重合共 13 家，吉宝股份对重合客户实现销售 47,079,018.88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18.83%；侨宏机械对重合客户实现销售 32,703,747.06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2.79%。

## 2) 2023 年 1-5 月

单位：元

客户名称	吉宝股份销售金额	侨宏机械销售金额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4,073,699.48	1,054,658.68
友嘉国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8,525,624.82	203,539.83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8,162,489.80	767,685.67
杭州川禾机械有限公司	7,848,234.00	97,074.52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650,638.15	2,064,254.70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809,495.61	5,069,597.82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247,249.97	1,568,324.95
哈挺精密机械（嘉兴）有限公司	129,795.85	524,862.07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72,380.69	1,664,982.38
浙江亿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2,853.99	62,634.34
西安巨浪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2,920.35	425,255.40
浙江精尚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3,274.34	138,670.44
杭州博众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210.61	99,105.12

2023 年 1-5 月，吉宝股份与侨宏机械客户重合共 13 家，吉宝股份对重合客

户实现销售 43,621,867.65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5.57%；侨宏机械对重合客户实现销售 13,740,645.92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36.14%。

由于公司与侨宏机械均主要服务于机械行业客户，因此客户存在一定程度重叠，但各自主要客户存在较大差异，以上客户分布特点是吉宝股份收购侨宏机械的有利条件，有利于吉宝股份快速切入机械行业铸件产品这一细分领域，并且整合机械行业客户资源，提高吉宝股份整体盈利能力。

## （2）收购前侨宏机械与公司供应商重合情况

2022 年度，侨宏机械与公司供应商不存在重合情况。2023 年 1-5 月，侨宏机械与公司供应商重合情况如下：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吉宝股份采购金额	侨宏机械采购金额
杭州博承机电有限公司	860,717.46	4,867.25
衢州三彩漆业科技有限公司	36,769.03	4,460.18

2023 年 1-5 月，吉宝股份主要向杭州博承机电有限公司采购阀门及水枪组件等产品、向衢州三彩漆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油漆及助剂产品；侨宏机械主要向杭州博承机电有限公司采购防护罩产品、向衢州三彩漆业科技有限公司采购洗油水产品。

（五）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公司收购侨宏机械时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商誉，并说明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并说明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若采用评估值定价，说明具体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恰当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 1、收购价格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278 号），侨宏机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45,558,803.92 元。

根据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侨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441 号）（以下简称“《收购评估报告》”），侨宏机械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收益法评估确认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2,665.60 万元。

在前述审计及评估金额的基础上，经吉宝股份与侨宏机械原股东协商确定，侨宏机械 100%股份的交易总价格为 12,600.00 万元，吉宝股份以 8,820.00 万元收购其 70%的股份。综上，本次收购侨宏机械事项定价具有公允性。

## 2、公司收购侨宏机械时标的资产审计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及评估的净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审定数	评估数
净资产	45,558,803.92	62,995,430.00

## 3、侨宏机械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商誉，并说明与商誉有关的资产或资产组，并说明收购的具体会计处理

2023 年 5 月末，侨宏机械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 6,024.10 万元，公司将其支付价款 8,820.00 万元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 4,216.87 万元之间的差额 4,603.13 万元确认为商誉。侨宏机械能够独立创造收入、实现现金流，独立运营，因此公司将侨宏机械整体作为资产或资产组。其具体会计处理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合并成本	
现金	88,200,000.00
合并成本合计	88,2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42,168,721.53
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46,031,278.47

注：侨宏机械的商誉分为两部分，一部分为核心商誉 4,457.85 万元，另一部分为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形成的商誉 145.28 万元。对于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而形成的商誉，随着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计提相应持股比例部分的商誉减值损失。

公司对侨宏机械收购的会计处理主要涉及如下：在公司母公司报表，按收购成本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合并报表，将合并日收购侨宏机械的成本与侨宏机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综上，吉宝股份收购侨宏机械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4、若采用评估值定价，说明具体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恰当性、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吉宝股份收购侨宏机械最终采用评估值确定交易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1) 评估方法**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次收购资产评估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

**(2) 评估过程**

本次收购资产评估工作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开始，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3 年 5 月 10 日。整个评估工作分五个阶段进行：

评估阶段	具体工作
接受委托阶段	1、项目调查与风险评估，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确定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范围、评估基准日； 2、接受委托人委托，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3、编制资产评估计划； 4、组成项目小组，并对项目组成员进行培训。
资产核实阶段	1、评估机构根据资产评估工作的需要，向被评估单位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表样，并协助其进行资产清查工作； 2、了解被评估单位基本情况及委估资产状况，并收集相关资料； 3、审查核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和有关测算资料； 4、根据资产评估申报表的内容进行现场核实和勘察，收集整理资产购建、运行、维修等相关资料，并对资产状况进行勘查、记录； 5、收集整理委估资产的产权证、合同、发票等产权证明资料，核实资产权属情况； 6、收集整理机械设备零部件铸造行业资料，了解被评估单位的竞争优势和风险； 7、获取被评估单位的历史收入、成本以及费用等资料，了解其现有的生产能力和发展规划； 8、收集并查验资产评估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评定估算阶段	1、根据委估资产的实际状况和特点，制订各类资产的具体评估方法； 2、收集市场信息； 3、对委估资产进行评估，测算其评估价值； 4、在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资料的基础上，结合被评估单位的实际情况，查阅有关资料，合理确定评估假设，形成未来收益预测。然后分析、比较各项参数，选择具体计算方法，确定评估结果。
结果汇总阶段	1、分析并汇总分项资产的评估结果，形成评估结论； 2、对各种方法评估形成的测算结果进行分析比较，确定评估结论； 3、编制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4、对初步资产评估报告进行内部审核； 5、征求有关各方意见。
出具报告阶段	征求意见后，正式出具资产评估报告。

综上，本次收购资产评估工作过程有序、工作内容清晰，符合资产评估工作的一般流程。

### (3) 参数选取依据的充分性及恰当性

本次《收购评估报告》所选取的各项评估依据情况如下：

选取依据	具体内容
法律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评估法》；</li> <li>2.《公司法》《民法典》等；</li> <li>3.有关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li> </ol>
评估准则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li> <li>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li> <li>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li> <li>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li> <li>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li> <li>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li> <li>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li> <li>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利用专家工作及相关报告》；</li> <li>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li> <li>10.《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li> <li>11.《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li> <li>1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li> <li>13.《知识产权资产评估指南》；</li> <li>14.《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li> <li>15.《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li> <li>16.《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li> </ol>
权属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侨宏机械提供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li> <li>2.与资产及权利的取得及使用有关的经济合同、协议、资金拨付证明（凭证）、财务报表及其他会计资料；</li> <li>3.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不动产权证书、机动车行驶证和发票等权属证明；</li> <li>4.专利证书等相关权属证明；</li> <li>5.其他产权证明文件。</li> </ol>
取价依据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评估申报表；</li> <li>2.被评估单位截至评估基准日的审计报告以及相关财务报表；</li> <li>3.《浙江省建设工程价格信息》；</li> <li>4.《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li> <li>5.《关于印发&lt;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gt;的通知》；</li> <li>6.有关工程的原始资料、工程承包合同、业务合同、询价记录等；</li> <li>7.资产所在地的房地产市场价格调查资料；</li> <li>8.《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其他市场价格资料、询价记录；</li> <li>9.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发票、付款凭证；有关设备的技术档案、检测报告、运行记录等资料；</li> <li>10.《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基本建设财务规则》、《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等评估参数取值参考资料；</li> <li>11.浙江省人民政府及相关政府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规定、实施办法等法规文件；</li> <li>12.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信息、库存商品市场销价情况调查资料；</li> </ol>

选取依据	具体内容
	13.被评估单位的历史生产经营资料、经营规划和收益预测资料； 14.行业统计资料、相关行业及市场容量、市场前景、市场发展及趋势分析资料、定价策略及未来营销方式、类似业务公司的相关资料； 15.从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的相关数据； 16.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评估基准日贷款利率（LPR）； 17.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会计法规和制度、部门规章等； 18.评估专业人员对资产核实、勘察、检测、分析等所搜集的佐证资料； 19.其他资料。

综上，本次收购评估已选取充分且恰当的各项评估依据，符合评估工作的行业要求。

#### （4）评估增值原因及合理性

##### 1) 资产基础法增值

根据《收购评估报告》，2022 年末，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各项可辨认资产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00
一、流动资产	53,634,127.75	56,481,852.65	2,847,724.90	5.31
二、非流动资产	44,065,930.40	58,654,831.58	14,588,901.18	33.11
固定资产	34,184,319.66	41,042,890.00	6,858,570.34	20.06
在建工程	2,034,965.16	2,034,965.16		
无形资产	7,100,969.16	14,831,300.00	7,730,330.84	108.86
其中：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	7,100,969.16	8,507,600.00	1,406,630.84	19.81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	6,323,700.00	6,323,70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6,526.42	166,526.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579,150.00	579,150.00		
<b>资产总计</b>	<b>97,700,058.15</b>	<b>115,136,684.23</b>	<b>17,436,626.08</b>	<b>17.85</b>

根据上表，2022 年末资产评估增值主要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增值，其增值率分别为 20.06%和 108.86%。对于固定资产，主要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分别评估。由于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类似交易和租赁市场不活跃，因此使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最终的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基于评估的特定目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也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最终的评估价值=重置成

本×成新率-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对于无形资产，主要对土地使用权和其他无形资产分别进行评估。土地使用权的评估方法为市场法，最终评估增值率为19.81%。其他无形资产原本账面未进行确认，系侨宏机械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铸件生产技术，具体为17项专利权(包括2项发明专利和15项实用新型专利)。评估将其视为对公司整体作出贡献的统一的无形资产组合，并采用收益法对其价值进行评估，最终评估价值为6,323,700.00元。

合并日，侨宏机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确定方式如下：在2023年5月未经审计认定的侨宏机械净资产金额基础上，加上2022年末上述长期资产评估增值的金额，同时减去增值部分2023年1-5月的折旧摊销金额及形成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最终得出合并日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

## 2) 收益法增值

根据《收购评估报告》，在其评估假设基础上，侨宏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收益法评估的结果为126,656,000.00元。

侨宏机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为62,995,430.00元，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为126,656,000.00元，两者相差63,660,570.00元，差异率为50.26%。上述两种评估方法的实施情况正常，参数选取合理。鉴于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企业价值，在评估中很难考虑那些未在财务报表上出现的项目如企业的人力资本、管理效率、自创商誉、销售网络等，且资产基础法以企业单项资产的再取得成本为出发点，有忽视企业的获利能力的可能性，由此导致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两种方法下的评估结果产生差异。以收益法得出的评估值更能科学合理地反映企业股东全部权益的价值。因此，本次评估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侨宏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

综上，本次收购评估增值具有合理性。

## (六) 侨宏机械被收购后的经营情况，是否不达预期

报告期内，侨宏机械的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0,983.45	10,468.53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净资产	6,019.20	5,767.79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营业收入	1,764.99	8,691.24
净利润	248.06	1,610.58

侨宏机械 2023 年度及 2024 年一季度实际营业收入及息前税后利润与《收购评估报告》预测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预测值	实际值	差额
2023 年侨宏机械营业收入	9,896.72	8,691.24	-12.18%
2023 年侨宏机械息前税后利润	1,512.26	1,681.39	11.18%
2024 年一季度侨宏机械营业收入	2,497.84	1,764.99	-29.34%
2024 年一季度侨宏机械息前税后利润	362.36	265.23	-26.80%

注：上表中 2024 年一季度数据根据 2024 年全年预测数据折算。

根据上表，侨宏机械 2023 年度实际收入较评估值降低 12.18%，尽管息前税后利润数实际值高于预期，但由于在手订单减少及市场行情波动，侨宏机械利润实际值高于预期的情况无法继续维持，2024 年一季度侨宏机械实际息前税后利润较评估值降低 26.80%。

综上，受下游客户市场波动影响，收购侨宏机械后其经营情况未达预期，导致公司收购侨宏机械当年即发生商誉减值。

**三、说明 2023 年 5 月收购侨宏机械并形成商誉后，在 2023 年末计提 1,485.1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一）说明 2023 年 5 月收购侨宏机械并形成商誉后，在 2023 年末计提 1,485.1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公司收购侨宏机械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收购侨宏机械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详见问题 3“二、（二）收购侨宏机械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之说明。对于光伏设备行业，公司基于当时的行业背景及侨宏机械在手订单情况，对侨宏机械未来发展较为乐观。公司收购价格基于评估

机构出具《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协商确定。

## 2、收购前侨宏机械收入和业绩实现、市场行情等情况

收购前，侨宏机械历史分行业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增长率
光伏设备行业	5,016.87	1,772.77	183.00%
数控机床行业	3,703.01	3,597.41	2.94%
半导体设备行业	1,255.36	1,919.80	-34.61%
合计	<b>9,975.24</b>	<b>7,289.98</b>	<b>36.83%</b>

由上表可见，侨宏机械 2022 年营业收入增长 36.83%，主要系侨宏机械下游光伏设备行业发展较快，侨宏机械相关光伏设备行业零部件销售大幅增长所致。侨宏机械 2022 年数控机床行业零部件销售基本与 2021 年保持稳定，半导体设备行业零部件销售有一定幅度下降。从收入结构分析，侨宏机械光伏设备行业零部件占比从 24.32%提升至 50.29%，数控机床行业和半导体设备行业零部件销售占比均有所下降。

收购时评估所采取的侨宏机械财务数据基准日为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1-3 月，侨宏机械光伏设备行业零部件收入金额为 1,128.50 万元，占总收入比提升至 59.33%，同时根据当时在手订单情况，预计该部分销售未来会持续保持。另外，根据评估时点的市场情况，光伏设备行业发展良好，且侨宏机械的机械设备零部件应用领域广泛，因此初次评估时，对侨宏机械未来发展较为乐观。

## 2、收购后侨宏机械收入和业绩实现、市场行情等情况

收购后，侨宏机械近年分行业销售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光伏设备行业	4,104.44	5,016.87	1,772.77
数控机床行业	3,905.55	3,703.01	3,597.41
半导体设备行业	681.25	1,255.36	1,919.80
合计	<b>8,691.24</b>	<b>9,975.24</b>	<b>7,289.98</b>

由上表可见，侨宏机械 2023 年度营业收入下降 12.87%，主要系受光伏设备

行业波动影响。侨宏机械相关光伏设备行业零部件销售下降，半导体设备行业零部件销售继续下降，而数控机床行业零部件销售稳定增长。光伏设备行业下游客户市场波动较大，光伏组件产品价格持续走低。

2024年1-5月，侨宏机械光伏设备行业零部件收入金额为600.11万元，光伏设备行业零部件收入占比大幅下降至18.95%。根据公开年报数据显示，光伏制造行业上市公司2022年度、2023年度及2024年1-3月净利润均值及营业收入均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407,368.33	2,394,696.18	2,169,163.27
净利润	-3,646.13	196,312.35	262,456.99

由上表可见，2022年以来光伏制造行业盈利水平整体呈下降趋势。截至2024年5月31日，侨宏机械光伏设备行业在手订单为250.17万元（不含税）。2025年预计侨宏机械光伏设备行业零部件收入会持续小幅下降，但下降幅度会逐年减小，考虑到我国光伏市场巨大、存量设备更新需求支撑等因素的影响，预计销售收入到2026年左右达到稳定状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每期末应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下游客户市场波动影响侨宏机械经营业绩，2024年初公司考虑对侨宏机械第二次进行评估，以此作为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参考的财务数据基准日变更为2023年12月31日。此时，距离收购时评估的财务数据基准日已经过一年，至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的《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700号）（以下简称“《商誉减值评估报告》”）出具日时《收购评估报告》已过有效期。综上，对侨宏机械及相关商誉进行评估和测试具有必要性。

综上，由于两次评估基准日时点光伏设备行业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动，导致公司收购侨宏机械并形成商誉后，在2023年末即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具有合理性。

## （二）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 1、收购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1) 公司收购价基于《收购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值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根据《收购评估报告》，采用收益法下，侨宏机械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126,656,000.00 元，公司收购侨宏机械 70%的股权所对应的股权评估价值为 88,659,200.00 元，公司支付的收购对价为 88,200,000.00 元，差异金额为 459,200.00 元。最终定价系交易双方根据评估价值协商确定，差异金额较小，定价公允，收购侨宏机械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2) 公司与侨宏机械原股东及其关联方收购前不存在关联关系

侨宏机械原股东为倪海峰、戴建福、孙娟英。报告期内，公司未与侨宏机械原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销售交易；2022 年未与侨宏机械原股东及其关联方进行采购；2023 年 1-5 月，公司向侨宏机械采购铸件 97,699.60 元，公司采购金额较小。

综上，公司收购侨宏机械不存在利益输送。

## 2、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的具体影响

侨宏机械主要生产铸件等机床功能部件。公司与侨宏机械的上游供应商与下游客户的类型构成具有较高的相似性。收购侨宏机械有利于公司进行业务资源整合，拓展了公司机床功能部件的产品范围。公司通过收购发展铸造类功能部件产品条线，可以快速切入铸造类机床功能部件领域，加快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

## 四、关于商誉

(一) 结合侨宏机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情况、业绩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收购是否存在合理性，侨宏机械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具体差异情况，收购时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

1、结合侨宏机械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客户情况、业绩情况等因素，进一步说明收购是否存在合理性

(1) 侨宏机械主要客户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日期	实际控制人	销售模式	销售产品	收购前是否为吉宝股份客户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0	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光伏铸件	否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2018/12/29	浙江日发精密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机床铸件	是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0/9/3	林卫斌	直销	半导体铸件	是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2020/4/15	浙江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直销	机床铸件	是
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1997/4/29	席超、王保庆、程章文、陆斌	直销	机床铸件	是

## (2) 收购前后侨宏机械业绩情况

单位：元

时间周期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4年1-3月	17,649,850.80	2,480,576.01	-699,992.37
2023年6-12月	49,336,737.25	9,143,680.14	3,609,779.53
2023年1-5月	37,575,623.34	6,962,124.06	-1,973,234.52

## (3) 进一步说明收购是否存在合理性

### 1) 丰富公司产品品类，落实公司发展战略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规定的“C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作为机床行业的细分行业，目前尚未有上市公司及大规模企业。公司的愿景是为机床制造行业的客户提供类别丰富、功能及规格多样化、定制化的“机床功能部件及其附件”产品，成为机床行业客户“功能部件及其附件”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前身初设阶段仅有拖链一项功能部件产品，后续逐步发展了应用于机床的附件（排屑装置、过滤装置）、精密钣焊件等品类的产品，类别逐步丰富。近年来，随着产品类别的多样化和技术能力的提升，公司集合自产产品及外购产品、为客户提供整体排屑解决方案的能力逐渐加强。基于以上发展战略，公司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在具备一定资本实力后，通过收购侨宏机械进一步拓展了机床功能部件的产品范围。公司未选择通过自主建设投资的方式进军机床铸件领域的主要原因如下：一是投资较大，建设期较长；二是进入主流主机厂商需要通过客户的质量认证体系，也需要较长的周期；三是技术的积累、品牌的积淀需要较长时间的研发及生产实践积累。以上不可估价的因素均是侨宏机械商誉价值的实质体现。公司通过收购的方式发展铸造类功能部件产品条线，可以快速切入铸造类机床功能

部件领域，加快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

## 2) 公司业务与侨宏机械具有协同效应

如本题前述“侨宏机械与公司客户重合情况表”可见，除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外，侨宏机械与公司主要客户存在重合的情形，双方产品应用领域较为一致，为双方重组后的业务协同打下了良好基础。侨宏机械 2024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约为 3,940 万元，净利润约为 630 万元，毛利率为 31%左右；《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预测 2024 年度侨宏机械营业收入为 7,751.17 万元，息税前利润为 1,181.97 万元，毛利率为 25.29%，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整体优于《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预测情况。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侨宏机械与吉宝股份新增共享客户宁波海天精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庆新润星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等，同时带动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等原有客户采购额的增加，该次企业合并协同效应逐步显现。侨宏机械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细分行业一致，应用领域一致，公司业务与侨宏机械具备协同效应，有助于公司发展战略的落实。

综上，公司收购侨宏机械的核心目标在于实现“成为机床行业客户功能部件及其附件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愿景，并不是出于增厚企业上市申报前收入和利润的目的。在本次收购完成后的 2023 年下半年，下游光伏行业产品价格大幅下降，但侨宏机械仍盈利较好的情况下，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在《收购评估报告》一年有效期届满后对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进行评估，有助于坐实公司资产价值，避免损害公司新三板挂牌后中小股东的利益。收购侨宏机械的经营业绩波动及商誉减值是企业并购常见的短期阵痛，随着管理整合、业务整合的推进，收购侨宏机械对公司产品布局、客户拓展的战略价值将逐步显现。

## 2、侨宏机械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具体差异情况，收购时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

(1) 前后两次评估参数取值差异的原因及侨宏机械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差异情况

项目	2022 年末第一次评估	2023 年末第二次评估
评估目的	股权收购	确认商誉是否发生减值

项目	2022 年末第一次评估	2023 年末第二次评估
评估方法	资产法及收益法	收益法
评估报告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0 日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0 日止
评估期间	2023-2027 年为详细预测期， 2028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2024-2028 年为详细预测期， 2029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
折现率（税后口径）	10.99%	10.20%
预测 2024 年收入	9,991.37	7,751.17
预测 2024 年息税前利润	1,628.16	1,181.97
预测 2025 年收入	10,262.61	7,951.67
预测 2025 年息税前利润	1,625.89	1,180.52
预测 2026 年收入	10,448.86	8,165.58
预测 2026 年息税前利润	1,596.59	1,213.24
预测 2027 年收入	10,543.85	8,333.66
预测 2027 年息税前利润	1,600.88	1,245.75
预测 2028 年收入	10,543.85	8,420.03
预测 2028 年息税前利润	1,600.88	1,304.92
收益法确认股东权益价值	12,665.60	13,316.85

如上所列，前后两次评估均主要采用了收益法评估，影响收益法评估价值的关键参数一是折现率，二是未来年度收益的预测。财务预测是基于企业当前的经营状况及所面临的内外部环境对未来一段期间内的经营结果进行的预测。由于受到各种条件的限制，财务预测的结果合理性不能以准确与否来进行衡量，而是需要分析预测与实际的偏差大小以及出现偏差的原因。

#### 1) 折现率差异

前后两次评估计算折现率的相关参数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第一次评估	2023 年末第二次评估
无风险报酬率	3.02%	2.70%
资本结构-权益占比	93.67%	91.65%
资本结构-债务占比	6.33%	8.35%
权益风险系数	0.9552	0.9278
市场风险溢价	6.81%	6.59%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00%	2.00%

项目	2022 年末第一次评估	2023 年末第二次评估
债务资本成本	3.65%	3.45%
折现率（税后口径）	10.99%	10.20%

前后两次评估计算的折现率差异较小，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受到市场整体情况变化、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变动和可比公司资本结构变动等因素综合影响。

## 2) 预测收入和息税前利润的差异

单位：万元

项目	评估预测值	实际值	差额
2023 年侨宏机械营业收入	9,896.72	8,691.24	-12.18%
2023 年侨宏机械息前税后利润	1,512.26	1,681.39	11.18%

根据上表，侨宏机械 2023 年度实际收入较评估值降低 12.18%，息前税后利润数实际值高于预期，预测差异较小。

未来年度收入和息税前利润的两次评估预测差异基本在 20%左右的幅度范围内，差异原因主要是 2023 年下半年以来，侨宏机械下游应用的光伏设备行业市场行情大幅下跌。该等情况系前次评估，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的时点无法预测的。光伏设备的主要产品为光伏组件，光伏组件的价格走势对光伏设备的需求影响较大。根据 InfoLink 发布，2022 年全球组件出货排名前六企业分别为隆基绿能、晶科能源、天合光能、晶澳科技、阿特斯和东方日升，其 2023 年全球组件出货排名分别为 2、1、2（并列第 2）、4、5、8，仍为全球主要组件出货企业，上述企业 2021 年至 2023 年组件销售价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MW

序号	名称	2023 年	2022 年	2021 年
1	隆基绿能	140.59	175.51	152.42
2	晶科能源	145.67	180.00	169.40
3	天合光能	140.28	180.23	163.14
4	晶澳科技	147.10	184.61	163.94
5	阿特斯	137.78	205.81	177.79
6	东方日升	148.48	173.82	149.59

如上表所列，2022 年，光伏组件价格较 2021 年大幅上升，2023 年，光伏组件价格较 2022 年大幅下降，因此，资产评估机构在前次评估的时点（2022 年 12

月 31 日) 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预测较为乐观具有合理性。第二次评估的时点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对未来收入和利润的预测有所下滑, 主要原因系已取得下游行业的相关数据, 以此为依据调减预测收入和利润也具有合理性。

### 3) 评估结论的差异

两次评估结论 (收益法确认股东权益价值) 差异仅为 5.14%, 第二次资产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升高仍计提商誉减值原因是: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 资产是否减值是根据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确定。资产账面价值既包括自有资产的账面价值, 也包括收购时所形成的整体商誉。《收购评估报告》中侨宏机械评估价值仅影响收购时所形成的商誉, 对 2023 年底的评估不构成其他影响。

综上, 前后两次评估结论差异较小, 均具有合理性, 差异主要系下游行业大幅波动所致, 系评估预测在特定评估时点无法充分估计的。

## (2) 收购时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

### 1) 收购时的评估方法选用是否合理

根据现行资产评估准则及有关规定,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有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侨宏机械业务模式已经逐步趋于成熟, 在延续现有的业务内容和范围的情况下, 未来收益能够合理预测, 与企业未来收益的风险程度相对应的折现率也能合理估算, 结合资产评估的对象、评估目的和评估师所收集的资料, 确定分别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委托评估的侨宏机械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

在上述评估基础上, 对形成的各种初步价值结论依据实际状况充分、全面分析, 综合考虑不同评估方法和初步价值结论的合理性后, 确定采用收益法的结论作为评估对象的评估结论。

综上, 收购侨宏机械时的评估方法选用具有合理性。

### 2) 相关参数设置是否合理

收益法估值的重要评估参数如下所示:

### ①收益期与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侨宏机械将无限期持续经营。因此，收益年限为无限年期，其中 2023 年至 2027 年为详细预测期间，2028 年及以后为永续期间。

### ②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侨宏机械收入为销售铸件等机床功能部件的收入，在侨宏机械历史经营统计资料、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预计 2023 年至 2027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896.72 万元、9,991.37 万元、10,262.61 万元、10,448.86 万元和 10,543.85 万元，预测期营业收入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

侨宏机械产品根据客户的具体需求而定制，由于各下游企业间产品功能的差异化、外观的个性化特点，侨宏机械产品具备较强的针对性及专用性，呈现出非标准化特征。本次 2023 年度收入主要通过分析下游客户期后实际销售情况和在手订单量，结合行业发展现状等，根据谨慎性原则综合分析确定。

2024 年及以后年度的销售收入，结合 2023 年度的收入预测情况，分不同行业的及侨宏机械现有客户的发展现状，根据现有趋势分别分析确定。其中：光伏设备行业和数控机床行业收入根据 2023 年度预测增长情况，根据一定增长率进行预测；半导体设备行业收入预计会延续 2022 年度的下降趋势，2024 年后趋于稳定。未来各年收入分行业分析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行业分类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及以后
机床基础零部件收入	光伏设备行业	5,092.12	5,193.96	5,349.78	5,456.78	5,511.35	5,511.35
	数控机床行业	3,771.77	3,847.21	3,962.63	4,041.88	4,082.30	4,082.30
	半导体设备行业	1,032.83	950.20	950.20	950.20	950.20	950.20
	合计	<b>9,896.72</b>	<b>9,991.37</b>	<b>10,262.61</b>	<b>10,448.86</b>	<b>10,543.85</b>	<b>10,543.85</b>

### ③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

侨宏机械历史成本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加工费、折旧费和其他费用成本等构成，参照历史年度成本构成，结合对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预计 2023 年至

2027 年营业成本分别为 7,085.55 万元、7,210.65 万元、7,471.76 万元、7,658.50 万元和 7,726.07 万元，预测期营业成本呈逐年稳定增长趋势。

对于材料成本，根据近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根据近两年材料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综合考虑未来营业收入和材料价格的增长情况进行测算。

对人工成本，以 2022 年的职工薪酬水平为基础，并根据侨宏机械制定的工资标准和人员配备情况，结合工资水平上涨等因素进行预测。

对折旧费，根据侨宏机械现有的固定资产及未来增加的固定资产预测。

对其他费用根据近两年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综合考虑未来营业收入增长情况进行测算。

#### ④折现率的确定

《收购评估报告》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确定折现率，结合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溢价、权益资本的系统风险系数、企业特定风险报酬率等，综合确定税后折现率取值为 10.99%，计算数据如下：

项目	数值	取数依据
无风险报酬率	3.02%	取得国债市场上剩余年限为 10 年和 30 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所得税率	15.00%	侨宏机械税收政策
市场风险溢价 (Rm-Rf)	6.81%	取沪深 300 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计算
β 系数	0.9552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 Beta 系数
企业特定风险	2.00%	在分析侨宏机械的规模、盈利能力、管理、技术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侨宏机械的特定风险
股东权益要求的回报率	11.52%	股东权益要求的回报率=无风险报酬率+β 系数*市场风险溢价+企业特定风险
企业资本结构	6.33%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3.65%	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LPR）

综上所述，收购时评估主要基于侨宏机械 2021 年度、2022 年度的财务数据进行预测，彼时对光伏设备行业客户发展较为乐观，重要评估参数取值准确且符合评估一般做法，具有合理性。但收益法下，收购时评估以宏观环境、经营环境等重大方面相对稳定为假设前提，难以估计 2023 年度下游客户市场的较大变化，对于在收购侨宏机械过程中所形成的较大规模商誉，公司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其进

行评估和测试。

(二)说明报告期内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相关参数设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商誉减值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分析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 1、报告期内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的依据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据此,公司对侨宏机械重新进行评估,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可收回金额。经测试后,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 2、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计算过程及依据如下

#### 1) 2023年12月31日

##### ①核心商誉

单位:元

项 目	资产组
商誉账面余额①	44,578,498.13
商誉减值准备余额②	
商誉的账面价值③=①-②	44,578,498.13
未确认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价值④	19,105,070.63
调整后整体商誉的账面价值⑤=④+③	63,683,568.75
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⑥	90,543,336.23
包含整体商誉的资产组的账面价值⑦=⑤+⑥	154,226,904.98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可回收金额)⑧	133,168,500.00
商誉减值损失(大于0时)⑨=⑦-⑧	21,058,404.98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资产是否减值是根据资产可收回金额是否低于资产账面价值进行确定。资产账面

价值既包括自有资产的账面价值，也包括收购时所形成的整体商誉，由此得出上表⑦中数据。《收购评估报告》中侨宏机械评估价值仅影响收购时所形成的商誉，对本次评估不构成其他影响。

根据《商誉减值评估报告》，侨宏机械资产组 2023 年末可回收金额为 133,168,500.00 元，因此根据上表测算结果，相应资产组发生减值，公司需计提相应 70%份额的核心商誉减值准备 14,740,883.49 元。

## ②非核心商誉

公司 2023 年 5 月末收购侨宏机械时，相关长期资产发生评估增值金额 13,836,003.27 元，同时按照 15%的税率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2,075,400.49 元。2023 年 6 月-12 月，评估增值部分长期资产发生折旧摊销金额 1,054,057.07 元，影响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158,108.56 元。2023 年 12 月末，对于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相应持股比例部分的商誉减值准备 110,675.99 元。

综上，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金额 14,851,559.48 元。

## 2)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公司计提的商誉减值准备均为非核心商誉减值准备。本期间，公司评估增值部分长期资产发生折旧摊销金额 451,738.73 元，影响对应递延所得税负债金额 67,760.81 元。2024 年 3 月末，对于该部分递延所得税负债的转回，公司计提相应持股比例部分的商誉减值准备 47,432.57 元。

**3、相关参数设置与实际数据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合理、谨慎，商誉减值是否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分析后续是否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根据《商誉减值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中的重要评估参数取值情况如下：

### (1) 收益法估值的重要评估参数

#### 1) 收益期与详细预测期的确定

本次估值采用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侨宏机械将无限期持续经营。因此，收益年限为无限年期，其中 2024 年至 2028 年为详细预测期间，2029 年及以后为

永续期间。

## 2) 未来营业收入预测

侨宏机械收入为销售铸件等机床功能部件的收入，在侨宏机械历史经营统计资料、实际经营情况和经营发展规划的基础上，2024年至2028年营业收入分别为7,751.17万元、7,951.67万元、8,165.58万元、8,333.66万元、和8,420.03万元。

## 3) 未来营业成本的预测

侨宏机械历史成本由职工薪酬、材料成本、水电费、折旧及摊销等构成，参照历史年度成本构成，结合对未来营业收入的预测，预计2024年至2028年营业成本分别为5,791.19万元、5,994.58万元、6,147.16万元、6,263.36万元和6,240.28万元。

## 4) 折现率的确定

《商誉减值评估报告》的折现率以侨宏机械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为基础经调整后确定，综合确定税后折现率取值为10.20%，具体参数如下

项 目	数值	取数依据
无风险报酬率	2.70%	取得国债市场上剩余年限为10年和30年国债的到期年收益率，将其平均后作为无风险报酬率
所得税率	15.00%	侨宏机械税收政策
市场风险溢价 ( $R_m - R_f$ )	6.59%	取沪深300成分股的各年算术平均及几何平均收益计算
$\beta$ 系数	0.9278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沪、深两地行业上市公司含财务杠杆的Beta系数
企业特定风险	2.00%	在分析侨宏机械的规模、盈利能力、管理、技术等方面风险及对策的基础上综合确定侨宏机械的特定风险
企业资本结构	8.35%	通过“同花顺 iFinD 金融数据终端”查询上市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债务资本成本	3.45%	一年期银行贷款市场利率（LPR）

《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预测周期变更为2024年至2028年，营业收入与营业成本预测数据均低于《收购评估报告》，主要系收益法评估核心在于未来收益预期，考虑到光伏设备行业下游客户需求短期疲软，适当下调预测数据符合谨慎性原则。《商誉减值评估报告》折现率取值与《收购评估报告》相差0.79个百分点，取值较为接近，变化主要系前后两次评估时点的长期国债收益率、贷款利率等宏

观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所致。

## (2) 参数设置与实际数据差异

侨宏机械根据 2024 年 1-9 月报表数据折算 2024 年度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与评估报告参考数据的差异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商誉减值评估预测值	折算值	差额
侨宏机械营业收入	7,751.17	8,006.17	3.29%
侨宏机械营业成本	5,791.19	5,879.77	0.49%

由上表可以看出，《商誉减值评估报告》预测的侨宏机械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与实际情况差异较小，本次评估参数设置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公司商誉减值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本次减值已充分计提，且随着公司与侨宏机械的业务整合以及光伏行业市场的逐渐恢复，后续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 【中介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台州中易达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的台中易达会审[2022]第 094 号《审计报告》、台中易达会审[2022]第 097 号《审计报告》，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22]第 020196 号《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坤元评报[2022]810 号《资产评估报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6278 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浙江侨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3）441 号），坤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拟对收购浙江侨宏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股权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涉及的相关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坤元评报（2024）700 号）；

2、查阅相关股权转让协议、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文件及云顶精密、佳飞链条、侨宏机械工商登记文件；

- 3、查阅公司与佳飞链条签订的房屋租赁协议及第三方房屋租赁公开信息；
- 4、查阅侨宏机械参股股东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 5、查阅侨宏机械收购前后的财务报告及客户供应商名录；
- 6、查阅侨宏机械 2024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 7、获取侨宏机械股东倪海峰、孙娟英收购前后的银行流水记录，同时获取倪海峰、戴建福、孙娟英收购款款项流向的凭证，检查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会计师认为：**

1、公司收购云顶精密、佳飞链条主要目的在于整合资源，交易背景及原因具有合理性；取得价格已经过评估及审计，定价依据明确清晰并具有公允性；相关交易已经过必要的审议程序；沈江湧、罗湘仪收购佳飞链条即是为了取得佳飞链条名下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用于扩大生产，收购前其本身已不再开展生产销售，具有合理性；公司租赁佳飞链条厂房价格与周边第三方对外租赁价格相比不存在差异，租赁价格具有公允性。

2、公司收购侨宏机械发展铸造类功能部件产品条线，可以快速切入铸造类机床功能部件领域，加快公司战略规划的实现，具有合理性；倪海峰、戴建福、孙娟英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潜在关联关系。收购前侨宏机械与公司存在业务往来，但交易金额较小，双方存在客户、供应商重合情况，由此说明公司收购侨宏机械的商业逻辑具有合理性；

3、公司收购侨宏机械以收益法评估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具有公允性，相应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公司采用评估值定价，具体评估方法、评估过程、参数选取依据具有充分性及恰当性，评估增值主要系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评估升值，具有合理性；公司收购侨宏机械后经营情况不及预期，因此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收购侨宏机械形成的商誉进行减值，具有合理性；

4、2023 年 5 月收购侨宏机械并形成商誉后，在 2023 年末计提 1,485.16 万元商誉减值准备的原因为光伏设备行业市场情况发生较大变动，具有合理性；

5、公司收购侨宏机械不存在利益输送，收购后对公司业务及经营不存在不

利影响；

6、收购后侨宏机械对公司整体经营具有积极意义，资源整合带动原有客户扩大采购、增强用户黏性，本次收购具有合理性；侨宏机械的经营情况和收购时的评估预测情况存在差异，主要受下游市场波动影响，但收购时的评估方法及相关参数设置合理；

7、报告期内商誉计提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的要求，相关参数设置与实际数据不存在较大差异，参数设置合理、谨慎，商誉减值符合《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商誉减值》的要求，后续不存在较大的商誉减值风险；

8、侨宏机械的收购价格具有公允性，商誉减值具有充分性及合理性。

#### 问题 4 关于销售与采购

(1)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4,999.15 万元、33,722.27 万元和 8,374.88 万元，2023 年增长较快且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变化较大。(2) 经公开信息查询，前五大客户中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 0，前五大供应商中杭州周涌五金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 0。

请公司：(1)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类型及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 说明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区域集中风险，如存在，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3) 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4)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稳定性，公司采购是否持续、稳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5) 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供应商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6) 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①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②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7) 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 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 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公司回复】**

一、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类型及订单情况。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

(一) 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类型及订单情况

**1、原材料平均价格整体较为平稳，对公司收入和成本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的波动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不大。公司原材料采购价格的波动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之“(一) 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之“3、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收入和成本影响情况详见本问题回复之“六、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之“(一) 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之“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2、主要产品的收入、销量和平均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单价、销售数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年份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件/套）	销售单价
2024年1-3月	过滤系统	5,896,338.79	1,195.00	4,934.17
	排屑装置	30,026,982.04	3,576.00	8,396.81
	金属拖链	19,372,971.25	8,107.00	2,389.66

年份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收入	销售数量（件/套）	销售单价
	塑料拖链	3,552,294.29	13,102.00	271.13
	精密钣焊件	5,680,252.10	30,246.00	187.80
	铸件	17,649,250.85	9,873.00	1,787.63
	解决方案	1,113,982.30	1.00	1,113,982.30
	<b>合计</b>	<b>83,292,071.62</b>	<b>66,100.00</b>	<b>1,260.09</b>
2023 年度	过滤系统	26,710,455.53	4,644.00	5,751.61
	排屑装置	131,670,178.47	16,365.00	8,045.84
	金属拖链	73,702,169.86	33,382.00	2,207.84
	塑料拖链	16,693,039.41	61,162.00	272.93
	精密钣焊件	23,304,341.05	121,608.00	191.63
	铸件	49,181,373.34	26,098.00	1,884.49
	解决方案	14,042,955.83	7.00	2,006,136.55
	<b>合计</b>	<b>335,304,513.49</b>	<b>263,266.00</b>	<b>1,273.63</b>
2022 年度	过滤系统	28,881,638.89	5,038.00	5,732.76
	排屑装置	126,595,801.20	15,745.00	8,040.38
	金属拖链	37,099,097.38	19,820.00	1,871.80
	塑料拖链	15,941,285.53	62,587.00	254.71
	精密钣焊件	35,522,616.17	204,091.00	174.05
	解决方案	4,274,513.15	2.00	2,137,256.58
	<b>合计</b>	<b>248,314,952.32</b>	<b>307,283.00</b>	<b>808.10</b>

如上表所列，公司主要收入来源所涉及的产品为排屑装置、拖链以及铸件。报告期内，公司排屑装置和拖链产品的价格呈上升趋势。2022 年无铸件销售，最近一期，铸件价格呈下降趋势。

结合上表分析，2023 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排屑装置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有小幅上涨；二是新增了铸件的销售；三是金属拖链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大幅上涨。除上述主要因素外，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数量的增加是带动公司 2023 年度收入增长的次要原因。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系公司技术逐步成熟后向终端生产商提供的综合性服务，区别于主要配套大型机床厂、工程机械厂的商品销售服务，该项业务尚在不断成熟发展过程中，因此，各年度的项目数量、项目类型、项目周期以及项目收入变化较大，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022 年度，公司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

为浙江前进暖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项目较少。2023 年度，随着公司整体解决方案技术能力的提升，相关业务规模有所增加。公司与杭州川禾机械有限公司、无锡市晟然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上海搏硕机电设备商行、苏州艾克夫电子有限公司、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西子富沃德电机有限公司的项目制业务达到收入确认条件，取得验收报告，故 2023 年度公司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收入大幅增加，但是单个项目的价格有所下降。2024 年 1-3 月，上海华明高压电气开关制造有限公司项目是针对机床加工废液的二期工程，开发内容相对较少，导致 2024 年单位项目收入有所下降。

### 3、产能情况

#### (1) 设备产能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种类繁多，规格型号差异较大，且同一生产设备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产品所需的时间差异较大。因此，公司以主要生产设备的工时作为产能利用情况的计算依据，具体如下：

单位：小时、%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日 可用工时	单台设备 年工作日	年可用 总工时	年实际 总工时	产能利用率
<b>2024 年 1-3 月</b>						
激光 切割设备	12.00	21.33	60.00	16,320.00	13,945.90	85.45
注塑机	19.00	16.00	60.00	18,240.00	8,577.50	47.03
<b>2023 年度</b>						
激光 切割设备	12.00	21.33	260.00	70,720.00	66,393.00	93.88
注塑机	15.25	16.00	260.00	63,440.00	42,503.00	67.00
<b>2022 年度</b>						
激光 切割设备	12.00	21.33	260.00	70,720.00	63,587.00	89.91
注塑机	14.00	16.00	260.00	58,240.00	41,944.00	72.02

注 1：设备数量=该工序已配备的设备台数+当年新购置设备台数\*当年使用月份/12

注 2：激光切割机及配套设备日可用工时按照每天平均最大作业小时数 21.33 小时测算；由于注塑机在切换生产批次时需要更换模具，同时需要定期检修，结合实际情况，单台注塑机日可用工时按照每天 16 小时测算；

注 3：单台设备年工作日按每周工作 5 天\*52 周/年测算，2024 年 1-3 月按工作 12 周测算；

注 4：激光切割包括激光切割工序中涉及到的 6 台激光切割机及 6 台配套设备，年实际

总工时为对应的激光工序操作人员实际打卡工时；注塑机年实际总工时也为对应的注塑工序操作人员实际打卡工时；

注 5：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统计口径，吉宝股份采用机床辅助装备和机床功能部件的初始工序为产能利用率数据统计基础。过滤系统、排屑机、钢制拖链及精密钣焊件的初始生产工序均包含激光切割，因此产能利用率统计采用激光切割机机器工时；塑料拖链的初始生产工序为注塑，因此产能利用率统计采用注塑机机器工时。

上述产能利用率计算年可用总工时，均按照机器设备理论可用最大工时数计算，不包括工序切换的时间。在公司产品定制化的生产模式下，可用总工时应低于理论值，公司实际的产能已处于饱和状态。

由于新增铸件产能系 2023 年中收购侨宏机械所致，不具有期间可比性。报告期内，铸件产品的产能、产量情况如下：

期间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24 年 1-3 月	1,971.20	1,715.12	87.01%
2023 年度	8,448.00	7,191.95	85.13%

注 1：依据行业惯例，此处产能仅指毛坯件的生产能力，不包括铸件后续机加工等；

注 2：铸件产能根据铸铁车间熔炼能力测算；

注 3：产量指自产铸件的毛坯件产量；

注 4：2024 年 1-3 月按照开工运转 70 天测算。

综上，报告期内，除新增铸件产能外，公司设备产能未有重大变动。公司通过收购侨宏机械新增铸件产能是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原因之一。

## （2）场地增加使得公司生产大型金属拖链的实际产能增加

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较 2022 年度增长 166.85%，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长率为 330.79%，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同时 2023 年并入侨宏机械导致。该项固定资产的投入使用，使得公司的生产场地大幅增加。

公司大型金属拖链产品在生产线上生产完各节组件后，再由人工安装，安装过程需要较大较宽的车间方能实现。2023 年以前，公司仅有一幢生产办公一体的楼宇，生产空间限制了公司金属拖链尤其是特大型金属拖链的生产。因此，公司 2023 年新增生产场地为 2023 年大幅增加金属拖链产量提供了必要的条件。

## 4、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类型及订单情况

报告期内，带动公司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产品类型及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金额				订单情况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变动金额	
纽威集团 <sup>注1</sup>	冷却排屑机组件等	896.95	3,602.89	2,475.85	1,127.04	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sup>注2</sup>	拖链等	888.39	3,195.64	1,947.93	1,247.71	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sup>注3</sup>	铸件等	490.32	2,180.53	-	2,180.53	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拖链等	288.86	2,031.06	1,362.32	668.75	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拖链等	168.14	1,251.83	175.22	1,076.61	双方签订订单
杭州川禾机械有限公司	移动钣金、排屑机等	72.14	1,113.30	178.01	935.29	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 <sup>注4</sup>	拖链、排屑机、水箱等	122.85	837.98	499.28	338.70	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sup>注5</sup>	铸件等	207.51	830.78	48.85	781.93	双方签订框架合同

注 1：纽威集团包括纽威数控和苏州纽威阀门股份有限公司等；

注 2：徐工物资包括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重型机械有限公司、徐工消防安全装备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随车起重机有限公司、徐工湖北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徐工铲运机械事业部等；

注 3：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为侨宏机械客户，公司 2023 年 5 月收购侨宏机械，2022 年度未纳入公司合并范围；

注 4：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包括沈阳优尼斯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有限责任公司、沈阳机床成套设备有限责任公司、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通用技术集团大连机床（瓦房店）有限责任公司。

注 5：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包括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和铭匠智能装备（浙江）有限公司等。

2023 年度公司收入增加，主要原因为公司大客户纽威集团、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川禾机械有限公司、中国通用咨询投资有限公司和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等需求增加，使公司销售收入

增长。

鉴于公司与主要客户采用签订框架合同加具体订单的最终结算的业务模式，公司各期订单金额基本与当期销售金额相匹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3,297.99	3,052.04	2,399.19

公司在手订单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3,281.33万元，报告期后公司新签合同额较大，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综合以上分析，2023年度公司收入增长主要有三个原因：一是受益于主要客户的需求有所增长，排屑装置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有小幅上涨；二是通过收购侨宏机械，公司新增了铸件客户及相关的销售收入；三是得益于生产场地的扩大，金属拖链实际产能和技术能力的提升，金属拖链的销售数量和销售价格均大幅上涨。除上述主要因素外，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项目数量的增加是带动公司2023年度收入增长的次要原因。

## （二）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较2022年度变动比率
同飞股份	27,443.30	184,513.36	100,756.80	83.13%
博亚精工	7,587.46	42,769.88	41,459.44	3.16%
贝斯特	34,311.44	134,324.59	109,727.77	22.42%
昊志机电	25,843.27	100,028.00	96,492.15	3.66%
<b>平均值</b>	<b>23,796.37</b>	<b>115,408.96</b>	<b>87,109.04</b>	<b>32.49%</b>
公司	8,374.88	33,722.27	24,999.15	34.89%
公司（扣除侨宏机械影响）	6,609.95	28,804.13	24,999.15	15.22%

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24,999.15万元、33,722.27万元和8,374.88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加 8,723.12 万元，上涨 34.89%，与同行业平均值相近。公司 2023 年 5 月收购侨宏机械，2023 年 6-12 月侨宏机械收入为 4,918.14 万元，扣除侨宏机械影响，公司营业收入 2023 年度较 2022 年度增长 15.22%，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游水平，与贝斯特接近，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的主要原因为同飞股份增长 83.13%，拉高平均值所致。博亚精工和昊志机电涨幅较小，分别为 3.16%和 3.66%，低于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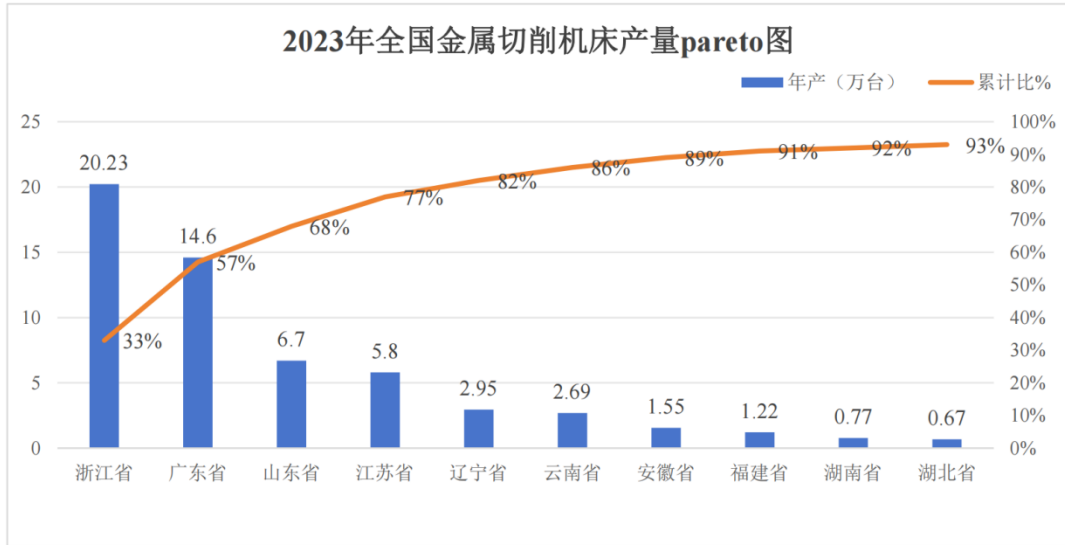
综合所述，公司增长幅度位居行业中位值，与可比公司的经营业绩变动不存在显著差异。

### **（三）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数控装备生产厂商，尤其重点应用于金属切削机床。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协会统计数据，2020 年至 2023 年金属切削机床收入平均增长率 6.63%，数控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平均增长率 7.83%，新增订单平均增长率 7.80%，总体呈增长趋势。根据以上行业数据，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基本一致。

## **二、说明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的合理性，是否存在区域集中风险，如存在，请作重大事项提示充分揭示相关风险**

公司的产品主要应用在金属切削机床。根据国家统计局的数据，2023 年全国金属切削机床产量前十省市分别是浙江省、广东省、山东省、江苏省、辽宁省、云南省、安徽省、福建省、湖南省、湖北省，相关情况如下：



上图可见，浙江省、广东省、山东省、江苏省等省份占据全国 77%金切机床产量份额，浙江省、广东省两省占据全国金切机床产量的 57%，而处于华东地区的浙江省已占据全国金切机床产量的 1/3。浙江机床产业发展历史悠久，早期以中小机床生产为主，形成了平湖、玉环、温岭等闻名全国的中小型数控机床产业集聚区。杭州、嘉兴在精密数控机床研发与制造有着产业化优势；宁波的高档数控机床及关键精密零部件是国内的一流水平；温岭、玉环已形成数控车床产业集群的优势。1980 年后台州机床行业从机械零部件生产转型为机床制造，涌现了海德曼、杰克机床、北平机床、东部数控、大众精机等 2,000 多家民营企业，年产值达 500 多亿元，其中经济型数控机床产量占全国 1/3，被国家工信部称为“台州模式”，经过多年发展，台州机床装备产业链不断完善，建立了“主机为龙头，功能零部件和工装夹具、刀量具相配套”的完整产业链，形成了以温岭工具磨床和玉环车床等为代表的机床产业集群。浙江台州温岭市自 20 世纪七八十年代兴起，机床产业沿着从无到有、从低到高、从弱到强的轨迹，持续向中高端迈进，拥有 1,200 多家机床装备企业，年产值规模超 300 亿，打造出了高速精密数控机床、复合加工中心和精密功能部件等系列产品，电主轴、刀塔、工量刃具等关键部件配套率达 90%。

公司位于产业集群地理中心位置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天然优势，销售区域的分布与行业分布一致，考虑到其他区域的市场份额较小，故不存在区域集中的风险。因此，公司销售区域集中在华东地区是下游行业区域聚集的真实反映。

三、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一)分别列表说明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

1、主要供应商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等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1	杭州萧山姚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01/05/21	2008年	由于两公司原生产厂房地址较为接近,因此互相考察后开始合作	该公司能够持续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链板等原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价格合理,且运输距离较近	是	2022年度采购金额为687.53万元,2023年度采购金额为725.05万元,2024年1-3月采购金额为151.75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约2,84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2,653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约507万元	是	银行承兑汇票	3个月左右	询价议价
2	杭州联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11/03/24	2018年	联胜机械通过推销等途径了解到公司并主动联系,互相考察后开始合作	该公司能够持续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链板、链片等原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价格合理,且运输距离较近	是	2022年度采购金额为1,121.12万元,2023年度采购金额为1,317.62万元,2024年1-3月采购金额为341.05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58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为2,388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约为468万元	是	银行承兑汇票	2个月左右	询价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3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21/11/05	2023年	由杭钢主动联系侨宏机械,考察后开始确立合作关系	该公司能够持续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废钢等原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价格合理,且运输距离较近	是	2023年度采购金额为574.72万元,2024年1-3月采购金额为263.26万元	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00,00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约为51,000万元	是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收到发票后7天内付款	询价议价
4	杭州周涌五金有限公司	2005/01/31	2021年	周涌五金主动联系公司,互相考察后开始合作	该公司能够持续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链板、链片等原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价格合理,且运输距离较近	是	2022年度采购金额为443.52万元,2023年度采购金额为621.58万元,2024年1-3月采购金额为136.39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约为694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为926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约为232万元	是	银行承兑汇票	1-2月	议价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5	黄山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	2003/11/24	2022年	黄山工业泵主动联系公司,互相考察后开始合作	该公司能够持续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水泵等原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价格合理,且运输距离较近	是	2022 年度采购金额为 143.47 万元, 2023 年度采购金额为 253.95 万元, 2024 年 1-3 月采购金额为 135.50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6,000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17,000 万元,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4,000 万元	是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1 个月	询价议价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6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10/14	2015年	南方泵业的业务员主动联系公司,公司考察合格后达成合作关系	该公司能够持续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水泵等原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价格合理,且运输距离较近	是	2022 年度采购金额为 641.56 万元, 2023 年度采购金额为 600.64 万元, 2024 年 1-3 月采购金额为 75.96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12,655 万元,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84,508 万元, 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220,526 万元	是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2 个月左右	询价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7	杭州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2015/05/14	2015年	公司考察供应商合格后开始业务往来	该公司能够持续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板等原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价格合理，且运输距离较近	是	2022 年度采购金额为 1,507.42 万元，2023 年度采购金额为 483.56 万元，2024 年 1-3 月采购金额为 102.39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3,275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2,602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646 万元	是	银行转账、银行承兑汇票	1 个月	询价议价
8	史克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2002/11/21	2014年	通过展会开始建立合作关系	该公司能够持续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电机等原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价格合理，且运输距离较近	是	2022 年度采购金额为 602.91 万元，2023 年度采购金额为 504.72 万元，2024 年 1-3 月采购金额为 118.31 万元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6,10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5,200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1,220 万元	是	银行承兑汇票	月结 30 天	询价议价

序号	公司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公司向供应商采购金额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9	杭州铵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2/08/26	2023年	通过询价、现场考察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该公司能够持续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板等原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价格合理，且运输距离较近	是	2022年度采购金额为0万元，2023年度采购金额为493.20万元，2024年1-3月采购金额为308.41万元	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300万元，2024年1-3月营业收入约为500万元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当月采购，下月付款	询价招标
10	杭州弈飞贸易有限公司	2022/03/01	2022年	通过询价、现场考察等方式确定合作关系	该公司能够持续供应公司生产所需的钢板等原材料，产品质量符合公司标准，价格合理，且运输距离较近	否	2022年度采购金额为46.39万元，2023年度采购金额为106.00万元，2024年1-3月采购金额为0万元	2022年度营业收入约为120万元，2023年度营业收入约为300万元	是	银行承兑汇票	当月采购，下月付款	询价招标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背景、交易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交易规模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1	友嘉国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993/9/23	2004年	友嘉国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建立业务往来	公司提供定制化服务，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客户所需要的排屑机、钣金和拖链等产品，公司产品品质稳定、价格及信用政策合适	是	2022年3,711.01万元，2023年度2,327.02万元，2024年1-3月559.54万元	2022年度约为80,000万元，2023年度约为70,000万元，2024年1-3月约为20,000万元	是	以承兑汇票为主	每月的货款以上月(N-1)23号到当月(N)的22号为一个周期，双方对账无误后，以当月(N)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下下月(N+3)15号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清当月(N)的全部货款。含税金额超过五万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2	纽威集团	1997/4/29	2012年10月	纽威集团因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排屑机、水箱、拖链，建立业务往来	公司能够稳定及时向客户供应所需要的排屑机、拖链、水箱等产品，响应速度快，能够配合客户的销售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是	2022年度2,475.85万元，2023年度3,602.89万元，2024年1-3月896.95万元	2022年度约为184,557.12万元，2023年度约为232,103.69万元，2024年1-3月约为54,852.42万元	是	以承兑汇票为主	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在入账后90天付款	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交易规模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3	津上精密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2003/9/11	2013年	津上精密机床（浙江）有限公司通过行业内渠道了解到公司生产机床配件，因此主动联系公司，后续开始合作	公司产品质量好，排屑机等产品符合客户的质量要求，能够配合客户的销售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是	2022年度1,977.00万元，2023年度1,450.01万元，2024年1-3月409.77万元	2022年度约为409,150万元，2023年度约为350,000万元，2024年1-3月约为100,000万元	是	以承兑汇票为主	90日结	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4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1998/8/28	2016年4月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为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集采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拖链，双方建立业务关系	公司响应速度快，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客户所需要的拖链等产品，公司产品品质稳定、价格及信用政策合适	是	2022年度1,947.93万元，2023年度3,195.64万元，2024年1-3月888.39万元	未披露	是	以承兑汇票、融票为主	付款期限为3个月，货款结算以电汇/承兑/徐工融票方式支付	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交易规模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5	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4/1/5	2018年4月	双方业务开始于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诺”），安徽新诺成立于2017/08/25。安徽新诺因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拖链，双方建立业务往来。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将安徽新诺业务转移至此公司	公司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定制化的拖链、排屑机等产品，能够配合客户的销售及生产需求，且价格公允	是	2022年度1,784.07万元，2023年度2,146.66万元，2024年1-3月525.85万元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约为86,000万元，2023年度约为93,000万元，2024年1-3月约为30,000万元	是	以承兑汇票为主	两月结，按需方提供的计划表时间交货	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开始合作时间	合作背景	交易原因	是否签订框架协议	交易规模	经营规模	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结算模式	信用政策	定价方式
6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2014/1/10	公司2023年5月收购侨宏机械,故与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开始合作时间始于2023年6月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通过行业推荐且侨宏机械具备相应生产资质	公司能够稳定及时供应客户所需要的铸件等产品,公司产品质量好、价格及信用政策合适	是	2023年度2,180.53万元,2024年1-3月490.32万元	2023年度约为82,656.42万元,2024年1-3月未披露	是	以承兑汇票为主	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60天支付银行承兑/货到票到90天,银行承兑或转账支付	双方结合市场价格协商确定

**(二) 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报告期内，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签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获取方式	未来合作计划	合同签订周期	续签约定	持续履约情况	合作是否具有持续性
1	友嘉国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长期深入合作	1年	若续约期内甲方制定出新的合同条款，则双方另签新合同。此时乙方的业务结算累计进行	正常履约中	是
2	纽威集团	商务谈判	长期深入合作	长期有效	到期后合同双方根据需要可以续签。	正常履约中	是
3	津上精密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长期深入合作	3年	到期后合同双方根据需要可以续签。	正常履约中	是
4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长期深入合作	20个月	合作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下一年度合作意向。	正常履约中	是
5	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长期深入合作	1年	到期后合同双方根据需要可以续签。	正常履约中	是
6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商务谈判	长期深入合作	长期有效	到期后合同双方根据需要可以续签。	正常履约中	是

**四、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结合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稳定性，公司采购是否持续、稳定。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

**(一) 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变动的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情况”之“(三) 供应商情况”之“1、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各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2024 年 1-3 月：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杭州萧山姚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板、链板等	460.16	11.26%
2	杭州联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链板、链片等	341.05	8.34%
3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等	263.26	6.44%
4	杭州周涌五金有限公司	链板、链片等	136.39	3.34%
5	黄山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	水泵等	135.50	3.32%
合计	-	-	<b>1,336.38</b>	<b>32.70%</b>

2023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杭州萧山姚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板、链板等	1,324.25	8.25%
2	杭州联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链板、链片等	1,317.62	8.21%
3	杭州周涌五金有限公司	链板、链片等	621.58	3.87%
4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等	600.64	3.74%
5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废钢等	574.72	3.58%
合计	-	-	<b>4,438.82</b>	<b>27.66%</b>

2022 年度：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占比
1	杭州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钢板等	1,507.42	11.45%
2	杭州联胜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链板、链片等	1,121.12	8.52%
3	杭州萧山姚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钢板、链板等	733.92	5.57%
4	南方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水泵等	641.56	4.87%
5	史克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	电机等	602.91	4.58%
合计	-	-	<b>4,606.94</b>	<b>34.99%</b>

“黄山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系 2024 年 1-3 月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水泵等产品，公司于 2024 年度增加了对黄山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的水泵采购额，公司主要向其采购的内容为 3 兆帕压力以上的水泵，2024 年客户对大功率中心出水系统的需求增加，大功率中心出水系统需要配备 3 兆帕压力以上的水泵，因此 2024 年 1-3 月公司增加对黄山工业泵制造有限公司的水泵的采

购；杭州周涌五金有限公司系 2023 年度新增前五大供应商，公司主要向其采购链板、链片等产品，公司 2022 年度向杭州周涌五金有限公司采购金额为 443.52 万元，2023 年度增加至 621.58 万元，主要系该供应商提供的产品质量较好且价格更具有优势，因此公司对其采购有所增加。2023 年度公司减少了对杭州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采购，主要原因系该公司产品为钢板，报告期内钢板的市场价格逐渐降低，杭州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的销售价格未随之降低，其价格相比其他供应商不再具有优势，公司转向其他的钢板供应商；报告期内公司对史克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机电产品的采购根据销售产品的具体型号确定，总体较为稳定，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并未显著减少对史克马机电(上海)有限公司的采购，但由于 2023 年度公司收购侨宏机械，侨宏机械生铁废钢等主要原材料的最大供应商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于 2023 年度成为公司前五大供应商之一。”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较为稳定，公司根据销售和生产计划确定采购内容及数量，结合供应商报价、交货时间等因素综合确定供应商的选择，因此主要供应商在各报告期内有所变动，与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二) 结合报告期各期均有交易的供应商各期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析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的稳定性，公司采购是否持续、稳定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向三年之中均有交易的供应商采购总额分别为 11,299.24 万元、11,859.15 万元和 2,711.96 万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5.83%、73.89%、66.35%，2023 年及 2024 年 1-3 月该比重持续下降的原因系公司在报告期内逐渐减少对上海华歌实业有限公司、安庆三维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宽佳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民惠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吉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等供应商的采购，其中上海华歌实业有限公司是公司中心出水系统上的高压冷却泵产品代理商，公司逐渐减少对其的采购主要系公司为获得更低的采购价格从而转向生产厂家采购；安庆三维电器有限公司、杭州宽佳五金机械有限公司、杭州民惠贸易有限公司、杭州吉胜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五金配件、钢材等产品的供应商，公司向其采购的产品市场竞争较为充分，公司采购该类原材料时，通常主要考虑价格因素，通过多方比价后确定最优供应商，上述四家供

应商产品价格较高，因此公司减少对其的采购，选择向更具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采购。

综上，公司各期均有交易的供应商占比较为稳定，公司更换供应商具有商业合理性，且能够与新供应商保持稳定的合作。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且稳定的合作，为确保采购来源的稳定性，公司采取的主要措施有：（1）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框架采购合同，并在框架合同范围内通过订单形式向供应商进行具体采购，保证合作的持续与稳定。（2）严格执行供应商审核评价制度，建立健全合格供应商名单，保证每类原材料的细分种类均有多家备选供应商，保证原材料采购数量与质量的稳定性；（3）为减弱原材料价格的波动性，适当对通用型原材料进行备货，保证生产的稳定。公司原材料为制造业常用材料，相关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商可替代性强，主要供应商不存在断供风险，能够确保公司采购持续且来源稳定。

###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向贸易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贸易商采购金额	949.00	3,724.88	4,035.57
采购总额	4,087.28	16,050.10	13,165.33
贸易商采购占比	23.22%	23.21%	30.65%

公司采购钢材等原材料涉及贸易供应商，其终端供应商主要以大型钢铁公司以及其他材料生产商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贸易供应商对应的终端供应商情况如下：

序号	贸易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终端供应商
1	杭州诚冶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冷板，酸洗板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	杭州宝昌钢铁有限公司	冷板，酸洗板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3	杭州铵能科技有限公司	冷板，酸洗板	鞍钢股份有限公司，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贸易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主要终端供应商
4	杭州大盟钢铁有限公司	热板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5	杭州博承机电有限公司	五金件	美国杜博林（大连）精密旋接器有限公司
6	昆山综贸金属工业有限公司	冷板	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
7	杭州鑫泰机电标准件有限公司	紧固件	上海哈迪威紧固件有限公司、上海天宝紧固件制造有限公司
8	杭州华申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热板	宁波钢铁有限公司
9	杭州大明万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张浦（山东）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0	上海卓煌自动化系统有限公司	接近开关	奥托尼克斯电子(嘉兴)有限公司

通过贸易商采购钢材等金属制品的情况通常较为普遍，大型钢材生产企业处于产业链的强势地位，相应一般会要求先款后货进行结算。但通过贸易商进行采购，可与贸易商约定货到付款、银行承兑汇票付款等方式进行结算，有助于减少公司的资金支付压力，提升资金使用效率，因此公司出于对结算价格、结算方式和灵活采购的考虑，主要通过贸易商对钢材等原材料进行采购。

**五、说明公司与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供应商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前述供应商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

**（一）主要供应商中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是否实质开展业务	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	经营规模
杭州铵能科技有限公司	500	0	4人	2人	是	是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1,300 万元
杭州弈飞贸易有限公司	50	0	4人	2人	是	是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300 万元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3,000	1,000	0人	0人	是	是	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

供应商名称	注册 资本	实缴 资本	员工 人数	参保 人数	是否实质 开展业务	与公司交易 是否真实	经营规模
							为 100,000 万元
杭州周涌五金有限公司	10	10	17 人	7 人	是	是	2023 年度 营业收入约 926 万元

### 1、杭州铵能科技有限公司、杭州弈飞贸易有限公司

杭州铵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弈飞贸易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提供钢板等原材料，其实际控制人均为於晨杰。报告期内，吉宝股份对这两家公司的采购金额未进入前五大供应商行列，但由于其实控人与公司前五大供应商杭州萧山姚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实控人於海宏系父子关系，因此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合并披露三家公司的采购情况，披露名称为杭州萧山姚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杭州铵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弈飞贸易有限公司为贸易类主体，由于贸易公司自身不进行生产，无需投入大量人力，因此其员工规模较小。同时，钢材贸易行业对注册资本及实缴资本金额无特殊要求，注册资本未缴足等情况不影响行业内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且公司注册资本缴纳期限未到。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向杭州铵能科技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93.20 万元、308.41 万元，杭州铵能科技有限公司对应期间销售额为 0 万元、1300 万元、500 万元，向杭州弈飞贸易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为 46.39 万元、106.00 万元、0 元，杭州弈飞贸易有限公司对应期间销售额为 120 万元、300 万元、0 元。杭州铵能科技有限公司与杭州弈飞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 2、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生铁、废钢等原材料，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1 年 11 月 5 日，实际控制人系浙江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其工商查询参保人数为 0 的原因系该公司为浙江新世纪再生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在衢州设立的销售主体，相关人员的劳动关系均不属于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向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 0 万元、574.72 万元、263.26 万元，

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对应期间总销售额约为 0 万元、100,000 万元、51,000 万元，衢州杭钢再生资源有限公司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 3、杭州周涌五金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向杭州周涌五金有限公司采购链板、链片等原材料，截至本问询回复之日，该供应商注册资本已实缴，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向杭州周涌五金有限公司采购金额分别 443.52 万元、621.58 万元、136.39 万元，杭州周涌五金有限公司对应期间销售额为 694 万元、926 万元、232 万元，杭州周涌五金有限公司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 (二) 主要客户中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情况

报告期各期前五大客户中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 0 的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注册资本	实缴资本	员工人数	参保人数	是否实质开展业务	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	经营规模
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	未披露	0	是	是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86,000 万元，2023 年度营业收入约为 93,000 万元，2024 年 1-3 月营业收入约为 30,000 万元

报告期内，双方业务开始于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新诺”），安徽新诺成立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安徽新诺因业务需要向公司采购拖链，双方建立业务往来。2024 年 3 月，将安徽新诺业务转移给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3 月，公司向安徽新诺销售金额分别 1,784.07 万元、2,146.66 万元和 525.85 万元。安徽新诺营业收入 2022 年度约为 8.6 亿元，2023 年度约为 9.3 亿元，2024 年 1-3 月约为 3.00 亿元。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匹配。

## 六、关于原材料价格波动

(一) 结合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分析说明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 1、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钢板	676.70	17.38%	2,531.51	16.62%	2,931.54	24.10%
电机	305.21	7.84%	1,263.50	8.29%	1,225.24	10.07%
水泵	381.88	9.81%	1,539.47	10.10%	1,272.92	10.46%
链板	356.86	9.16%	1,667.41	10.94%	1,482.99	12.19%
链片	272.04	6.99%	1,153.55	7.57%	590.79	4.86%
塑料颗粒	37.94	0.97%	246.76	1.62%	281.91	2.32%
生铁	95.73	2.46%	255.61	1.68%	-	-
废钢	259.51	6.66%	920.62	6.04%	-	-
五金配件等其他辅助材料	1,508.24	38.73%	5,657.49	37.13%	4,379.54	36.00%
合计	<b>3,894.12</b>	<b>100.00%</b>	<b>15,235.93</b>	<b>100.00%</b>	<b>12,164.94</b>	<b>100.00%</b>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中的主要材料包括钢板、电机、水泵、链板、链片、塑料颗粒、生铁、废钢，直接材料中主要材料的占比相对稳定，其中钢板为公司主要产品排屑装置及过滤系统的主要原材料，由于公司主要产品多为定制化，同一产品不同型号所需材料差异较大，因此直接材料中钢板的占比存在一定波动性。

### 2、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排屑装置、过滤系统、拖链、精密钣焊件及铸件，主要产品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原材料	2024年1-3月 单位耗用	2023年 单位耗用	2022年 单位耗用
排屑装置	钢板（公斤/台）	232.05	202.03	220.84
	电机（台/台）	1.02	1.01	1.02

主要产品	原材料	2024年1-3月 单位耗用	2023年 单位耗用	2022年 单位耗用
	水泵（台/台）	0.37	0.41	0.27
	链板（条/台）	0.80	0.82	0.78
过滤系统	钢板（公斤/台）	59.93	58.80	62.59
	电机（台/台）	0.46	0.46	0.45
	水泵（台/台）	0.62	0.52	0.59
金属拖链	钢板（公斤/套）	10.11	7.02	8.74
	链片（片/套）	83.11	92.83	79.36
塑料拖链	塑料颗粒（公斤/套）	1.99	2.88	2.90
精密钣焊件	钢板（公斤/件）	9.83	7.19	6.40
铸件	生铁（公斤/件）	37.53	28.06	-
	废钢（公斤/件）	122.77	112.09	-

公司主要产品中的排屑装置和过滤系统多为定制化产品，根据客户需求不同，同一品类之间设计方案存在较大差异，报告期各期排屑装置和过滤系统不同型号的产品结构有所变化，因此单位产品耗用钢板数量在不同年度之间有较大波动。

### 3、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的波动情况

#### （1）钢板价格变动情况

##### 1) 钢板构成情况

类别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钢板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钢板采购金额比例	采购数量（吨）	采购金额（万元）	占钢板采购金额比例
酸洗板	559.73	245.50	37.58%	2,298.64	972.51	39.30%	2,618.73	1,253.29	39.57%
冷板	425.41	193.38	29.60%	1,438.23	647.14	26.15%	1,960.15	988.54	31.21%
热板	196.60	75.18	11.51%	691.01	267.92	10.83%	793.33	342.33	10.81%
扁铁	132.67	62.85	9.62%	491.11	231.47	9.35%	531.58	277.46	8.76%
槽板	21.76	52.89	8.10%	100.50	245.17	9.91%	47.57	124.23	3.92%
其他	-	23.54	3.60%	-	110.38	4.46%	-	181.31	5.72%
合计	-	653.34	100.00%	-	2,474.59	100.00%	-	3,167.16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中钢板大类的占比最多，分别占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3月材料采购总额的24.06%、15.42%和15.98%。钢板

在公司的生产过程中使用广泛，主要用于机床辅助机械装备主体及相关配件的制造，例如过滤系统、排屑装置的主体外壳等。在钢板大类中，根据加工工艺的不同，可以将钢板划分为酸洗板、冷板、热板、扁铁、槽板及其他板材。其中，酸洗板采购额占钢板采购总额的比重最大，2022年度、2023年度以及2024年1-3月采购酸洗板占总采购额比例分别为39.57%、39.30%和37.58%，采购占比保持稳定。

## 2) 钢板年度平均单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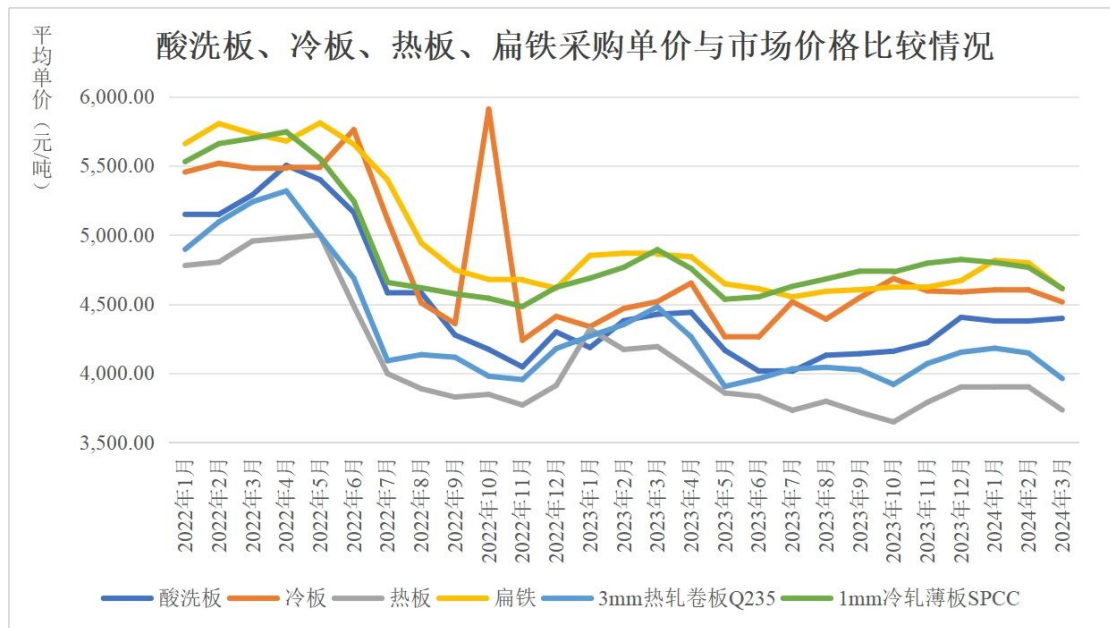
大类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酸洗板（元/公斤）	4.39	3.67%	4.23	-11.60%	4.79
冷板（元/公斤）	4.55	1.02%	4.50	-10.78%	5.04
热板（元/公斤）	3.82	-1.37%	3.88	-10.15%	4.32
扁铁（元/公斤）	4.74	0.51%	4.71	-9.70%	5.22
槽板（元/公斤）	24.31	-0.37%	24.40	-6.59%	26.12

根据公司的采购制度以及供应商实地走访的结果，采购价格主要基于钢板的市场价格，并经协商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钢板采购价格整体保持稳定，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市场价格变动影响。2023年度平均采购单价较2022年度下降10%左右，主要原因系2022年下半年钢材市场价格持续下降，而2023年度钢材价格水平与2022年下半年基本持平，因此2023年度平均单价低于2022年度。

## 3) 钢板市场价格分析

### ①酸洗板、冷板、热板、扁铁

报告期内，公司酸洗板、冷板、热板、扁铁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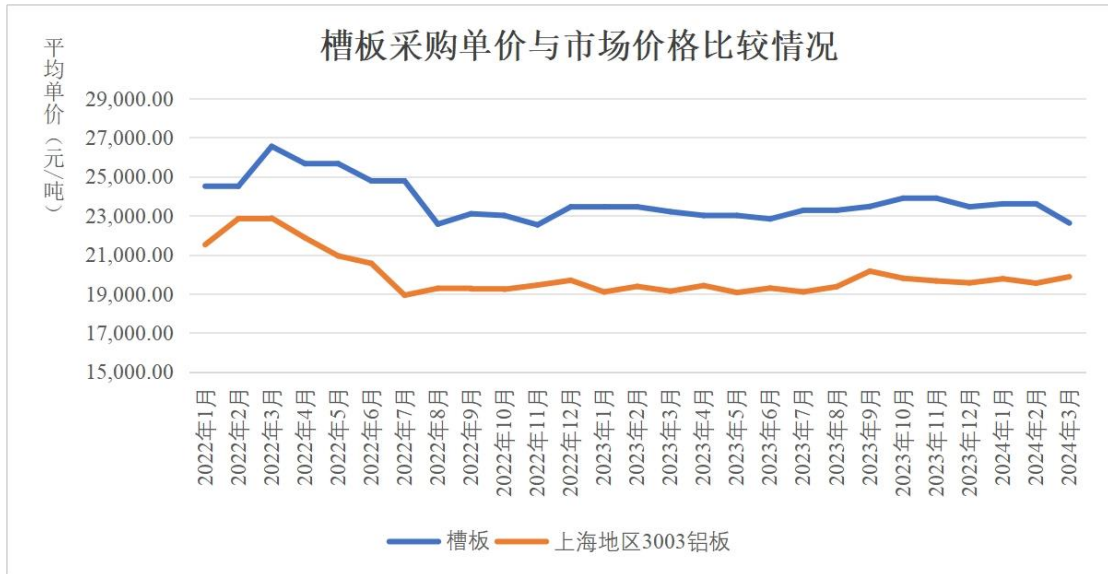
注 1: 由于酸洗板、扁铁市场价格数据较少,且均为热板加工而来,与热板市场价格较为接近,因此选取厚度 3mm 热轧卷板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注 2: 3mm 热轧卷板 Q235 与 1mm 冷轧薄板 SPCC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中国钢铁工业协会。

根据上图,报告期内公司酸洗板、冷板、热板、扁铁的月度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钢材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对于酸洗板和扁铁,由于均为热板经一定程度的深加工而来,因此平均价格普遍高于公司采购热板的价格以及 3mm 热轧卷板 Q235 的市场价格。对于热板,由于公司实际采购的热板规格多样,且与供应商的合作时间长、采购数量大,因此公司热板的采购单价略低于同期 3mm 热轧卷板 Q235 的市场价格。对于冷板,公司平均采购单价与同期 1mm 冷轧薄板 SPCC 的市场价格较为接近,且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 2022 年 10 月公司冷板平均采购单价大幅上涨的主要原因系该月公司购入约 50 吨矽钕冷板,该类型冷板由于具有板面平整、坚固不易变形等优点,价格较普通冷板高出 35%左右,因此导致该月冷板平均采购单价高于其他月份。

## ②槽板

报告期内,公司槽板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 1：由于槽板市场价格数据较少，且为铝板加工而来，与铝板市场价格较为接近，故选取上海地区 3003 铝板市场价格进行比较。

注 2：上海地区 3003 铝板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根据上图，报告期内公司槽板的月度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铝板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由于槽板为铝板经一定程度的深加工而来，因此平均价格普遍高于上海地区 3003 铝板的同期市场价格。

## (2) 电机、水泵、链板、链片价格变动情况

### 1) 电机、水泵、链板、链片年度平均单价

大类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电机 (元/台)	595.71	-2.62%	611.77	-1.43%	620.61
水泵 (元/台)	1,495.42	11.73%	1,338.46	-11.13%	1,506.10
链板 (元/条)	1,056.57	-8.62%	1,156.22	0.46%	1,150.98
链片 (元/片)	3.30	-0.15%	3.30	-3.67%	3.43

除钢板外，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还有电机、水泵、链板、链片。其中，电机和链板主要用于排屑装置功能部件的制造，水泵主要用于中心出水系统功能部件的制造，链片主要用于钢制拖链的制造。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较为稳定，未发生大幅波动。由于公司的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产品在设计时需要考虑客户的个性化需求，因此不同的产品会使用不同品牌、规格和型号的原材料，导致同类型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不同。另外，产销结构的变化、

与供应商的合作关系以及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都会影响公司年度间原材料的平均采购单价。

## 2) 主要规格年度平均单价

电机、水泵、链板、链片的规格型号众多，以下选取报告期内电机、水泵、链板、链片综合采购金额排名前十的具体规格型号，将其采购单价在报告期不同年度间进行对比，具体情况如下：

### ①电机

规格型号（元/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NL05-280201603	520.11	-0.39%	522.17	0.15%	521.39
TML3-02-160JJ	632.10	-0.14%	633.00	0.00%	633.00
TMHF3-02-240JJ 220V-50Hz, 380V-50/60Hz; 1/240; 0.2KW; 立式	852.69	-0.15%	854.00	0.00%	854.00
5IK90GU-S/S3FT/5GU180KB	338.64	-1.84%	345.00	0.00%	345.00
NL05-280401603	619.47	-0.02%	619.57	0.02%	619.47
4IK25GN-S3T/4GN120RT	357.66	-4.90%	376.11	0.00%	376.11
TML3-04-160JJ	744.00	0.00%	744.00	0.00%	744.00
TMF3-04-80JJ	727.00	0.00%	727.00	0.00%	727.00
PF18-0200-100S3-I-Y-TD	594.25	-11.64%	672.57	0.00%	672.57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型号电机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保持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动。

### ②水泵

规格型号（元/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CDLK4-30/3（中英文）	794.69	0.00%	794.69	0.00%	794.69
CDLK2-260/26	2,026.99	-1.99%	2,068.14	-0.01%	2,068.27
MC2-240/22	1,781.67	-4.13%	1,858.41	0.00%	1,858.41
HTSJ20R46SH1Y1T5P3（112M-2）	6,215.82	-9.95%	6,902.65	0.00%	6,902.65

规格型号（元/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YPWO025#6GRST30V MJJ+2P-4KW	未采购	-	10,176.99	6.41%	9,564.33
MC2-320/32	未采购	-	3,212.39	1.59%	3,162.09
LDPB4V-30-TP-B	507.37	-18.10%	619.47	-6.67%	663.72
HTSJ20R52SH1T5P7(13 2S2-2B5-7.5KW)	7,964.60	0.00%	7,964.60	-	未采购
HTSJ20R52SH1Y1T5P5 (132S1-2)	7,522.12	0.00%	7,522.12	0.00%	7,522.12
CDLK4-60/6	1,110.18	-2.47%	1,138.31	0.05%	1,137.69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型号水泵年度平均采购单价保持稳定，未发生大幅变动。部分型号水泵采购单价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随着采购数量的增多以及供应商合作的深入，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优惠价格。

### ③链板

规格型号（元/条）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318宽*162节*31.75节距	801.42	-2.73%	823.92	-3.10%	850.32
300宽*240节*31.75节距	1,003.59	-6.21%	1,070.08	-7.33%	1,154.74
270宽*244节*31.75节距	961.20	-5.79%	1,020.32	-5.25%	1,076.82
250宽*230节*31.75节距	919.76	-4.59%	963.96	-2.31%	986.73
270宽*228节*31.75节距	898.06	-5.04%	945.68	-5.81%	1,004.02
300宽*234节*31.75节距	1,004.08	-4.73%	1,053.95	-5.49%	1,115.21
350宽*252节*38.1节距	1,494.16	-3.58%	1,549.58	-0.98%	1,564.98
350宽*184节*31.75节距	886.52	-6.24%	945.55	-5.08%	996.19
300宽*212节*38.1节距	1,146.35	-6.36%	1,224.18	-5.09%	1,289.80
318宽*186节*31.75节距	910.77	-0.93%	919.31	-1.71%	935.35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型号链板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未发生大幅波动。一方面，随着公司业务增长，公司对链板的需求增大，供应商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另一方面，链板主要由钢材加工而成，价格与钢材价格正相关，2022年度到2023年度钢材价格呈下降趋势，因此链板价格也受到影响。

④链片

规格型号 (元/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130	3.74	-3.53%	3.88	-5.11%	4.09
115	3.69	-5.28%	3.90	-6.28%	4.16
R110	2.49	-4.51%	2.61	-4.24%	2.72
SX110	2.44	-3.81%	2.54	-5.76%	2.70
JRA75	1.68	-3.66%	1.75	-5.28%	1.84
JRA125 薄板	6.76	-3.27%	6.99	-4.93%	7.35
JRA125	6.59	-6.56%	7.06	-5.08%	7.43
TL65R185	1.36	-7.17%	1.47	-6.88%	1.58
100	未采购	-	4.93	-4.40%	5.15
JRA100 薄板	4.31	4.64%	4.12	-10.05%	4.58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型号链片年度平均采购单价呈下降趋势，未发生大幅波动，主要变动原因系公司需求量的增大及原材料价格的下降，与链板变动原因相似。

3) 电机、水泵内部构成平均单价

①电机

电机的价格主要与其功率相关，报告期内，不同功率的电机采购情况如下：

电机功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数量 (台)	平均单价 (元/台)	数量占比	采购数量 (台)	平均单价 (元/台)	数量占比	采购数量 (台)	平均单价 (元/台)	数量占比
200W 以内	469.00	356.43	10.17%	2,706.00	351.00	13.85%	2,532.00	399.28	13.69%
200-1000W	4,079.00	616.26	88.44%	16,444.00	617.46	84.14%	15,804.00	636.16	85.45%
1000W 以上	64.00	1,039.22	1.39%	392.00	2,172.01	2.01%	158.00	2,612.15	0.86%
合计	4,612.00	595.71	100.00%	19,542.00	611.74	100.00%	18,494.00	620.6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200-1000W 功率的电机采购数量占全部电机采购数量比例最大，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3 月分别占比 85.45%、84.14%和 88.44%，整体结构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1000W 以内电机平均单价基本稳定，1000W 以上电机平均单价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该功率区间的电机功率差距较大，内部采购结构的变动导致平均单价变动较大。公司为满足客户的定制化需求，除常规功率电机外可能会采购少量的大功率电机，导致 1000W 以上功率区间的电机不同型号之间功率差距较大，进而影响平均单价水平。

## ②水泵

水泵的价格主要与其功率相关，报告期内，不同功率的水泵采购情况如下：

水泵功率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采购数量 (台)	平均单价 (元/ 台)	数量占比	采购数量 (台)	平均单价 (元/ 台)	数量占比	采购数量 (台)	平均单价 (元/ 台)	数量占比
1000W 以内	1,550.00	688.25	61.29%	6,776.00	747.88	61.77%	5,443.00	791.57	60.16%
1000-4000W	604.00	1,450.89	23.88%	3,252.00	1,501.69	29.65%	2,928.00	1,552.73	32.36%
4000W 以上	375.00	4,903.44	14.83%	941.00	5,027.08	8.58%	677.00	7,049.17	7.48%
合计	2,529.00	1,495.42	100.00%	10,969.00	1,338.46	100.00%	9,048.00	1,506.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 4000W 以内功率的水泵采购数量占比较大，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 1-3 月分别占比 92.52%、91.42%和 85.17%，整体结构占比稳定。

报告期内，4000W 以内水泵的平均单价略有下降，未发生大幅波动。4000W 以上水泵平均单价波动较大的主要原因系该区间水泵的不同型号之间功率差距较大，不同年度间内部采购结构的不同导致平均单价发生较大波动。

### (3) 塑料颗粒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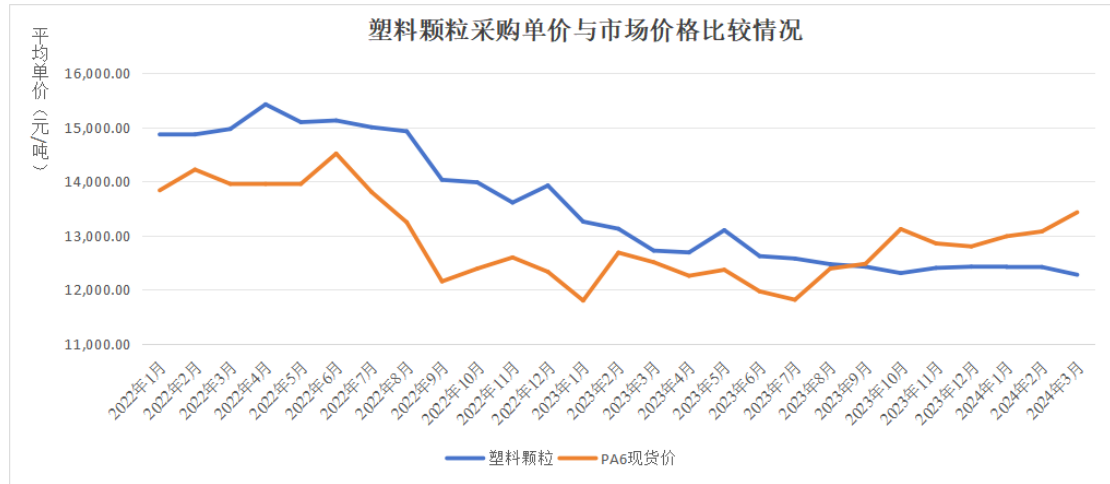
#### 1) 塑料颗粒年度平均单价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平均采购单 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 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 价
塑料颗粒 (元/吨)	12,342.08	-2.74%	12,689.87	-13.16%	14,613.02

公司采购的塑料颗粒主要用于加工成塑料链板后生产塑料拖链，该原材料的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市场价格，与供应商协商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塑料颗粒的平均单价整体呈下降趋势。

## 2) 塑料颗粒市场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塑料颗粒主要为 PA6，公司采购价格与 PA6 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 PA6 市场价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根据上图，报告期内公司塑料颗粒的月度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PA6 的市场价格从 2022 年初至 2023 年中整体为持续下降趋势，2023 年下半年开始有所回升，但由于公司对塑料颗粒的供应商议价能力较强，塑料颗粒市场竞争较为充分，供应商出于维系客户的考虑，能够在市场价格回升初期仍按照调价前的价格对公司进行供货，因此 2023 年第四季度及 2024 年第一季度的塑料颗粒采购单价与 2023 年度基本持平，且略低于市场价格。

## (4) 生铁、废钢价格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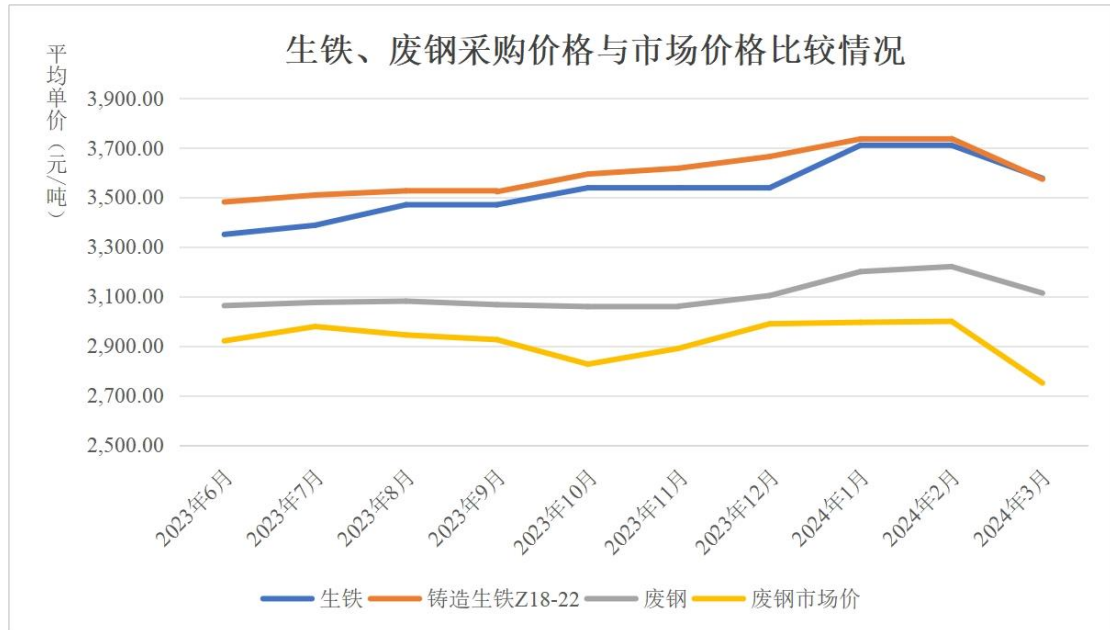
### 1) 生铁、废钢年度平均单价

大类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6-12 月
	平均采购单价	变动幅度	平均采购单价
废钢 (元/公斤)	2.80	2.97%	2.72
生铁 (元/公斤)	3.21	4.94%	3.06
外购铸件 (元/公斤)	7.93	5.80%	7.49

公司采购的生铁、废钢及外购铸件主要用于毛坯铸件与精加工铸件的生产与销售，该项业务公司通过 2023 年 5 月底收购的子公司侨宏机械完成。根据公司的采购制度以及供应商实地走访的结果，采购价格主要基于市场价格，经协商后确定。报告期内，公司的生铁、废钢及外购铸件的采购价格略有上涨，整体保持稳定，平均采购价格变动主要受市场价格波动的影响。

## 2) 生铁、废钢市场价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生铁、废钢的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如下：



注：上图中铸造生铁 Z18-22 市场价格数据来源于 Choice 数据，废钢市场价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根据上图，报告期内公司生铁、废钢的月度平均采购价格变动趋势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其中，废钢采购价格略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的废钢类型主要为铸造废钢，价格高于普通废钢。

## 4、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71.33%、66.79%、67.47%，直接材料占比较大，由上述报告期内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价格波动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原材料包括钢板、电机、水泵、链板、链片、塑料、生铁废钢，若仅考虑原材料价格变动单一因素，主要原材料价格如果均出现大幅波动，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较大影响。假设报告期内销售价格等因素均不发生变化，仅主要原材

料平均采购价格上涨或下降，将对报告期各期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模拟如下：

单位：元

直接材料价格变动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1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3,848,449.76	15,044,103.52	11,997,286.04
	毛利率变动	-6.85%	-6.72%	-6.77%
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1,924,224.88	7,522,051.76	5,998,643.02
	毛利率变动	-3.43%	-3.36%	-3.39%
-5%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1,924,224.88	-7,522,051.76	-5,998,643.02
	毛利率变动	3.43%	3.36%	3.39%
-10%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	3,848,449.76	15,044,103.52	11,997,286.04
	毛利率变动	-6.85%	-6.72%	-6.77%

注：主营业务成本变动=主营业务成本\*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变动幅度  
毛利率变动=模拟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后的毛利率-原始毛利率

为避免原材料价格剧烈波动导致的经营风险，公司密切关注原材料市场行情信息，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稳定的供货关系，保障原材料价格基本稳定，减少行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风险。如若原材料大幅上涨或下跌，公司将相应提高或降低销售价格应对原材料波动的风险。

(二)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 1、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能否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进行传递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分别为 71.62%、67.07%及 67.73%，占比较高，但公司直接材料包含种类较多，原材料种类的丰富性能够有效分散单一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带来整体经营带来的影响。另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定价方式遵循成本加成定价模式，公司在产品定价时会综合考虑主要原材料成本变动、市场供需关系、客户采购规模、合理利润率以及历史价格等因素，与客户协商确定产品销售价格。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与公司合作时间较长，对公司提供的产品认可度较高，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与下游客户正常开展议价谈判，

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向下游传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单价及成本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元/件、元/套

主要产品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过滤系统	销售单价	4,934.17	5,751.61	5,732.76
	单位材料成本	3,499.20	3,628.07	3,285.45
排屑装置	销售单价	8,396.81	8,045.84	8,040.38
	单位材料成本	4,882.00	4,373.77	4,337.25
金属拖链	销售单价	2,389.66	2,207.84	1,871.80
	单位材料成本	856.36	727.16	655.98
塑料拖链	销售单价	271.13	272.93	254.71
	单位材料成本	68.10	78.07	78.84
精密钣焊件	销售单价	187.80	191.63	174.05
	单位材料成本	69.79	86.69	73.00
铸件	销售单价	1,787.63	1,884.49	-
	单位材料成本	682.88	724.80	-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产品的材料成本变动趋势与对应产品的销售单价变动趋势保持一致，其中过滤系统由于定制化程度较高，不同型号之间使用的材料数量有较大差异，报告期内产品规格有所不同，因此产品单位材料成本波动较大，而产品单价与产品使用原材料数量关联性较低，因此过滤系统的单位材料成本与销售单价的变动趋势一致性相对较低。整体而言，当原材料价格变动时，公司能够及时调整销售价格，将原材料价格波动有效传递给下游客户。

## 2、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及有效性，结合历史经营状况说明公司是否面临较大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在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 制定“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策略，同时密切关注主要原材料价格，在价格处于低点时适当增加备货；

(2) 通过钢材贸易商进行采购，多方比价格后在满足生产需求的前提下选择价低质优的供应商进行供货；

(3) 就近采购，在同等条件下公司通过就近采购节约物流成本。

公司通过以上措施，有效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从历史经营状况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05%、32.64%及 31.34%，各期相对稳定，未出现如钢材等原材料价格变动引起的显著变动。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但主要原材料种类丰富，且从历史数据来看，除钢板外主要原材料价格均较为稳定，且预计未来亦不会出现大幅波动的情况。总体而言，原材料价格波动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一定的影响，但公司能够通过成本把控、与客户协商等方式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小。如果自签订合同至公司完成材料采购期间，主要原材料价格均发生大幅上涨，并且公司未签订调价条款，公司将面临项目成本上涨和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去年同期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 （一）行业竞争格局

2017 年至 2023 年我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呈现波动上升趋势。2019 年我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为 3,270 亿元，同比降低 2.3%，主要系数控机床行业整体需求结构调整及升级，下游领域并不景气所致。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行业增长放缓，2020 年我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约为 3,260 亿元，同比下降 0.29%。2022 年，全球生产经营逐渐恢复，促进数控机床市场需求逐渐增长，行业市场规模已达 3,825 亿元。初步核算，2023 年中国数控机床产业规模在 4,090 亿元左右。

根据《中国机床工具工业年鉴》相关统计，纳入制冷过滤排屑设备生产企业 7 家，2021 年度总产量为 264,336 台/套/件，2021 年度总产值为 125,64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产品类别	产量（台/套/件）	产值（万元）	细分类别产值占比	产品单价（万元）
排屑过滤装置	31,321	32,768	26.08%	1.05
机床制冷设备	233,015	92,876	73.92%	0.40

以公司主要收入来源的排屑过滤装置细分产品可见，行业协会统计重点企业

的收入合计仅为 3.28 亿元。根据企查查查询数据，全国经营范围及知识产权信息涉及排屑装置的企业合计有 1,167 家，其中社保缴纳人数 100 人以上的企业为 32 家。如上数据可见，机床功能部件行业整体存在数量多规模小的特点，竞争度较为分散，规模以上企业相对较少。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23 年全年中国金属切削机床累计产量达到 61.30 万台，其中大多是非数控的低端机床。根据行业经验，中高端机床出厂配套排屑辅助装备的渗透率约为 20%，则 2023 年我国金属切削机床配套排屑辅助装备为 12.26 万台左右。

我国排屑过滤装置大型生产厂家包括吉宝股份、烟台博森、白山机工等，2023 年公司排屑过滤装置销售 21,009 台，营业收入 14,243.99 万元。经过对行业供应商、销售客户、竞争对手等渠道调研，2023 年度我国切削处理系统市场公司占有率情况数据如下：

项目	销售数量（台）	市场占有率
全国	122,600	-
公司	21,009	17.14%

综上分析，排屑过滤装置作为公司主要产品，2023 年在细分市场占有率约为 17.14%，在细分行业市场处于领先地位。

目前，尚未有以排屑过滤装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上市公司，也没有以拖链产品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上市公司，新三板公司文依电气虽然主营拖链业务，但收入和利润规模均不及公司。文依电气以应用于汽车及机床的小型塑料拖链为主，公司不仅能提供小型塑料拖链，且能提供中大型特型金属拖链，应用领域除机床外，还能应用于工程机械、深海石油开采等重要领域。

从技术层面分析，目前以排屑过滤装置为主要收入来源的公司除公司外，仅有烟台博森，公司规模大于该公司；公司发明专利数量在同行业上市公司和北交所上市公司中处于领先地位。

综上，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

## （二）业务拓展情况

公司前身最早仅从事拖链业务，依托于良好的客户关系以及产品研发能力，

逐步为客户提供包括精密钣金件、铸件等机床功能部件产品，排屑装置等机床辅助设备产品，并具备为客户提供整体解决方案的能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数控机床、汽车、军工、船舶、航空航天、冶金、环保等众多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客户数量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数量	295.00	642.00	546.00
变动情况	-	96.00	-

注：根据行业特性，大型央、国企客户旗下子公司较多，经营独立性较强，因此公司各期客户数量按单家客户公司统计，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口径。

综上，公司新增业务较多，带动收入增长较高，充分说明了公司的业务拓展能力。

### （三）筹资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运营资金主要来自于外部股东增资、银行贷款和自身经营积累。2022年12月，杭州吉勇向公司增资，公司筹集资金1,073.00万元；2023年12月，王丽芳、武本科、周国君、三亚圣港、万林国际等投资人向公司增资6,525.42万元。除股权融资以外，公司通过银行贷款等途径进行筹资。截至2024年3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673.89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3.85%，流动比率为1.43，公司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和良好的资信状况，且公司已与工商银行、宁波银行、农业银行、招商银行等银行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获取了招商银行、农业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和江苏银行等银行的授信额度，公司信贷筹资能力良好，具备通过银行贷款筹集发展所需资金的信贷支持方案储备。

当前，公司正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转让，并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申请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进一步扩大，如公司在国内证券交易所上市，还可以通过发行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债券等多种证券产品进行融资，实施新建项目等方式扩大产能，提高产品供应和客户服务能力，实现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

#### （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手订单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期末在手订单金额	3,297.99	3,052.04	2,399.19

综上，公司在手订单呈现逐步增长的趋势。2024年9月30日，公司在手订单金额为3,281.33万元，报告期后公司新签合同额较大，业务发展情况良好。

#### （五）期后业绩

2024年1-9月公司销售金额为25,976.19万元，综合毛利率为31.67%，净利润4,232.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收入金额	25,976.19	24,398.71	6.47%	主要系2023年6月新增子公司侨宏机械导致合并层面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成本金额	17,750.16	16,117.25	10.13%	主要系2023年6月新增子公司侨宏机械导致合并层面营业成本增加所致
毛利率	31.67%	33.94%	-2.27%	主要系高毛利产品拖链占比有所下降所致
净利润	4,232.98	4,682.56	-9.60%	系毛利率下降，相应净利润有所下降
经营性现金流量	836.70	2,111.70	-60.38%	2024年1-9月现金支付货款增加所致

公司期后整体经营平稳有序，不存在影响公司业绩保持增长的重大不利因素，因此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 【中介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收入成本明细表、主要原材料采购明细和合同签订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了解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及订单情况，结合产能利用情况、同业经营情况和公司实际业务经营情况分析收入增长的合理性；

2、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查阅公司下游客户所处行业研究报告，结合公开数据，分析公司业绩变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

3、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通过访谈现场查看其所在地、生产场所、仓库，了解相关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合作情况、经营规模、结算模式、信用政策、定价方式等；

4、取得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框架协议及具体订单，检查合同约定的结算模式、信用政策等；

5、查询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工商信息，检查主要客户、供应商成立时间、经营状况；

6、访谈公司销售、采购人员，了解公司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采购相关情况；

7、取得公司采购入库表，统计报告期内各期均有交易的供应商的采购内容、金额，并进行分析性复核，结合销售情况，了解采购情况及供应商变动的原因；

8、访谈采购人员，检查采购合同，结合采购入库表及供应商访谈记录确定供应商中属于贸易商的清单，统计各期向贸易供应商采购的金额，以及终端供应商的情况；

9、走访部分异常客户、供应商，实地检查其生产经营情况，了解其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0的原因及经营规模；执行销售、采购穿行测试，抽取记账凭证、销售及采购订单、签收单、入库单、发票、付款和收款凭证等单据进行核查，检查异常客户、供应商与公司交易的真实性；

10、取得公司材料出库单、成本核算表及产量数据，分析直接材料成本的构成明细及占比情况、主要产品的原材料耗用配比情况及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通过同花顺查询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的价格波动情况，将采购单价与市场单价进行对比分析；

11、对主营业务成本进行敏感性分析，分析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毛利率的影响；

12、访谈公司销售人员，了解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定价方式；

13、访谈公司采购负责人，了解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方面的具体措施，分析其有效性；

14、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销售单价及材料成本单价情况，对公司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进行分析；

15、查阅公司所处细分行业的行业数据，了解公司所处行业的竞争格局及发展趋势，了解公司主要客户、业务拓展计划及产品推广规划、公司筹资情况等；查阅公司合同台账，了解公司在手订单、期后签订的明细，取得公司 2024 年 1-9 月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或审阅），对公司期后业绩情况及业绩可持续性进行分析。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增长主要受排屑装置、金属拖链和铸件收入增长影响。销售价格和销售数量增长使排屑装置、金属拖链收入增长，铸件收入增长原因为公司 2023 年 5 月收购子公司侨宏机械。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收入变动不存在显著差异，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基本一致。；

2、公司位于产业集群地理中心位置是公司快速发展的天然优势，销售区域的分布与行业分布一致，考虑到其他区域的市场份额较小，故不存在区域集中的风险；

3、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合作背景和交易原因具有商业合理性，除杭州弈飞贸易有限公司以外均签订框架合同，弈飞贸易由于整体采购金额较小，未签订框架合同具有合理性。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公司与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持续履约情况正常，合作具有持续性；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供应商较为稳定，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销售、采购持续、稳定；

4、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中存在实缴资本或社保人数为 0 的情况，主要有贸易类公司不依赖注册资本开展经营活动且出资期限未到，供应商为销售主体且人员关系在总公司等原因，公司与前述客户、供应商合作具有合理性，前述客户、供应商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真实，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相匹配；

5、公司主要产品耗用原材料种类较多，不同年度间耗用情况波动具有合理性，主要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较小，原材料价格对公司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6、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但涉及主要材料种类较多，且主要原材料在报告期内价格波动较小，公司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能够根据原材料价格波动适当调整销售价格，从而将原材料价格波动向下游进行传递，公司通过在价格低点进行适当备货、多方比价、就近采购等措施，有效地降低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公司面临的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较低；

7、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产品优势和技术优势，公司筹资能力较强，期末在手订单较多，且公司新增客户较多，带动收入增长较高，报告期后公司新签合同额较大，业务发展情况良好，公司期后整体经营平稳有序，不存在影响公司业绩保持增长的重大不利因素，公司业绩增长具备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客户及供应商的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清单，通过公开信息渠道查询主要客户、供应商基本工商信息，了解其成立时间、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经营范围、法定代表人及股东结构等基本情况；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经营存续状态、与公司开始合作时间、业务规模、市场地位；关注客户、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

2、查阅公司收入、采购明细表，核查报告期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采购金额变动情况，分析变化原因及合理性；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供应商签订的框架协议、采购订单，了解公司向客户、供应商销售和采购的主要内容、情况；

4、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走访程序，通过走访，了解公司与客户、供应商开展业务的背景、业务开展方式、签收及结算方式、定价机制、

客户和供应商的经营规模、经营状况等情况；了解主要客户、供应商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访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金额	2,909.51	10,345.74	8,954.40
材料采购总额	4,087.28	16,050.10	13,165.33
<b>走访比例</b>	<b>71.18%</b>	<b>64.46%</b>	<b>68.01%</b>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走访金额	5,282.95	24,137.12	19,219.40
销售总额	8,374.88	33,722.27	24,999.15
<b>走访比例</b>	<b>63.08%</b>	<b>71.58%</b>	<b>76.88%</b>

5、对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执行函证程序，函证确认报告期内销售、采购及付款情况。对于回函不符或未回函的客户、供应商，执行差异调节或替代测试，验证销售、采购及付款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供应商的函证程序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材料采购总额	4,087.28	16,050.10	13,165.33
发函金额	3,391.08	12,940.32	10,006.32
<b>发函占合并比例</b>	<b>82.97%</b>	<b>80.62%</b>	<b>76.01%</b>
回函相符金额	3,194.34	11,809.82	8,820.04
回函不符调节金额	196.74	1,130.50	1,186.27
<b>回函比例</b>	<b>82.97%</b>	<b>80.62%</b>	<b>76.01%</b>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客户的函证程序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总额	8,374.88	33,722.27	24,999.15
发函金额	6,499.37	27,250.72	19,387.44
<b>发函占销售总额比例</b>	<b>77.61%</b>	<b>80.81%</b>	<b>77.55%</b>
回函相符金额	3,392.60	15,321.58	11,688.61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回函不符调节金额	3,092.15	11,687.53	7,450.49
替代金额	14.61	241.62	248.34
<b>回函+替代比例</b>	<b>77.61%</b>	<b>80.81%</b>	<b>77.55%</b>

6、对报告期内的销售、采购情况实施穿行测试，抽查采购订单、送货单、入库单、发票以及对应的收款、付款凭证以核查采购的真实性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采购的细节测试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原料采购金额	4,087.28	16,050.10	13,165.33
抽查数量（家）	20	32	24
抽查金额	2,416.08	10,353.30	8,504.88
<b>抽查比例</b>	<b>59.11%</b>	<b>64.51%</b>	<b>64.60%</b>

报告期内，主办券商对公司销售的细节测试具体核查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当期销售金额	8,374.88	33,722.27	24,999.15
抽查数量（家）	28	35	26
抽查金额	4,463.15	16,877.29	13,415.00
<b>抽查比例</b>	<b>53.29%</b>	<b>50.05%</b>	<b>53.66%</b>

7、主办券商对公司报告期各期资产负债表日前后1个月收入实施截止性测试，检查了销售合同或订单、发货单、签收单等文件，判断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检查是否存在收入跨期情形；2022年、2023年，资产负债表日前一个月收入截止性测试金额占2022年12月、2023年12月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3.11%和68.39%，资产负债表日后一个月收入截止性测试金额占2023年1月、2024年3月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3.19%和49.61%。

## 问题 5 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 10,102.67 万元、15,432.29 万元、14,668.87 万元，应收票据分别为 5,821.37 万元、5,329.54 万元、7,235.83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2,202.32 万元、4,150.41 万元、3,498.81 万元，应收款项总体规模较高。

请公司：（1）补充披露应收款项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3）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4）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采用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5）说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6）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1）核查上述情况并发表明确意见。（2）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应收款项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发生较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构成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24,641.94 万元、37,783.42 万元和 34,123.58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68.40%、63.61%和 61.33%，其主要由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2024 年 3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8.48%，主要是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以及应收票据等应收款项大幅增加所致，具体原因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1、应收款项增长较多的原因及合理性，与收入波动是否匹配，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是否发生较大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及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2024 年 1-3 月		2023/12/31/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增长比例	金额
应收账款	15,635.66	-5.17%	16,488.76	50.87%	10,928.87
应收票据	7,626.09	35.73%	5,618.37	-8.35%	6,130.32
应收款项融资	3,592.28	-16.27%	4,290.10	94.03%	2,211.02
应收款项合计	26,854.03	1.73%	26,397.23	36.98%	19,270.21
营业收入	8,374.88	-	33,722.27	34.89%	24,999.15
占比	320.65%	-	78.28%	-	77.08%

如上表所列，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合计为 26,397.23 万元，较上年末同比增长 36.98%，原因为 2023 年度营业收入增加，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34.89%，应收款项增长比例与营业收入增长比例基本一致。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8%和 78.28%，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未发生重大变动，应收款项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

2、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日期	同飞股份	博亚精工	贝斯特	昊志机电	行业平均值	公司
2024/3/31	286.35%	414.17%	201.07%	209.25%	277.71%	320.65%
2023/12/31	44.47%	87.20%	49.43%	65.17%	61.57%	78.28%
2022/12/31	39.19%	82.24%	57.81%	67.35%	61.65%	77.0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8%、78.28% 和 320.65%，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1.65%、61.57% 和 277.71%，明显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是由于公司客户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更多使用票据付款所致，具有合理性，具体原因见如下分析：

公司与同行业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同飞股份	博亚精工	贝斯特	昊志机电	行业平均值	公司
2024/3/31						
应收账款占比	81.31%	59.36%	64.81%	89.46%	73.73%	58.22%
应收票据占比	2.03%	25.19%	14.38%	9.42%	12.75%	28.40%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16.66%	15.46%	20.81%	1.13%	13.51%	13.38%
应收款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3/12/31						
应收账款占比	94.74%	62.71%	71.10%	88.49%	79.26%	62.47%
应收票据占比	2.00%	22.56%	15.59%	10.70%	12.71%	21.28%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3.27%	14.73%	13.31%	0.81%	8.03%	16.25%
应收款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12/31						
应收账款占比	91.89%	67.10%	72.06%	81.62%	78.17%	56.72%
应收票据占比	0.27%	21.79%	19.53%	12.73%	13.58%	31.81%
应收款项融资占比	7.85%	11.11%	8.41%	5.65%	8.25%	11.47%
应收款项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2 年末及 2023 年末，公司应收款项中应收账款比例低于行业平均值，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占比高于同行业平均值，主要系公司下游客户较多使用承兑汇票和融票结算货款所致。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博亚精工、贝斯特下游客户分别为钢铁有色金属和涡轮增压器、发动机、汽车零部件相关制造企业，公司与同飞股份、昊志机电下游客户为数控机床厂家，但公司下游客户规模较同飞股份和昊志机电小，支付习惯多以票据进行结算。报告期各期末，吉宝股份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整体规模相当，符合公司以往的交易习惯，具有合理性。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是客户使用承兑汇票、融票支付货款形成，其余额变动取决于已背书、已贴现的票据和兑付的融票是否符合终止确认条件以及收取票据时票据到期日是否超过资产负债表日等多项因素。且从客户角度，支付承兑汇票或融票后意味着客户已结清货款，对公司不再承担相应债务。因此，若不考虑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分析应收账款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更能准确反映公司的客户回款情况。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营业收入及其变动趋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15,635.66	16,488.76	10,928.87
营业收入	8,374.88	33,722.27	24,999.15
占比	186.70%	48.90%	43.7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的余额分别为 10,928.87 万元、16,488.76 万元和 15,635.66 万元，占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2%、48.90%和 186.70%，且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95%左右均为账龄在一年以内的款项。

报告期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日期	同飞股份	博亚精工	贝斯特	昊志机电	行业平均值	中位数	公司
2024/3/31	232.82%	245.85%	130.31%	187.19%	199.04%	210.01%	186.70%
2023/12/31	42.13%	54.68%	35.14%	57.67%	47.41%	48.41%	48.90%
2022/12/31	36.01%	55.19%	41.66%	54.97%	46.96%	48.32%	43.72%

2022 年末和 2023 年末，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2%和 48.90%，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6.96%和 47.41%，公司与同行业均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中位数接近，不存在异常情况。”

二、说明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是否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是否发生变化，是否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是否可持续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与信用政策匹配，公司对合作稳定的大客户会给予一定信用期，不同客户之间的信用政策差异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客户信用政策如下表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信用政策	2023 年度信用政策	2024 年 1-3 月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信用政策是否有变化
1	友嘉国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每月的货款以上月(N-1)23 号到当月(N)的 22 号为一个周期，双方对账无误后，以当月(N)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下下下月(N+3)15 号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清当月(N)的全部货款。含税金额超过五万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每月的货款以上月(N-1)23 号到当月(N)的 22 号为一个周期，双方对账无误后，以当月(N)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下下下月(N+3)15 号以电汇、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清当月(N)的全部货款。含税金额超过五万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每月的货款以上月(N-1)23 号到当月(N)的 22 号为一个周期，双方对账无误后，以当月(N)收到增值税发票后，下下下月(N+3)15 号以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结清当月(N)的全部货款。含税金额超过五万以银行承兑汇票的方式进行支付	否
2	纽威集团	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在入账后 90 天付款	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在入账后 90 天付款	甲方收到发票后，安排在入账后 90 天付款	否
3	津上精密机床（浙江）有限公司	90 日结	90 日结	90 日结	否
4	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付款期限为 3 个月，货款结算以电汇/承兑/徐工融票方式支付	付款期限为 3 个月，货款结算以电汇/承兑/徐工融票方式支付	乙方于履行合同当月提供相应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在满足质量保证金上年度供货总金额的 10%，对乙方付款期限为 90 天，货款结算以融票方式支付	否
5	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两月结，按需方提供的计划表时间交货	两月结，按需方提供的计划表时间交货	两月结，按需方提供的计划表时间交货	否
6	湖南中联重科智能高空作业机械有限公司	付款的时间和金额为(质量保证金款项除外): 买方收到卖方发票且入账后第 3 个月付款(从入账后次月开始计算), 付款方式为六个月内承兑	付款的时间和金额为(质量保证金款项除外): 买方收到卖方发票且入账后第 3 个月付款(从入账后次月开始计算), 付款方式为六个月内承兑(单次付款五	付款的时间和金额为(质量保证金款项除外): 买方收到卖方发票且入账后第 2 个月付款(从入账后次月开始计算), 付款方式为六个月内银行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信用政策	2023 年度 信用政策	2024 年 1-3 月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 信用政策 是否有变 化
		(单次付款五万元以下支付方式为电汇)。在前述约定的任何一笔付款时间届满前,若买方已收到卖方产品和卖方开具的全额合格发票、产品已经买方检验合格且买方已将付款事宜入账的,买方应当按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货款,否则买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前述要求完全满足	万元以下支付方式为电汇)。在前述约定的任何一笔付款时间届满前,若买方已收到卖方产品和卖方开具的全额合格发票、产品已经买方检验合格且买方已将付款事宜入账的,买方应当按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货款,否则买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前述要求完全满足	承兑(单笔付款不足5万元付款方式可为电汇)。在前述约定的任何一笔付款时间届满前,若买方已收到卖方产品和卖方开具的全额合格发票、产品已经买方检验合格且买方已将付款事宜入账的,买方应当按约定时间和金额支付货款,否则买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直至前述要求完全满足	
7	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月结 90 天	否
8	浙江海德曼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货后 2 个月内结清货款,协议付款后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发货后 2 个月内结清货款,协议付款后开具 13% 增值税发票	甲方付款方式以承兑汇票方式支付,为票到两个月付清(财务付款日期为每月 10 日前)。如双方终止合同,最后一笔货款留 20% 在 12 个月内付清	否
9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票到月结 60 天	票到月结 60 天	票到 60 天	否
10	力劲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月结 60 天	否
11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	收到乙方开具的符合规定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 60 天支付银行承兑	货到票到 90 天,银行承兑或转账支付	是
12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制造完成发货签收合格后 180 天内付款,电汇、汇票、银行承兑、电子承兑等	制造完成发货签收合格后 180 天内付款,电汇、汇票、银行承兑、电子承兑等	制造完成发货签收合格后 180 天内付款,电汇、汇票、银行承兑、电子承兑等	否
13	杭州川禾机械有限公司	两月结	月结,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发货;交货后 30 日内付清全款,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或银行承兑汇票/预付款 50%,余款交货后 30 日内付清,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两月结,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作日内发货	是

序号	客户名称	2022 年度 信用政策	2023 年度 信用政策	2024 年 1-3 月信用政策	报告期内 信用政策 是否有变 化
14	宝石电气设备有限 责任公司	-	-	月结 90 天	否
15	台钰精机（浙江） 有限公司	两月结/月结，合同签订 后 25 个工作日内发货。 预付款 50%，余款交货 后付清	月结，合同签订后 25 个工 作日内发货。预付款 50%， 余款交货后付清	月结，合同签订后 25 个 工作日内发货。预付款 50%，余款交货后付清	否

公司长期合作的大型客户资信情况及历史回款情况均较好。报告期内，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动，账期为月结 60-180 天，大部分为 60-90 天。因此，报告期内各期末的应收账款余额主要系各期最后一季度内的收入形成的应收账款。

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账龄 1 年以内占比 95% 左右，账龄结构良好，且保持稳定。公司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大部分在信用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未发生变化，不存在放宽信用期刺激销售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三、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说明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并逐项说明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 1、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占比

公司对客户的信用期多为客户收到发票后月结 90 天。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信用期内外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	9,766.66	62.46%	12,002.40	72.79%	8,148.00	74.55%
信用期外应收账款	5,869.00	37.54%	4,486.36	27.21%	2,780.87	25.45%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收账款余额合计	15,635.66	100.00%	16,488.76	100.00%	10,928.87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的金额分别为 2,780.87 万元、4,486.36 万元和 5,869.00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5.45%、27.21% 和 37.54%。逾期应收账款比例 2023 年末较 2022 年末上升 1.76%，变动不大。2024 年 3 月末，公司信用期外应收账款占比增长，主要原因为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下游光伏产业业绩下滑导致回款较慢；第一季度节假日较多，客户安排回款计划较慢。公司的信用政策一般为月结 60 天至 180 天，客户一般在收到公司开具的发票入账后，按照付款计划进行付款。由于公司开票时间与客户收到发票后入账时间存在一定的时间间隔，导致出现客户付款晚于合同约定信用期的情况。此外，少数客户可能会因为自身资金周转安排，导致付款较晚，从而产生逾期。同行业可比公司也均存在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公司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总体较好，应收账款逾期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重大风险。

## 2、逾期应收账款对应的客户、订单情况，可回收性及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780.87 万元、4,486.36 万元和 5,869.00 万元，占应收账款的比例分别为 25.45%、27.21% 和 37.54%。其中，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超过 50 万元的客户占各期逾期应收账款的 70% 以上，其订单情况、可回收性、期后回款情况及计提坏账准备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体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	账龄	可回收性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4个月回款占比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b>2024/3/31</b>											
侨宏机械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635.42	1,022.47	2023年6-11月签订202309140251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12,929,680.40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710.00	43.41%	760.00	46.47%	81.77
吉宝股份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sup>注2</sup>	1,404.21	775.04	2023年7-12月签订202308250592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8,279,287.55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586.89	41.79%	1,081.08	76.99%	70.21
吉宝股份	兰州兰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515.37	515.37	2023年5-9月签订202309120712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11,541,800.02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	-	-	-	25.77
吉宝股份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285.18	250.72	2022年6月-2023年签订202309250582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2,546,299.25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19.59	6.87%	181.42	63.62%	14.26

单体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	账龄	可回收性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4个月回款占比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侨宏机械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229.60	207.67	2023年5-12月签订202307190457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2,226,150.62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229.60	100.00%	229.60	100.00%	11.48
侨宏机械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219.65	182.41	2023年1-12月签订202306200326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2,092,292.05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55.01	25.04%	55.01	25.04%	10.98
吉宝股份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431.53	181.99	2023年8-12月签订202308240590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2,150,921.82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306.81	71.10%	306.81	71.10%	21.58
吉宝股份	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08.42	123.64	2023年2-11月签订202307170389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1,281,124.14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70.00	33.59%	80.00	38.38%	10.42
吉宝股份	杭州川禾机械有限公司	139.08	121.20	2023年6-12月订单签订202306090235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1,489,785.06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45.00	32.36%	139.08	100.00%	6.95

单体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	账龄	可回收性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4个月回款占比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云顶精密	贵阳险峰机床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	96.97	93.59	2018年-2019年签订XSJJ-20190514-312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935,853.48元	3年以上	可收回	30.00	30.94%	60.00	61.88%	93.75
侨宏机械	宁波德凯数控机床有限公司	143.33	88.95	2023年6-12月签订202309270633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1,060,482.84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143.33	100.00%	143.33	100.00%	7.17
吉宝股份	杭州开兰重工机械有限公司	88.83	86.70	2023年2月-2024年1月签订202308180453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899,186.98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40.00	45.03%	78.00	87.81%	4.44
吉宝股份	巨冈精工(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29.69	86.29	2023年10-12月签订202310260691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1,030,088.16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163.95	71.38%	229.69	100.00%	11.48
吉宝股份	安徽力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20.79	84.12	2023年7月-2024年1月签订202308030060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862,736.10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53.80	44.54%	89.75	74.30%	6.04

单体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	账龄	可回收性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4个月回款占比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吉宝股份	浙江双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6.18	79.38	2023年7-12月签订202309200473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902,683.83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18.86	21.88%	53.86	62.49%	4.31
吉宝股份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76.71	76.71	2023年5月签订202305220566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2,375,000.01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	-	76.71	100.00%	3.84
吉宝股份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91.55	72.90	2023年5-12月签订202309220287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831,028.36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58.19	63.56%	91.55	100.00%	4.58
吉宝股份	南京速锋数控技术有限公司	85.00	67.01	2023年2月-2024年1月签订202307080204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729,950.00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20.00	23.53%	70.00	82.35%	4.25
侨宏机械	浙江日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30.20	63.78	2023年9-12月签订202309260332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1,155,707.85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96.60	74.19%	130.20	100.00%	6.51
吉宝股份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63.71	63.66	2023年1-12月签订202303150510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706,407.29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13.00	20.40%	23.00	36.10%	3.19

单体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	账龄	可回收性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4个月回款占比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吉宝股份	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102.16	63.26	2023年5-11月签订202309010011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681,104.98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41.95	41.07%	72.73	71.19%	5.11
吉宝股份	杭州蕙勒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3.96	61.48	2023年7-11月签订202308180452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656,679.82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138.80	75.45%	183.96	100.00%	9.20
吉宝股份	贵阳险峰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	87.20	61.35	2023年4月-2024年1月签订202304230614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661,358.83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15.93	18.27%	29.62	33.97%	4.36
侨宏机械	杭州川禾机械有限公司	119.40	53.37	2023年7-9月订单签订202307050278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967,091.47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80.00	67.00%	119.40	100.00%	5.97
吉宝股份	浙江朗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86.29	51.58	2023年2-11月签订202309120262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554,513.63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20.00	23.18%	35.00	40.56%	4.31
吉宝股份	江苏恒力组合机床有限公司	123.44	51.24	2023年2-8月签订202308260623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662,199.99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	-	-	-	6.17

单体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	账龄	可回收性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4个月回款占比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吉宝股份	上海盛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57.92	50.62	2022年2月-2023年10月签订202310170424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522,461.22元	1-2年	可收回	1.54	2.66%	1.54	2.66%	3.69
<b>合计</b>		<b>7,041.79</b>	<b>4,636.49</b>	<b>-</b>	<b>-</b>	<b>-</b>	<b>2,958.83</b>	<b>42.02%</b>	<b>4,321.33</b>	<b>61.37%</b>	<b>441.79</b>
<b>2023/12/31</b>											
侨宏机械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581.35	571.06	2023年6-9月签订202306010017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6,160,426.93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810.00	51.22%	1,260.00	79.68%	79.07
吉宝股份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363.19	499.24	2023年3-8月签订202306150381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5,159,737.37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553.44	40.60%	1,363.19	100.00%	68.16
吉宝股份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658.75	408.96	2023年1-9月签订202304190508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4,096,975.31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564.46	85.69%	658.75	100.00%	32.94

单体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	账龄	可回收性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4个月回款占比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吉宝股份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344.30	257.83	2022年7月-2023年9月签订202306240549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3,141,958.85元	1-2年	可收回	91.77	26.66%	273.19	79.35%	21.69
侨宏机械	浙江日创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155.68	155.68	2023年4-11月签订202305260303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1,676,971.92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155.68	100.00%	155.68	100.00%	7.78
吉宝股份	四川宏华石油设备有限公司	151.17	151.17	45047签订202305220566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2,375,000.01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74.46	49.25%	151.17	100.00%	7.56
吉宝股份	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283.67	149.76	2022年9月-2023年7月签订202211010033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1,624,424.94元	1-2年	可收回	140.99	49.70%	220.99	77.90%	14.21
吉宝股份	浙江双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5.49	142.91	2022年10月-2023年签订202302160446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1,505,050.33元	1-2年	可收回	78.86	50.72%	128.86	82.87%	8.84

单体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	账龄	可回收性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4个月回款占比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云顶精密	贵阳险峰机床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	126.97	126.97	2018年-2019年签订XSJJ-20190514-312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1,269,651.98元	3年以上	可收回	40.00	31.50%	90.00	70.89%	123.75
侨宏机械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262.76	122.19	2023年签订202311170450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1,405,712.82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81.01	30.83%	111.01	42.25%	13.14
吉宝股份	江苏恒力组合机床有限公司	101.24	101.24	2021-2023年签订202208060124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1077379.99元	1-2年	可收回	50.00	49.39%	50.00	49.39%	6.50
吉宝股份	广东今科机床有限公司	121.82	86.21	2023年2-10月签订202302160442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1,044,465.69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86.21	70.77%	121.82	100.00%	6.09
吉宝股份	浙江鼎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437.64	81.92	2023年5-8月签订202306120270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948,564.13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381.31	87.13%	437.64	100.00%	21.88
吉宝股份	力劲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84.43	69.47	2023年3-8月签订202306140346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712,484.36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79.39	94.03%	84.43	100.00%	4.22

单体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	账龄	可回收性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4个月回款占比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吉宝股份	贵阳险峰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	67.01	60.39	2023年4-9月签订202306130304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606,428.87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6.93	10.35%	29.62	44.20%	3.35
吉宝股份	浙江朗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82.04	59.47	2023年1-8月签订202306280670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598,819.97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23.00	28.03%	58.00	70.70%	4.10
吉宝股份	台钰精机(浙江)有限公司	77.26	54.88	2023年7-8月签订202309010343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674,935.84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18.60	24.07%	77.26	100.00%	3.86
吉宝股份	苏州艾克夫电子有限公司	54.40	54.40	2022年2月切屑液集中供液项目合同签订202307070164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1,360,000.00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54.40	100.00%	54.40	100.00%	2.72
吉宝股份	安徽力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12.34	53.30	2023年4-8月签订202304210557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订单金额合计628,759.98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44.49	39.60%	112.34	100.00%	5.62

单体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	账龄	可回收性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4个月回款占比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吉宝股份	浙江亿洋智能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71	51.61	2021-2023 年签订 202304040060 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 订单金额合计 619,895.98 元	1-3 年	可收回	24.72	46.02%	48.71	90.69%	11.98
吉宝股份	苏强格液压(湖北)有限公司	50.64	50.64	2022年签订 202111160334 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 订单金额合计 887,999.99 元	1 年以内	可收回	26.99	53.30%	26.99	53.30%	2.53
<b>合计</b>		<b>6,325.85</b>	<b>3,309.29</b>	<b>-</b>	<b>-</b>	<b>-</b>	<b>3,386.71</b>	<b>53.54%</b>	<b>5,514.05</b>	<b>87.17%</b>	<b>450.01</b>
<b>2022/12/31</b>											
云顶精密	贵阳险峰机床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	209.80	209.80	2018 年-2019 年签订 XSJJ-20190514-312 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 订单金额合计 2,098,019.55 元	3 年以上	可收回	-	-	120.00	57.20%	179.79
吉宝股份	力劲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	437.83	189.73	2022 年 6-8 月签订 202208290621 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 订单金额合计 2,584,230.00 元	1 年以内	可收回	355.58	81.21%	437.83	100.00%	21.89
吉宝股份	江苏恒力组合机床有限公司	174.40	167.88	2021 年签订 202110180226 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 订单金额合计 2,078,790.01 元	1-2 年	可收回	65.68	37.66%	174.40	100.00%	15.68

单体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	账龄	可回收性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4个月回款占比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吉宝股份	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159.32	159.32	2021年11月-2022年11月签订202201100151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1,875,187.96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35.00	21.97%	159.32	100.00%	7.97
吉宝股份	浙江双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1.30	152.99	2021年9月-2022年10月签订202210050023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1,806,444.00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50.00	29.19%	171.30	100.00%	8.56
吉宝股份	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1,083.74	148.27	2022年5-7月签订202207230581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1,818,537.00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605.00	55.83%	1,083.74	100.00%	54.19
吉宝股份	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	323.10	142.26	2022年3-7月签订202207090206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1,927,632.00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295.66	91.51%	323.10	100.00%	16.16
吉宝股份	德扬智能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304.27	123.49	2022年5-8月签订202208120246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1,601,313.00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122.67	40.32%	304.27	100.00%	15.21
吉宝股份	华辰精密装备(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418.67	110.80	2022年3-9月签订202209200513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1,190,807.98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192.27	45.92%	418.67	100.00%	20.93

单体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	账龄	可回收性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4个月回款占比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云顶精密	济南二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107.66	107.66	2022年4-11月签订202204030004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功能部件,订单金额合计1,565,060.70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45.50	42.26%	107.66	100.00%	5.38
吉宝股份	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54.31	88.21	2022年1-7月签订202207120305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1,176,402.00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173.97	68.41%	254.31	100.00%	12.72
吉宝股份	安徽力成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67.88	84.86	2022年2-9月签订202209190471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982,130.00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105.43	62.80%	167.88	100.00%	8.39
吉宝股份	巨冈精工(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229.72	77.22	2022年5-8月签订202208130292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1,297,397.50元	1年以内	可收回	229.72	100.00%	229.72	100.00%	11.49
云顶精密	浙江日发精密机床有限公司	71.02	71.02	2021年签订202111240052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727,604.18元	1-2年	可收回	30.00	42.24%	70.97	99.93%	5.95
吉宝股份	苏州迈星机床有限公司	91.35	59.44	2021年9月-2022年6月签订202206080129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610,797.00元	1-2年	可收回	40.00	43.79%	91.35	100.00%	5.58

单体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逾期应收账款金额	订单情况	账龄	可回收性	期后4个月回款金额	期后4个月回款占比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金额	截至2024年9月末回款占比	坏账准备
吉宝股份	浙江恒大数控机床制造有限公司	64.71	55.03	2021年10月-2022年8月签订202208180398等订单,主要销售机床辅助机械装备,订单金额合计653,550.00元	1-2年	可收回	33.38	51.59%	64.71	100.00%	3.39
合计		<b>4,269.07</b>	<b>1,947.97</b>	-	-	-	<b>2,379.86</b>	<b>55.75%</b>	<b>4,179.22</b>	<b>97.90%</b>	<b>393.27</b>

注：2024年3月，因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自身业务板块整合，另成立新主体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接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已与公司签订的合同、债权债务关系，两家主要股东均为方建辉。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三方签订协议，约定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债务由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承接，故期后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回款按照先进先出原则计入安徽新诺精工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主要客户，截至 2024 年 9 月末回款比例分别为 97.90%、87.17% 和 61.37%。最近一期回款比例较低，主要原因首先是年中不是行业内传统催款期，行业内一般在年末催款；其次，部分客户因经营周转不畅导致回款较慢。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比例不足 50%、回款较慢的客户具体原因如下：

(1)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与侨宏机械合作时间较长，由于其自身经营业绩下滑导致回款较慢，但其仍持续向公司付款，因此其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2)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采购大型金属拖链，主要应用于中海油相关项目。由于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实施项目周期较长，其对外采购产品数量较多、结算流程复杂、付款资金规模较大，还受限于其内部的审计、内控、审批流程控制，因此回款周期较长。公司过往与兰州兰石石油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合作情况良好，其获得周转资金后及时向公司付款，该种付款方式符合其一贯做法，因此其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3) 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浙江杭机股份有限公司应收账款已全部收回，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

(4) 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客户多以商业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因此其支付供应商货款以商业承兑汇票为主。考虑到商业承兑汇票兑付风险相对较高，公司与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协商以银行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需要筹集银行承兑汇票，虽然回款周期较长但仍持续回款，如转为商业承兑汇票作为支付方式则回款周期能够缩短。综上，东莞市埃弗米数控设备科技有限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5) 贵阳险峰机床股份有限公司惠水分公司

贵阳险峰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由贵阳市国资委控股，因前期其自身资金周转导致回款较慢，但其仍持续向公司付款，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因此其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6) 浙江朗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

浙江朗克智能设备有限公司因其自身资金周转导致回款较慢，但其仍持续向公司付款，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因此其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7) 江苏恒力组合机床有限公司

江苏恒力组合机床有限公司的下游客户为大型国有企业，项目规模较大、周期较长，一般项目周期为3-5年，因此其回款周期受到其下游客户回款情况的影响，资金压力较大。公司过往与江苏恒力组合机床有限公司合作情况良好，该公司获得周转资金后均能及时向公司付款，该项业务有助于公司产品在重大项目中的应用，因此其应收账款不存在回收风险。

(8) 上海盛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上海盛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主要客户为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由于宝钢股份回款周期较长导致上海盛韵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资金周转存在相应延迟的情况，但其仍持续向公司付款，双方合作时间较长，因此其不存在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风险。

(二) 补充披露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并说明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5、应收账款”之“（7）其他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合计	期后回款占比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2024/3/31	15,635.66	-	11,456.74	11,456.74	73.27%
2023/12/31	16,488.76	-	14,127.88	14,127.88	85.68%

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合计	期后回款占比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2/12/31	10,928.87	10,199.57	378.77	10,578.33	96.79%

注：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合计 10,578.33 万元，占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6.79%；对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合计 14,127.88 万元，占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5.68%；对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合计 11,456.74 万元，占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3.27%，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逾期应收账款具有可回收性，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如上表所列，公司各期期末的整体回款情况良好，虽然公司也存在少量客户应收账款逾期的情况，但是占比较小。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机床主机厂、工程机械主机厂，主机厂因自身现金流原因或短期经营周转等原因控制对零部件厂商的付款，在行业内具有普遍性。

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内控制度能够有效发挥作用。公司财务内控制度约定了应收账款相关规定，并在销售和收款实践中不断完善制度和强化执行力度。当产品销售完成销售流程，公司销售员获取客户的签收单后，向财务提出开票申请。客户账款信用政策到期时，销售人员及时提醒客户进行结算，客户主要以汇票、银行转账形式结算。销售会计依照汇票或银行流水在系统中录入收款单并核对审核，并在系统中将对应的应收款进行核销。

销售会计在次月结账后对应收账款账目数据进行核对，在核对的过程中对长账龄的客户进行分析是否有发生坏账的迹象，保证账目的准确性。财务部每月组织销售部门与主要客户进行应收账款余额对账，形成对账报告并上报。对账结果如有不符，公司将查明原因及时处理。对超过约定付款期限的应收账款，公司制定了逾期应收账款催收规定。每月销售会计根据系统数据对应收账款账龄进行分析，并生成应收账款账龄分析表。财务部复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针对超期应收款项，根据资金预计收回情况与销售部门沟通并确定回款任务形成回款计划，有力促进账款催收。对于逾期三个月以内的应收账款，销售会计告知销售员对客户进行邮件或电话催收，约定收款时间并及时反馈催收答复；逾期超过三个月的应收账款，销售会计通知销售员及财务总监考虑是否暂停发货，销售会计依照催收

答复核实到款情况。每年年末，公司复核坏账计提情况，按照坏账计提政策按账龄对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对于预计不可收回金额单项计提坏账。公司依据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应收账款的记录、分析、催收、核销、坏账计提等程序，内部控制执行情况良好。

#### 四、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采用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 （一）说明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规定，以及《关于严格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切实做好企业 2021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对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进行划分。

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同时遵循谨慎性原则，按照承兑人的信用等级对收到的汇票进行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列报科目	票据类型	划分依据
应收款项融资	银行承兑汇票	承兑人为“6+9”银行，即：6 家大型商业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9 家上市股份制商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民生银行、浙商银行），承兑人信用等级较高
	融票	公司对融票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
应收票据	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	“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承兑人信用等级较低

由上表可见，公司收到的汇票的承兑人为“6+9”银行或融票的，通过“应收款项融资”项目核算并列报；收到汇票的承兑人为“6+9”银行以外的其他商业银行或财务公司承兑的汇票，通过“应收票据”项目核算并列报。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 （二）公司采用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结算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总体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博亚精工	168.32%	32.51%	27.06%
贝斯特	70.76%	14.29%	16.15%
昊志机电	22.06%	7.50%	12.38%
同飞股份	53.52%	2.34%	3.18%
<b>平均值</b>	<b>78.67%</b>	<b>14.16%</b>	<b>14.69%</b>
公司	111.63%	21.10%	32.67%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原因为：

1、可比公司的主要客户行业与公司非完全重合，客户结构具有一定差异；公司下游客户一般采用银行承兑汇票进行结算，鉴于银行承兑汇票的安全性和市场接受度较高，故公司接受下游客户以票据支付的结算方式。

2、与上市公司相比，公司未通过资本市场实现大规模融资，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与上市公司存在较大差异。公司净资产、营业收入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及其占营业成本的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应付票据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博亚精工	85.90%	15.20%	10.04%
贝斯特	36.99%	13.64%	18.36%
昊志机电	2.49%	0.84%	7.22%
同飞股份	28.58%	8.22%	-
<b>平均值</b>	<b>38.49%</b>	<b>9.47%</b>	<b>8.90%</b>
公司	-	0.0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占营业成本比例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一般情况下，公司开具应付票据需冻结 50%的票据保证金，会降低资金流动性。公司综合考虑了信用额度、负债结构、资金成本等因素，尽量减少应付票据结算。

综上所述，公司采用应收票据、应付票据进行结算符合公司目前的业务发展需要，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规模具有合理性，且符合行业惯例，不存在异常情形。

### 五、说明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博亚精工	10,239.74	-	-	8,273.84	-	-
贝斯特	19,192.51	-	-	17,721.62	-	-
昊志机电	5,704.93	166.16	2.91%	10,207.54	-	-
同飞股份	2,680.16	-	-	3,099.47	-	-
公司	6,598.52	262.91	3.98%	7,609.34	281.04	3.61%

报告期内，公司对信用等级较高的“6+9”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预期信用损失率为零，未计提坏账准备，主要原因系承兑银行信用风险较低，历史兑付情况良好，不存在银行承兑汇票逾期的情况，预计未来不能兑付的风险较低。

对于信用等级一般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历史上未出现过逾期及未兑付的情况，考虑该类银行信用等级较上述“6+9”银行低，因此根据谨慎性原则，账龄与应收账款连续计算，预计信用损失率与应收账款坏账相同。

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除昊志机电外，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均未对银行承兑汇票计提坏账准备。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较谨慎，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博亚精工	3,666.04	224.17	6.11%	2,944.33	163.28	5.55%
贝斯特	-	-	-	-	-	-
昊志机电	1,434.40	43.03	3.00%	1,740.05	49.19	2.83%
同飞股份	1,637.81	81.89	5.00%	105.00	5.25	5.00%

可比公司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公司	185.50	9.40	5.06%	61.10	3.06	5.00%

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可比公司相比，无明显差异，符合行业惯例。

公司只接受长期合作且规模较大、信用等级较高的客户支付的商业承兑汇票和融票，且将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账龄还原为从应收账款发生之日起计算，采用与应收账款相同账龄的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 六、说明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如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互相转换的情形，如存在，说明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022 年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情形，从应收票据转至应收账款科目，账龄连续计算，2023 年此张票据已退回给客户。

出票单位	出票日期	到期日	金额（元）
天元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1-11	2022-11-24	400,000.00
合计	-	-	400,000.00

#### 【中介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应收款项明细表、账龄分析表及收入明细表与报表核对是否一致；
- 2、对报告期各期收入进行销售穿行测试，获取框架合同、订单、发货单、签收单、发票、收入确认凭证及回款凭证等原始凭证；
- 3、获取公司报告期内各期主要客户的合同，核查合同或订单中约定信用政策等条款及报告期内的信用政策的变化情况，分析公司应收款项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应收款项余额与营业收入的匹配性、以及是否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占营业收入比例，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明显差异；

5、获取逾期应收账款明细表，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表，分析公司逾期应收账款及期后回款情况，并抽取主要客户的回款凭证，测试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在期后收回的情况；

6、检查期后应收票据兑付情况，了解是否存在无法兑付的应收票据的情况；

7、了解并检查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的结算方式，是否与符合行业惯例；

9、了解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计提政策，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坏账计提比例，分析公司坏账计提比例与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差异，坏账计提政策是否合理、坏账计提金额是否充分；

10、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收项目之间互相转换的情形，并检查复核相关账龄是否连续计算，是否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应收款项增长较多具有合理性，与收入波动相匹配，占当期收入的比例未发生较大变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变动情况与客户信用政策相匹配，信用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通过放松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业务模式具有可持续；

3、报告期各期客户逾期应收账款具有可回收性，期后回款情况较好，公司应收账款内控制度有效运行；

4、公司对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划分的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采用应收票据、应付票据结算符合行业惯例；

5、公司对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符合行业惯例，坏账准备计提充分；

6、公司应收项目之间存在互相转换，账龄均连续计算，并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收款情况和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是否存在无法收回风险，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目前，各报告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回款金额		期后回款合计	期后回款占比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4/3/31	15,635.66	-	11,456.74	11,456.74	73.27%
2023/12/31	16,488.76	-	14,127.88	14,127.88	85.68%
2022/12/31	10,928.87	10,199.57	378.77	10,578.33	96.79%

注：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对 2022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合计 10,578.33 万元，占 2022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96.79%；对 2023 年末应收账款回款合计 14,127.88 万元，占 2023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85.68%；对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回款合计 11,456.74 万元，占 2024 年 3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73.27%，公司整体回款情况良好，逾期应收账款具有可回收性，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截至目前，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的期后兑付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日期	期末余额	期后兑付金额		期后兑付合计	期后兑付占比
		2023 年度	2024 年 1-9 月		
2024/3/31	394.94	-	394.94	394.94	100.00%
2023/12/31	185.50	-	185.50	185.50	100.00%
2022/12/31	61.10	61.10	-	61.10	100.00%

注：回款情况统计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数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期后兑付，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获取应收账款明细表及账龄分析表、应收票据明细表；
- 2、获取并检查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原始凭证；
- 3、获取并检查大额商业承兑汇票期后兑付凭证。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应收账款期后整体回款情况良好，逾期应收账款具有可回收性，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2、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已全部期后兑付，不存在无法收回风险。

## 问题 6 关于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

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分别为 4,451.49 万元、14,026.32 万元、13,916.66 万元,2023 年增长较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4,547.92 万元、521.83 万元、707.88 万元,主要是公司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报告期内转固。

请公司:(1)说明 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公司的新增在建工程项目与合并增加的资产,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2)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单独说明侨宏机械合并资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其入账的固定资产价值是否具有匹配性。(3)说明公司对侨宏机械合并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合并前的账面价值、增值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4)关于在建工程。①结合产能利用情况,说明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投入使用前后的产能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模拟测算折旧、产能拓展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②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③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5)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6)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固定资

产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回复】**

一、说明 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公司的新增在建工程项目与合并侨宏机械增加的资产，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一) 说明 2023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长较快的原因及合理性，区分公司的新增在建工程项目与合并侨宏机械增加的资产

**1、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较 2022 年度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变动金额	变动情况
房屋及建筑物	11,271.25	2,616.41	8,654.84	330.79%
通用设备	206.27	122.76	83.51	68.02%
专用设备	6,884.36	4,060.64	2,823.72	69.54%
运输工具	486.99	263.78	223.21	84.62%
<b>合计</b>	<b>18,848.87</b>	<b>7,063.60</b>	<b>11,785.27</b>	<b>166.85%</b>

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较 2022 年度增长 166.85%，其中房屋及建筑物增长率为 330.79%，主要系 2023 年度公司在建工程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以及 2023 年收购侨宏机械合并其拥有的固定资产价值；专用设备增长率为 69.54%，主要系公司根据当年扩产计划新购入的生产设备以及 2023 年收购侨宏机械合并其拥有的固定资产价值。

**2、固定资产增加的不同情况**

区分在建工程转入与合并侨宏机械，2023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增加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增加金额	其中：公司因正常生产经营购入的固定资产	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在建转入	侨宏机械合并增加
房屋及建筑物	8,654.84	338.66	5,564.52	2,751.65
通用设备	83.51	18.62	-	64.89
专用设备	2,824.21	247.21	208.01	2,368.99
运输工具	236.64	146.00	-	90.64

项目	2023 年度 增加金额	其中：公司因正 常生产经营购入 的固定资产	智能集中水处 理数字工厂项 目在建转入	侨宏机械 合并增加
合计	11,799.19	750.48	5,772.53	5,276.18

由上表可知，剔除在建工程转入及企业合并因素带来的固定资产增长后，公司 2023 年度固定资产增加金额为 750.48 万元，主要为“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购买的设备、资本化的装修费用、监理费用等，及公司根据扩产计划新购入的生产设备，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与实际情况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 (二) 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数据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固定资产原 值	营业收入	营业 收入/ 固定 资产 比例	固定资 产原 值	营业收 入	营业 收入/ 固定 资产 比例	固定资 产原 值	营业收 入	营业 收入/ 固定 资产 比例
贝斯特	118,905.00	34,311.44	0.29	215,376.40	134,324.59	0.62	190,294.88	109,727.77	0.58
博亚精工	27,753.88	7,587.46	0.27	47,807.46	42,769.88	0.89	37,119.37	41,459.44	1.12
昊志机电	88,616.90	25,843.27	0.29	126,406.71	100,028.00	0.79	140,018.75	96,492.15	0.69
同飞股份	56,143.13	27,443.30	0.49	47,955.97	184,513.36	3.85	37,938.46	100,756.80	2.66
公司	19,034.55	8,374.88	0.44	18,848.87	33,722.27	1.79	7,063.60	24,999.15	3.54

注：可比公司未披露 2024 年一季度固定资产原值数据，因此使用账面价值数据。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比例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于 2023 年收购侨宏机械，固定资产大幅增加。相对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现阶段业务规模较小，设备投入相对较少，因此营业收入/固定资产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公司现阶段实际情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具有一定差异，但具备合理性。

二、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单独说明侨宏机械合并资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其入账的固定资产价值是否具有匹配性

(一) 说明各产品各期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为排屑装置、过滤系统、拖链、精密钣焊件及铸件，公司产品多系客户定制，产品系列较多，规格、大小各有不同，且差异较大，产品的生产件数无法直接合理反映出公司的实际产能，因此使用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年可用总工时作为产能数据，实际生产总工时作为产量数据，计算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利用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设备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产能	产量	产能利用率
排屑装置	激光切割设备	16,320.00	13,945.90	85.45	70,720.00	66,393.00	93.88	70,720.00	63,587.00	89.91
过滤系统										
金属拖链										
精密钣焊件										
塑料拖链	注塑机	18,240.00	8,577.50	47.03	63,440.00	42,503.00	67.00	58,240.00	41,944.00	72.02
铸件	电炉	1,971.20	1,715.12	87.01	8,448.00	7,191.95	85.13	-	-	-

注：激光切割设备及注塑机产能及产量单位为小时，电炉产能及产量单位为吨。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拖链产品的产能利用率逐步下降，系公司出于对在订单及产能储备的考虑，于2023年度购入5台注塑机设备，使得注塑机产品的产能提升速度大于产量提升速度，故产能利用率有所下降。

(二) 生产流程中的核心环节、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公司各主要产品生产流程中的各环节及使用的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环节	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及其用途
排屑装置 过滤系统	切割	激光切割机，可以实现20mm厚度以内的钢板切割
	机加工（折弯）	折弯机，可以对切割后的排屑机、过滤机等板材按照图纸进行各种角度的成型加工
	焊接	焊机，按照板材调整好合适的电流电压，将成型好的排屑机过滤机等钣金件，熔合在一起

主要产品	生产环节	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及其用途
	打磨	磨光机，将焊接好的钣金件进行焊缝美容，使其符合尺寸和外观要求
	静电喷塑	加热炉，将制作好的生钣金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加热炉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保护膜，从而有效的防止金属腐蚀生锈，可大大延长其使用寿命
	装配	按照图纸要求，将喷塑好的钣金件，以及其他的外协外购件，通过连接的方式组合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排屑装置、过滤系统，用于收集和输送机械加工中的各种切屑
	质检	过滤系统测试装置，检查测试排屑装置、过滤系统的材料、外观、性能测试等是否属于正常范围
金属拖链	切割/冲压	激光切割机，可以实现 20mm 厚度以内的钢板切割；冲床，将板材放在冲床工作台上，通过冲压机上下运动，使链板模具对材料进行冲裁操作
	机加工（成型）	冲床，将冲裁好的链板通过冲床使材料发生塑性变形
	电镀	在链板表面上镀上一层耐腐蚀的锌层，阻止基体链板与外界腐蚀性物质接触，有效的延长链板的使用寿命，主要通过外协实现
	组装	按照图纸要求，将电镀好的链板以及销轴、卡簧、螺丝等外协外购标准件，通过连接的方式组合在一起，形成一条完整的拖链，主要通过人工实现
	质检	拖链性能检测设备，检查测试拖链的半径、宽度、安装孔距、性能测试等是否属于正常范围
塑料拖链	烘干	干燥机，通过干燥机去除塑料粒子中的水分
	注塑	注塑机，拖链制品是通过注塑模具，将粒子在注塑机料筒中加热熔化，通过螺杆推动，将熔融塑料以高压高速注入到模具型腔中，经过冷却固化后，得到与型腔相同的拖链制品
	时效处理	注塑好的拖链制品，必须放置在仓库 1 个月以上，静止吸收水分，使其拖链制品达到最佳使用状态
	组装	按照图纸要求，将制作好的拖链制品，通过连接的方式组合在一起，形成一条完整的塑料拖链，主要通过人工实现
	质检	检查拖链的外观、半径、宽度、安装孔距、性能测试等是否属于图纸要求，主要通过人工实现
精密钣金件	切割/冲压	激光切割机，可以实现 20mm 厚度以内的钢板切割；冲床，将板材放在冲床工作台上，通过冲压机上下运动，使链板模具对材料进行冲裁操作
	折弯	折弯机，可以对切割后的精密钣金按照图纸进行各种角度的成型加工
	钻孔	钻床、攻丝机，按照图纸要求，对需要沉孔，打孔、攻丝的钣金件，通过钻床、攻丝机进行加工
	焊接	焊接机，根据板材，调整好合适的电流电压，将成型好精密钣金件，熔合在一起
	打磨抛光	抛光机、砂纸拉丝机，将焊接好的精密钣金件先用抛光机修复焊缝、再利用砂纸拉丝机进行钣金表面反复摩擦，使其表面形成现状纹理，达到钣金质感的哑光

主要产品	生产环节	机器设备使用情况及其用途
		效果
	静电喷塑	加热炉，将制作好的生钣金按照客户需求，通过加热炉在工件表面形成一层致密的保护膜，从而有效的防止金属腐蚀生锈，可大大延长其使用寿命
	质检	检测平台，根据图面要求，检查钣金的外观、尺寸等，移动钣金应放置在试验台进行跑合性能测试
铸件	造型	树脂砂生产线，把原砂和树脂混合后形成树脂砂，把树脂砂打入模具型腔中，通过加热或催化剂方法使其成型，成型后的坭芯再放入浇铸模具中进行浇铸
	熔炼	电炉，将生铁废钢等材料熔炼成液态
	浇注	吊包，炉前承接铁液后，运到铸型处进行浇注
	时效处理	回火炉，通过升温保温降温的过程实现铸件去硬力的功能
	开箱	落砂机，利用振动和冲击使铸型中的型砂和铸件分离
	抛光	抛丸机，利用抛丸器抛出的高速弹丸清理或强化铸件表面
	打磨	磨光机，表面打磨，去除铸件表面多余的部分
	质检	抗拉机、光谱机、金相仪、探伤仪、炉前分析仪等，检测铸件力学性能、化学成分、组织结构、内部缺陷及铁液化学成分
	回火	回火炉，回火时效处理
	防锈表面处理	主要通过人工实现
	粗加工	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龙门加工中心、车铣复合，进行铣、镗削、钻削等初步加工
	初验	主要通过人工实现
	精磨/精加工	磨床、五面体加工中心，利用磨具对工件表面进行磨削加工，零件加工
质检	蔡氏三坐标测量机，测量精度	

根据上表，排屑装置、过滤系统、金属拖链、精密钣金件等以钢材作为主要原材料的产品，核心生产环节为切割、冲压、机加工（折弯）、组装工序；塑料拖链产品核心生产环节为注塑、组装工序；铸件产品核心生产环节为造型、熔炼、浇注、回火、粗加工、精磨/精加工等工序。

### （三）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的变化趋势是否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激光切割机设备数量未发生变化，因此排屑装置、过滤系统、精密钣金件、金属拖链等产品的产能未发生变化；2023年度公司新购入5台注塑机，塑料拖链产品的产能有所提升。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专用设备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元

专用设备名称	入账日期	设备金额	设备用途
粉末涂装生产线设备	2022/12/13	4,247,787.65	喷漆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KSLX2T-10.5m	2022/12/29	591,907.03	厂房内垂直提升和水平搬运重物
电动单梁悬挂起重机 KSLX2T-9.6m	2022/12/29	322,858.38	厂房内垂直提升和水平搬运重物
合计金额占 2022 年度专用设备增长 金额比重		<b>90.57%</b>	-
操作检测平台	2023/4/30	1,769,911.50	综合操作
燃气管道	2023/3/31	723,952.67	输送燃气
数控板料折弯机	2023/7/11	190,265.49	折弯
注塑机（5 台）	2023/9/30	630,973.45	生产塑料拖链所需零部件
变压器（500KVA）	2023/3/6	209,554.08	改变电压
叉车 CPC50- A2XG93D	2023/6/30	90,265.49	生产用运输工具
合计金额占 2023 年度专用设备增长 金额比重		<b>81.16%</b>	-
工业热风机	2024/2/28	8,495.58	温度调控
合计金额占 2024 年 1-3 月专用设备 增长金额比重		<b>100.00%</b>	-

由上表可知，2023 年度公司新增 5 台注塑机，注塑机系生产公司产品塑料拖链的主要生产设备，能够提升塑料拖链的产能，公司 2023 年度塑料拖链的产能对应增加；除注塑机外，其余新增专用设备均为辅助生产设备，并非提升主要产品产能的关键设备，因此机器设备价值增加的同时，除塑料拖链以外的主要产品的产能未发生变化。

综上，公司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变化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四）单独说明侨宏机械合并资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产量情况，与其入账的固定资产价值是否具有匹配性**

侨宏机械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铸造机械、模具及其他机床零部件，主要产品为铸件，报告期内侨宏机械产品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量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铸件	1,971.20	1,715.12	87.01%	8,448.00	7,191.95	85.13%

公司收购侨宏机械时，固定资产中专用设备的原值入账价值为 2,368.99 万元，专用设备主要为电炉、五面体龙门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树脂砂生产线等，其中电炉为限制铸件产品产量的核心生产设备。侨宏机械的固定资产入账价值由评估机构根据成本法测算得出，包含评估增值部分，具备合理性，与侨宏机械合并资产的产能、产能利用率及产量具有匹配性。

### 三、说明公司对侨宏机械合并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合并前的账面价值、增值率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差异及合理性

根据《收购评估报告》，2022 年末，根据资产基础法评估的固定资产公允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固定资产	34,184,319.66	41,042,890.00	6,858,570.34	20.06

固定资产主要对建筑物类固定资产和设备类固定资产分别评估。由于建筑物类固定资产的类似交易和租赁市场不活跃，因此使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最终的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基于评估的特定目的，设备类固定资产也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即最终的评估价值=重置成本×成新率-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

公司对侨宏机械合并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2023 年 5 月 31 日侨宏机械固定资产账面价值+2022 年末的评估增值金额-评估增值部分对应的 2023 年 1-5 月的折旧金额。合并前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及合并资产入账价值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合并前账面价值	2022 年末评估增值金额	评估增值部分对应的 2023 年 1-5 月折旧金额	入账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A+B-C	E=D-A	F=E/A*100
固定资产	33,074,368.65	6,858,570.34	213,181.69	39,719,757.30	6,645,388.65	20.09

综上，公司对侨宏机械合并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与合并前的账面价值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成本法评估增值所致，具有合理性。

#### 四、关于在建工程

(一) 结合产能利用情况,说明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投入使用前后的产能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模拟测算折旧、产能拓展等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如有,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进行重大事项提示

##### 1、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1) 公司研发能力提升、市场份额扩大,需要扩大生产场地,为提高产能做准备

高端装备制造业是强国之基,工业母机作为制造业的基础装备,是国家工业化能力提升的重要支撑。在国家宏观政策支持下我国高端装备自研自制稳步推进,机床行业稳步发展,为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在国家产业政策及全球巨大市场空间的推动下,机床行业产能快速增加。公司依靠多年研发投入技术积累,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和定制化的客户服务模式迅速获得了大量客户订单,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需要扩大生产场地,为提高产能做准备。公司利用现有合法土地实施存量工业用地有机更新,实施“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从而完成公司办公地址的搬迁以及生产厂房的扩建。项目主要在原有车间的西、北两侧新建地上建筑面积 28,317.00 m<sup>2</sup>,使公司在有机更新的前提下更好更合理的利用现有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产能。

(2) 建设项目积极响应国家、省等产业政策的要求

根据萧山区发展和改革局的“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内容,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项目:高档数控机床及配套数控系统:五轴及以上联动数控机床,数控系统,高精密、高性能的切削刀具、量具量仪和磨料磨具,建设本项目积极响应国家产业政策。

##### 2、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投入使用前后的产能情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生产设备的产能利用情况如下:

单位：小时、%

主要设备	设备数量 (台)	单台设备日 可用工时	单台设备 年工作日	年可用总 工时	年实际总 工时	产能利用率
2024年1-3月						
激光切割设备	12.00	21.33	60.00	16,320.00	13,945.90	85.45%
注塑机	19.00	16.00	60.00	18,240.00	8,577.50	47.03%
2023年度						
激光切割设备	12.00	21.33	260.00	70,720.00	66,393.00	93.88%
注塑机	15.25	16.00	260.00	63,440.00	42,503.00	67.00%
2022年度						
激光切割设备	12.00	21.33	260.00	70,720.00	63,587.00	89.91%
注塑机	14.00	16.00	260.00	58,240.00	41,944.00	72.02%

注 1：设备数量=该工序已配备的设备台数+当年新购置设备台数\*当年使用月份/12；

注 2：激光切割机及配套设备日可用工时按照每天平均最大作业小时数 21.33 小时测算；由于注塑机在切换生产批次时需要更换模具，同时需要定期检修，结合实际情况，单台注塑机日可用工时按照每天 16 小时测算；

注 3：单台设备年工作日按每周工作 5 天\*52 周/年测算，2024 年 1-3 月按工作 12 周测算；

注 4：激光切割设备包括激光切割工序中涉及到的 6 台激光切割机及 6 台配套设备，年实际总工时为对应的激光工序操作人员实际打卡工时；注塑机年实际总工时也为对应的注塑工序操作人员实际打卡工时；

注 5：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产能利用率统计口径，吉宝股份采用机床辅助装备和机床功能部件的初始工序为产能利用率数据统计基础。过滤系统、排屑机、钢制拖链及精密钣焊件的主要生产工序均包含激光切割，因此产能利用率统计采用激光切割机机器工时；塑料拖链的主要生产工序为注塑，因此产能利用率统计采用注塑机机器工时。

公司产能主要由激光切割机提供，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激光切割机数量未发生变化，注塑机数量有所增加，年可用总工时即为公司产能整体情况，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投入使用前后产能未有较大变化，原因如下：

(1) 2021 年度公司外部需求订单大量增加，行情较好，需要快速提高产能。在 2021 年之前公司仅有两台激光切割机，2021 年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进行立项准备，预计增加 7 台激光切割设备，当年因产能需求购入了 5 台激光切割机及其他配套生产设备，在 2021 年度产能即有大幅度增加。

(2) 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于 2023 年 4 月投入使用，该工厂投入使用前，公司的主要生产场地为租赁的杭州佳飞链条有限公司厂房。2021 年度，与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配套的新购入设备也暂放于该厂房内，场地面积较小，不利于拖链、排屑机等产品人工组装的效率。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投入使用

后，公司对生产场所及生产设备重新进行了规划整合，优化了作业环境，实际提高了拖链、排屑机等产品的组装效率。

根据上述情况，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投入使用前后产能未有较大变化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及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主要使用设备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产能利用率	销量
排屑装置 (台)	激光切割设备	85.45%	3,576.00	93.88%	16,365.00	89.91%	15,745.00
过滤系统 (台)			1,195.00		4,644.00		5,038.00
金属拖链 (套)			8,107.00		33,382.00		19,820.00
塑料拖链 (套)	注塑机	47.03%	13,102.00	67.00%	61,162.00	72.02%	62,587.00

由上表可见，吉宝股份激光切割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已处于较高水平，而报告期内主要使用该设备生产的产品销量仍处于增长趋势。公司2023年度在建工程“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竣工转入固定资产并投入使用，使得公司的生产场地大幅增加。公司大型金属拖链产品在生产线生产完各节组件后，再由人工安装，安装过程需要较大较宽的车间方能实现。2023年以前，公司仅有一幢生产办公一体的楼宇，生产空间限制了公司金属拖链尤其是特大型金属拖链的生产。因此，公司新增生产场地为2023年大幅增加金属拖链产量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另外，针对激光切割设备的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与相关产品销量持续增长这一现状，预计未来公司将会进一步加大对于激光切割设备的投入，而新厂房的投入使用为这一规划提供了场地的保证。

综上，公司“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建设具有必要性。

### 3、模拟测算折旧、产能拓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土建部分于2023年4月进行验收转固，转固后每年预计折旧计算如下表：

单位：元

项目	土地及房屋建筑物	设备	合计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2023/4/21	2022年-2024年	-
残值率	5%	5%	-
使用年限	20年	10年	-
转固金额	55,687,283.72	7,791,232.39	63,478,516.11
每年预计折旧金额	2,645,145.98	740,167.08	3,385,313.05
2023年实际折旧费用	1,763,430.65	656,918.86	2,420,349.51
2024年1-3月实际折旧费用	661,286.49	190,302.50	851,588.99

由上表可知，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转固后每年对于公司利润影响额为338.53万元，2023年实际折旧费用为242.03万元，占2023年利润总额4.47%；2024年1-3月实际折旧费用为85.16万元，占2024年1-3月利润总额5.95%，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较小。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主要为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排屑装置、过滤系统）、机床功能部件（拖链、精密钣焊件），激光切割机为上述产品主要生产设备。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于2021年立项，土建部分于2023年4月转固，立项前后的激光切割设备及对收入影响规模的测算如下表：

单台激光切割机的收入规模（万元/年）	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立项前公司激光切割机（台）	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计划增加激光切割机（台）	申报期内激光切割机平均产能利用率	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立项前测算收入规模（万元）	设备全部购置后测试收入规模（万元/年）	测算收入规模增加额（万元/年）
2,762.40	2.00	7.00	89.75%	4,958.33	22,312.49	17,354.16

由上表可见，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立项后，公司业绩规模提升幅度较大，因申报期内公司已新增了五台激光切割设备，因此对于申报期内的业绩影响测算如下表：

单台激光切割机的收入规模（万元/年）	申报期内激光切割机数量（台）	设备全部购置后预计激光切割机数量（台）	申报期内激光切割机平均产能利用率	申报期内测算收入规模（万元）	设备全部购置后测试收入规模（万元/年）	测算收入规模增加额（万元/年）
2,762.40	6.00	9.00	89.75%	14,874.99	22,312.49	7,437.50

由上表可见，按照 2023 年度过滤系统、排屑装置、精密钣金件销售额除以 6，得出单台激光切割机带来的收入规模 2,762.40 万元来测算，申报期内收入规模大致为 1.49 亿元左右，与申报期内剔除侨宏机械、吉宝股份的其他产品类型的收入规模相差不大。购入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计划的全部激光切割设备后，公司收入规模预计增加 0.74 亿元。

#### 4、是否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计划新增 7 台激光切割设备，实际于 2021 年新增 5 台激光切割设备，计划达成率为 71.43%，后续将根据资金使用计划完成全部的设备购置计划。而目前的产能利用率已饱和，预计后续按照计划新增两台激光切割机后，按照目前市场需求仍在逐渐增加的趋势，无法消化产能的风险较低。

(二) 说明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说明公司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是否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存在异常资金往来，说明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 1、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工程和设备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傅宝剑	傅宝剑持股 76.1246%、傅徐超持股 23.8754%	2000/6/5	306,678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杭州国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丁跃	丁跃持股 100%	2022/4/8	100	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建设工程施工等
衢州强晟建设有限公司	唐建新	唐建新持股 60%、潘芸持股 40%	2016/5/6	1,888	建设工程设计施工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国务院	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工会持股 65%、江苏苏美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35%	1999/3/12	64,000	商品进口、出口和国内贸易，主营各类机电产品的采购咨询

供应商名称	实际控制人	股东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江苏晟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吴强	无锡市晟然智能装备有限公司持股 82%，司凤阳持股 18%	2022/3/11	3,599	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涂装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等
天田（中国）有限公司	株式会社天田集团	株式会社天田集团持股 100%	2012/4/16	300,000.00 万日元	代理采购机器设备并提供售后服务等

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与前述工程及设备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由上表可知，除杭州国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以外，公司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不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杭州国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主要为公司新厂房提供装修服务，施工内容相对简单，项目周期较短，垫资相对较少，该公司具备提供相应服务的能力，且由于报价合适，吉宝股份选择该供应商具有合理性。

## 2、上述供应商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的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建造和固定资产购置合同、工程决算情况等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决算情况	对应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	对应报告期内总付款
大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4,700.00	5,360.00	根据工程量确认	2021年6月	2023年已完工	公司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4,860.00
杭州国禹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装饰装修工程	260.00	258.00	根据工程量确认	2022年12月	2023年已完工	公司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154.00
衢州强晟建设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	183.00	183.00	根据工程量确认	2021年9月	2022年已完工	零星工程	55.00
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 <sup>注</sup>	机器设备	722.16	722.16	市场价格	2023年11月、2022年9月	/	侨宏年产 5000 吨数控机床零部件 2500 吨工程机械、1500 吨汽车零部件及 1000 吨其他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	508.82
天田（中国）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400.00	400.00	市场价格	2023年12月	/	公司年产 200 台套智能排屑粉碎压饼装备车间改造项目	566.81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合同金额	结算金额	定价依据	合同签订时间	工程决算情况	对应报告期内在建工程项目	对应报告期内总付款
江苏晟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机械设备	480.00	480.00	市场价格	2022年9月	/	公司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460.00

注：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为进口代理商，最终供应商分别为香港纳百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尼得科机床株式会社，与最终供应商签订币种为日元，合同金额按照付款时的汇率进行折算。

由上表可见，公司与上述供应商之间支付的款项均为设备工程款。天田（中国）有限公司申报期付款额大于其合同签订金额，主要原因为公司 2021 年度签订了其他的机械设备采购合同并于 2022 年度支付尾款。其余供应商报告期内总的付款额均未超过建设工程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金额，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与公司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

### 3、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的真实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 （1）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同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

通过杭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和顺科技（301237.SZ）招股说明书等公开渠道查询省内可比厂房的造价情况，报告期内，公司房屋建筑物单位造价与附近地区其他同类建筑的造价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名称	地址	建筑面积	结算/预算价款	单位造价
		(m <sup>2</sup> )	(万元)	(元/m <sup>2</sup> )
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	萧山区新塘街道浙东村	28,317.00	5,360.00	1,892.86
杭州腾励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速驱动轴及零配件生产基地项目	萧山区瓜沥镇孙家农村	63,612.12	11,041.82	1,735.58
和顺科技（301237.SZ）德清县生产加工基地项目	湖州市德清县雷甸镇	36,723.13	8,036.01	2,188.27

注：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已办理竣工结算，建设费用为竣工结算价；省内其他同类建筑项目信息来源于其公开招股说明书。

由上表可知，杭州吉宝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单位造价与省内附近其他同类建筑差异不大，按照工厂建筑结构、建筑材料等的市场价格确认合同价格，并按照最终工程量确认结算价格，价格公允。

#### （2）设备采购的定价情况

##### 1) 侨宏机械年产 5000 吨数控机床零部件 2500 吨工程机械、1500 吨汽车零

部件及 1000 吨其他零部件生产线技改项目主要设备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购入的主要专用设备由进口代理商苏美达国际技术贸易有限公司代理向实际供应商采购，实际供应商采购金额及报价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日元

采购内容	实际供应商	采购金额	报价金额
牧野数控卧式镗铣加工中心	香港纳百川工业设备有限公司	58,500,000.00	85,150,100.00
龙门式五面加工中心	尼得科机床株式会社	94,000,000.00	121,000,000.00

报价金额为实际供应商针对市场的整套设备及配件的初步报价情况。公司采购人员后续前往日本面谈，并对初始的选配件进行了部分调整，供应商结合实际采购需求给予了一定的价格优惠。公司依据市场行情，通过商务谈判的方式最终确认采购金额。

2) 公司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公司年产 200 台套智能排屑粉碎压饼装备车间改造项目主要设备采购情况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进口代理商	实际供应商	供应商报价金额
“AMADA”数控激光切割机及自动料库	400.00	/	天田(中国)有限公司	488.00
粉末涂装生产线设备	480.00	/	江苏晟然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480.00

由上表可见，吉宝股份智能集中水处理数字工厂项目、公司年产 200 台套智能排屑粉碎压饼装备车间改造项目的主要设备采购价格与供应商初始报价单金额不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申报期内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采购定价公允，不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

(三)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情况，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如是，披露原因及对公司净利润的累计影响

### 1、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其他资产、负债科目的勾稽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之间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相关科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本期增加-购置	117,920.37	7,504,845.79	127,433.64
无形资产本期增加-购置		341,098.69	68,425.44
在建工程本期增加	3,599,333.14	15,785,041.35	33,154,712.38
减：资本化利息支出		353,431.27	816,545.84
其他非流动资产本期增加	-1,165,394.37	1,532,520.86	3,542,338.02
长期资产进项税	1,343,964.49	2,180,151.81	3,464,580.32
减：商业汇票背书支付工程设备款	5,499,550.73	5,961,580.20	18,892,246.28
应付账款-工程设备款本期减少	8,756,886.16	-538,207.39	5,412,715.31
<b>小计</b>	<b>7,153,159.06</b>	<b>20,490,439.64</b>	<b>26,061,412.99</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153,159.06	20,490,439.64	26,061,412.99
<b>差异</b>	<b>0.00</b>	<b>0.00</b>	<b>0.00</b>

由上表可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勾稽一致。

### 2、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对比情况

报告期，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公 司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吉宝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博亚精工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办公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贝斯特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5	4.75-9.50
	机械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31.67
昊志机电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25	0-4	4.00-5.00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5	0-5	6.33-33.33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2-7	0-5	14.00-50.0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3-8	0-5	11.88-33.33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0-5	9.50-33.33
同飞股份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均为年限平均法，同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残值率不存在显著差异。

**五、说明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是否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针对固定资产的内部控制是否健全、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一）公司各期末各地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盘点情况和盘点结论**

报告期内，公司对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实施盘点，每年度末进行全盘，对固定资产的数量、使用情况及在建工程情况进行核查，盘点情况如下表：

盘点时间	2024 年一季度末	2023 年年度末	2022 年年度末
盘点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衢州市		
盘点人员	各资产使用部门人员、财务人员		
盘点范围	房屋及建筑物、专用设备、运输设备、通用设备、在建工程		
盘点比例	100.00%		

各报告期末盘点结束后，由盘点人员整理盘点结果并反馈至财务部门。其中，2023 年末盘点发现部分固定资产闲置，主要原因系公司原计划建成的生产线暂时搁置。经市场报价评估及公司内部审批后，对该部分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除此之外，报告期各期末实地盘点结果与账面相符，固定资产状态良好，不存在账实不符的情形。

## （二）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与执行情况

### 1、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规定了固定资产的范围及内容，并建立了包括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及审批制度、资产购置与验收流程、资产处置与报废流程、资产实物台账管理、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管理等业务流程的操作细则和审批要求。

### 2、固定资产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1）固定资产投资管理及审批：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需提出方案并说明该固定资产投资必要性、可行性论证情况。新建、在建项目上报的固定资产投入项目操作方案需经总经理签批。

（2）资产购置与验收流程：对于一般固定资产采购，应由采购部门充分了解和掌握供应商情况，采取比质比价的办法确定供应商；对于重大的固定资产采购，应采取招投标方式进行。固定资产交付使用的验收工作由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及相关部门共同实施，出具验收单或验收报告。

（3）资产处置与报废流程：对使用期满、正常报废的固定资产，应由固定资产使用部门或管理部门填制固定资产报废单，经企业总经理审批后方可对该固定资产进行报废清理。对拟出售或投资转出的固定资产，应由有关部门或人员提出处置申请，列明该项固定资产的原价、已提折旧、预计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

预计出售价格或转让价格等，经企业总经理审批后，予以出售或转让。

(4) 资产实物台账管理：对验收合格的固定资产办理入库、编号、建卡、分配等手续。固定资产管理部门、使用部门会同财务部门定期进行固定资产盘点清查。

(5) 固定资产折旧与减值管理：财务系统自动计算折旧，财务分析人员每个月复核折旧金额。对于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在资产负债表日，若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需由财务部进行资产减值准备测试（重大资产减值还需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对资产进行价值重估），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并形成减值准备报告，交财务部经理审核，总经理审批。

综上，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盘点的过程及结果，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内控执行有效。

**六、说明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一)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 **1、固定资产减值测算过程**

(1) 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公司根据预计的可回收金额进行减值测试；

(2) 固定资产的可回收金额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 当固定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公司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并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2、固定资产减值计算方法**

(1) 获取与计提减值时点相近日期的同类或近似固定资产市场报价；

(2) 考虑已使用年限、未使用年限、产出良品率、残值率等多因素来确定固定资产成新率；

(3) 资产组的判断和认定，资产组是指企业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

生的现金流入应当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

(4) 同类或近似市场报价与综合成新率的乘积为公允价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为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即为计提的减值准备金额。

## (二)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减值测算的过程和计算方法

### 1、在建工程减值测算过程

年末对在建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长期停建情况，是否存在所建设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以及其他重大减值迹象。

### 2、在建工程减值计算方法

如存在减值迹象，对相关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其可回收金额，并计提减值准备

## (三)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减值准备是否计提充分

### 1、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具体分析如下：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具体情况	减值迹象判断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市价不存在大幅度下跌	申报期内未见减值现象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未发生重大变化	申报期内未见减值现象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报告期内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未发生重大变化	申报期内未见减值现象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表明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生损坏、陈旧过时等情况	申报期内未见减值现象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盘点过程中发现部分设备存在闲置迹象	2023年末，公司对闲置的设备进行了减值测算，并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	公司经营业绩良好，相关	申报期内未见减值

序号	《企业会计准则》	公司具体情况	减值迹象判断
	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专用设备生产的设备能够持续给公司提供利润与现金流	现象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未见其他异常现象	申报期内未见减值现象

## 2、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公司报告期内在建工程整体情况良好，不存在长期停滞、毁损、灭失等情况，工程进度符合预期，不存在减值迹象。

## 3、公司报告期内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具体原因及依据

### （1）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具体原因

2023 年末盘点发现部分固定资产闲置，主要原因系公司原计划建成的生产线暂时搁置，导致部分资产处于闲置状态，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要求，对闲置、损毁的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了减值准备，相关固定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年度	项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计提减值金额
2023 年度	专用设备	4,659,690.17	3,727,700.00	931,990.17
小计	-	<b>4,659,690.17</b>	<b>3,727,700.00</b>	<b>931,990.17</b>

### （2）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依据

公司按照成本法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通过评估师进行评估，结合重置价格、使用年限对其进行测试结果如下：

#### 1) 计算公式如下：

①重置价值=账面原值\*报价修正\*(1+运杂费率)\*(1+管理费率)\*(1+建设期/24\*资金成本率)

②综合成新率=(耐用年限-已用年限)/耐用年限\*成新率修正系数\*100

③可变现净值=重置价值\*综合成新率\*(1-处置费用率)

2) 计算表格如下:

设备名称	账面原值	报价修正	运杂费率	管理费率	建设期	资金成本率	重置价值
数控车床	973,451.32	0.99	0.25%	1%	1.00	3.45%	974,160.00
数控车床	836,283.24	0.99	0.25%	1%	1.00	3.45%	836,880.00
数控车床	278,761.08	0.99	0.25%	1%	1.00	3.45%	278,960.00
数控车床桁架自动化	973,451.30	0.99	0.25%	1%	1.00	3.45%	974,140.00
操作检测平台	1,769,911.50	1.00	0.25%	1%	1.00	3.45%	1,794,650.00
焊接机	1,415,929.20	0.99		1%	1.50	3.45%	1,414,400.00
<b>合计</b>	<b>6,247,787.64</b>						<b>6,273,190.00</b>

续上表

已用年限	耐用年限	成新率修正系数	综合成新率 K%	处置费用率	可变现净值	拟计提减值准备
3.83	10.00	0.85	53.00	4.00%	495,648.00	131,011.28
3.67	10.00	0.85	54.00	4.00%	433,843.20	117,755.26
3.67	10.00	0.85	54.00	4.00%	144,614.40	39,251.75
3.58	10.00	0.85	54.00	4.00%	504,998.40	144,780.34
0.75	10.00	0.85	79.00	4.00%	1,361,059.20	296,757.84
3.25	10.00	0.85	58.00	4.00%	787,536.00	202,434.50
					<b>3,727,699.20</b>	<b>931,990.97</b>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对报告期内各期末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进行逐项判断，对闲置的固定资产按其资产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中介机构核查】**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新增固定资产明细表，区分购入、在建工程转入及企业合并等不同来源，结合公司产能及产量数据，分析固定资产增加的原因，抽取样本检查对应的采购合同、验收单据、付款审批单及银行回单，检查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2、计算固定资产规模与营业收入的配比情况，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及营业收入情况，分析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性，检查公司固定资产规模与生产经营的匹配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产能、产量统计表，复核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的情况；

4、访谈公司生产部门负责人，了解主要产品生产流程的核心环节，以及机器设备的使用情况及具体用途；

5、了解公司新增机器设备具体用途；

6、获取报告期内侨宏机械产能、产量统计表，分析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的合理性；

7、获取《收购评估报告》，计算增值率，复核并分析评估价值的合理性和准确性；

8、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账、产量明细表、主要在建工程的发改委备案文件等相关资料，根据主要在建工程建设情况、预计进度与实际进度差异情况、预算投入与实际投入差异情况分析在建工程余额的合理性；询问公司管理人员建设生产线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9、了解并比较公司及同行业公司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使用寿命和残值率情况；

10、实地查看固定资产，观察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了解公司固定资产减值测试政策及方法，结合固定资产使用情况及状态分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是否谨慎、合理；

11、对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进行实地监盘，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监盘比例分别为 49.04%、80.97%和 84.77%；2023 年 4 月及 2024 年 6 月在建工程监盘比例均为 100%；

12、获取并复核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的盘点资料，了解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盘点情况；

13、获取公司工程验收资料、消防验收备案，设备验收报告、生产使用情况等，判断分批转固时点和转固金额是否合理；

14、获取报告期内工程和设备采购台账，取得主要采购合同，了解是否存在第三方面接采购的情况；获取并查阅公开市场上厂房建造项目的平均造价以及第三方设备供应商的报价单，与公司的采购价格进行对比，分析采购价格公允性；查询供应商的公开工商信息，查看其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信息，并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名单进行对比，核查公司与主要设备和工程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的银行流水，重点关注是否与主要工程及设备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15、了解并评价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16、核查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是否正确，与相关会计科目勾稽是否存在异常。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 2023 年固定资产增长较快主要系合并侨宏机械及在建工程完工转入，剔除上述因素后公司固定资产增长与公司实际经营状况相匹配，与同行业可

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具备合理性；

2、公司报告期内各产品产能、产量与公司生产设备情况相匹配，生产流程中核心环节的机器设备使用情况正常，辅助生产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变化无直接关系，主要生产设备的价值变动与产能变化趋势一致，机器设备的价值变动具备合理性，侨宏机械合并资产的产能及产量情况与其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固定资产入账价值具备合理性；

3、侨宏机械合并固定资产以评估价值为基础入账，与合并前账面价值相比有所增值具备合理性；

4、公司智能集中水处理工厂项目于 2021 年度立项购入设备后，产能即大幅提升，根据报告期内产能利用率分析，建设智能集中水处理工厂项目具有必要性，且产能消化情况良好；公司在建工程的采购供应商存在成立时间较短或规模较小的情况，但是具有合理性；有关支付款项均为设备工程款，且报告期内总的付款额均未超过建设工程合同或设备采购合同，未有异常资金往来，不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况；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等资产项目、应付账款等负债项目金额变动勾稽一致，公司固定资产使用寿命、残值率、折旧方法等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5、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及在建工程盘点情况良好，固定资产账实相符，少数设备存在闲置情况，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在建工程项目进度与账面记录一致，不存在盘点差异；公司固定资产相关的内控制度设计健全、内控执行有效；

6、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减值测算过程准确、方法合理；少数设备闲置，存在减值迹象，已充分计提减值准备。

**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说明固定资产的具体核查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监盘程序、监盘比例，监盘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并评价与固定资产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设计，测试关键控制执行的有效性；

2、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了解固定资产购置、处置、报废及日常管理等相关内控流程；

3、取得并查阅公司在建工程明细表、完工进度表及环评验收报告资料等，检查实际支出与工程进度是否一致，检查项目成本归集是否存在应费用化支出；

4、抽查报告期内大额工程项目，检查合同、发票、验收报告单、与成本归集相关的各种凭证及明细表，核查成本核算情况；获取公司银行账户流水及款项支付凭证，检查对方户名、付款金额、付款时间等，核查报告期在建工程相关资金支付是否真实；

5、对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供应商执行函证核查程序，确认合同金额、工程进度、付款进度等信息；

6、以抽样方式检查采购合同、采购发票、银行回单等，核查固定资产的入账金额是否准确；

7、获取暂时闲置固定资产计提减值的决议，并观察其实际状况，检查是否已按规定计提折旧，相关的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8、检查累计折旧，检查企业制定的折旧政策和方法，复核本期折旧费用的计提和分配；

9、报告期末，全程监督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盘点过程，监盘方法采用从账面到实物、从实物到账面双向检查，并形成相应记录，监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固定资产监盘			
监盘时间	2024年3月30日（吉宝厂区）、2024年3月30日（侨宏厂区）	2024年3月30日（吉宝厂区）、2023年12月31日（侨宏厂区）	2023年4月28日（吉宝厂区）、2023年4月7日（侨宏厂区）
监盘地点	浙江省杭州市、浙江省衢州市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程序	1) 监盘前：制定监盘计划，评估监盘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可操作，并将计划传达给每一位监盘人员；确定固定资产是否附有盘点标识；按照固定资产存放地点整理盘点清单。2) 监盘中：监盘人员监盘时准确地记录固定资产的数量和状况；关注固定资产所有权的证据，如商标、权证等；同时观察固定资产外观、维修、保养及使用情况，确定是否存在损坏、技术陈旧和长期闲置的情况。3) 监盘后：汇总并复核监盘记录，对监盘差异进行详细分析，形成监盘总结报告。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监盘金额	16,135.17	15,262.19	3,464.34
固定资产总额	19,034.55	18,848.87	7,063.60
监盘比例	84.77%	80.97%	49.04%
在建工程监盘			
监盘时间	2024年6月	2023年4月	
监盘地点	浙江省衢州市	浙江省杭州市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会计师	主办券商、会计师	
监盘程序	1) 监盘前：制定监盘计划，评估监盘计划是否合理、是否可操作，并将计划传达给每一位监盘人员；按照在建工程项目及工程合同台账整理盘点清单。2) 监盘中：实地查看工程项目现场，了解工程进展情况，查阅主要供应商、监理单位出具的工程项目进度单。3) 监盘后：汇总并复核监盘记录，对在建工程的进度差异进行详细分析，形成监盘总结报告。		
监盘比例	100%	100%	-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的会计核算真实、准确、完整。

## 问题 7 关于其他事项

(1)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沈柏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江湧、陈群的女儿，持有公司 4.11% 的股份。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未认定沈柏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沈江湧与公司股东三亚圣港、产融鼎捷投资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③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3) 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05%、32.64% 和 31.34%，显著高于同飞股份，低于博亚精工。请公司：①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平均成本、平均价格波动及其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稳定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②按照产品类别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飞股份，低于博亚精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4) 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2.62 万元、371.22 万元和 101.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1.10% 和 1.22%，占比较小。请公司：①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变动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显著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

行业特征。②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与获客途径，说明公司未来获得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③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5) 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957.47 万元、4,744.76 万元和 4,711.53 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原材料。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 2023 年末库存商品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排除侨宏机械的存货影响后，公司库存商品的变化情况。结合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说明是否存在滞销。③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报告期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说明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6) 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规范性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客户以采购员个人微信账号向公司公众号账户打款”的情形是否构成个人账户收付款，明确该采购员是公司员工还是客户员工，如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请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修改相关披露。②说明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

期后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事项。③对公司财务不规范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7) 关于其他非财务问题。①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夏萍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目前未从事经营。请公司：说明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未来经营安排，是否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③2022 年度违约及赔款支出主要系员工劳动补偿。请公司：说明相关劳动争议情况，目前是否仍存在劳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8) 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 2024 年 1-3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②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③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及其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⑦说明公司预计负债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否为产品质保金，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计提充分性。⑧于“（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处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斯特的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 【公司回复】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根据申报文件，沈柏懿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江湧、陈群的女儿，持有公司 4.11%的股份。请公司：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说明未认定沈柏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 （一）认定沈江湧、陈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认定沈江湧、陈群为实际控制人，主要原因为：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沈江湧直接持有公司 2,811.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2.64%，为公司控股股东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对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以及重大经营战略、人事管理等事项具有重大影响。

陈群与沈江湧系配偶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陈群直接持有公司 2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转让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17%，并在公司担任董事一职。同时，除以董事名义参与董事会决策外，陈群作为公司销售部人员在日常经营管理过程中一直参与公司销售业务，在公司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综上，沈江湧、陈群夫妇能够共同实际支配、控制公司 77.80%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共同对公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将沈江湧、陈群夫妇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且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更。

### （二）未认定沈柏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

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未认定沈柏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如下：

1、沈柏懿与沈江湧系父女关系、与陈群系母女关系。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沈柏懿持有杭州市公安局萧山分局核发的号码为 330109200702\*\*\*\*\*的居民身份证，尚未成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沈柏懿属于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其相关法律行为由其法定监护人沈江湧、陈群代理；

2、2023 年 11 月，沈江湧将其持有的公司 159 万股股份转让给沈柏懿，主

要是出于家庭财产分配等方面的考虑，并非是为了向其让渡或与其共享控制权；

3、沈柏懿目前处于求学阶段，并无社会工作经历，自公司设立以来，沈柏懿未在公司担任过职务。截至本问询回复日，沈柏懿直接持有公司 4.11%的股份，依其可独立支配的股份表决权尚不足以对公司股东会的决议产生、董事会决策、重大经营战略以及人事管理等事项产生重大影响。

4、经公司全体股东一致确认，报告期内沈江湧、陈群始终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沈柏懿虽然持有公司 4.11%的股份，但无法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未将沈柏懿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实际控制人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如其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达到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主办券商及律师应当说明上述主体是否为共同实际控制人。

综上情况并结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规定，沈柏懿虽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直系亲属，但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达 5%且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以及重大经营战略、人事管理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因此公司未认定沈柏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

### （三）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根据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相关规则，假设将沈柏懿认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柏懿不存在不符合挂牌条件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	具体要求	沈柏懿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挂牌规则》第十二条	公司股权权属明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或控制的股份不存在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否
《挂牌规则》第十六条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行为被司法机关作出有罪判决，或刑事处罚未执行完毕	否
	最近 24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	否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则	具体要求	沈柏懿是否存在相关情况
	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最近 12 个月以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处罚	否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否
	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且尚未消除	否
《挂牌规则》第十九条	公司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完整、独立，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分开	否
	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被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的情形	否

除此之外，沈柏懿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已比照实际控制人要求进行锁定，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全国股转系统股份锁定要求的情形。

综上，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 【中介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工商登记文件、股东名册、报告期内历次三会记录等文件；
- 2、取得并查阅公司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获取公司股东对实际控制人认定的意见；
- 3、取得并查阅沈江湧与沈柏懿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了解股权转让的原因及背景；
- 4、查阅公司股东沈柏懿的身份证明；
- 5、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中国证监会网站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沈柏懿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等行为，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6、查阅公司股东沈柏懿的股份锁定承诺。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沈江湧、陈群夫妇能够共同实际支配、控制公司 77.80%的股份，并分别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董事职务，在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及日常经营管理层面共同对公司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将沈江湧、陈群夫妇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之规定。

沈柏懿虽然是公司实际控制人沈江湧、陈群的直系亲属，但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未达 5%且未在公司担任职务，对公司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决策以及重大经营战略、人事管理等事项不存在影响，因此公司未认定沈柏懿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根据申报文件，实际控制人沈江湧与公司股东三亚圣港、产融鼎捷投资存在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请公司：①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②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③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全面梳理并以列表形式说明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逐条说明是否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并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 1、现行有效的全部特殊投资条款

2023年12月4日，三亚圣港与沈江湧签署《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亚圣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约定了三亚圣港在股份回购、公司治理等方面的股东特殊权利。

2024年6月5日，三亚圣港与沈江湧签署《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亚圣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的补充协议（一）》（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对《补充协议》约定的回购条件、方式、协议终止等事项作出了部分调整。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中约定的股东特殊权利及协议终止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主要条款
1	股份回购	甲方（沈江湧）承诺,原协议约定的增资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后,吉宝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 IPO 申报（即吉宝股份 IPO 申报材料获得相应监管机构受理,该所指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否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对届时乙方（三亚圣港）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	公司治理	乙方有权向吉宝股份委派 1 名董事,经吉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正式当选。
3	协议终止	双方确认,吉宝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 IPO 申报当日,本协议自动终止,且该终止不可撤销。

2024 年 6 月 5 日,产融鼎捷投资与沈江湧签署了《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沈江湧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沈江湧将其持有的公司 1.34% 股份转让给产融鼎捷投资。

同日,产融鼎捷投资与沈江湧签署了《关于沈江湧与温岭产融鼎捷绿色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约定了产融鼎捷投资在股份回购等方面的股东特殊权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特殊权利	主要条款
1	股份回购	甲方（沈江湧）承诺,原协议约定的股权转让事项完成工商变更后,吉宝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 IPO 申报（即吉宝股份 IPO 申报材料获得相应监管机构受理,该所指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否则甲方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按照本协议第二条规定对届时乙方（产融鼎捷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
2	协议终止	双方确认,吉宝股份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 IPO 申报当日,本协议自动终止,且该终止不可撤销。

上述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股份回购条款将于吉宝股份 2025 年 12 月 31 日完成 A 股 IPO 申报（即吉宝股份 IPO 申报材料获得相应监管机构受理,该所指监管机构包括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当日自动终止。截至本问询回复日,上述协议正在履行,尚未解除。

## 2、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中“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对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 （1）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签署方为沈江湧和三亚圣港、产融鼎捷投资，吉宝股份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 （2）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内容中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内容。

### （3）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内容中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内容。

（4）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内容不涉及“如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内容”。

（5）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沈江湧与三亚圣港签署的协议中包含派驻外部董事的内容，但须经吉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正式当选，且不包含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内容。

(6) 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内容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 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内容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要求。

(8) 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内容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沈江湧与三亚圣港、产融鼎捷投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 **3、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公司股权结构”之“其他情况”进行集中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五）其他情况”之“2、特殊投资条款情况”之“（3）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中补充披露如下：

**“（3）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中，对投资方在投资申请挂牌公司时约定的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存在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清理：

**①公司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上述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签署方为沈江湧和三亚圣港、产融鼎捷投资，吉宝股份不是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②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内容中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内容。

③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内容中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内容。

④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内容不涉及“如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的内容”。

⑤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

沈江湧与三亚圣港签署的协议中包含派驻外部董事的内容，但须经吉宝股份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才可正式当选，且不包含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内容。

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内容不涉及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⑦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内容不涉及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要求。

⑧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上述协议，协议内容不存在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所述，沈江湧与三亚圣港、产融鼎捷投资签署的特殊投资条款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关于“1-8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

(二) 结合相关主体签订有关终止或变更特殊投资条款的协议或补充协议，详细说明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是否真实有效。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沈江湧与三亚圣港、产融鼎捷投资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的安排具体如下：

### 1、三亚圣港

2023年12月14日，沈江湧与三亚圣港签订《补充协议》，协议第五条“生效及其他”5.4款约定，“双方确认，吉宝股份于2024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IPO申报当日，本协议自动终止，且该终止不可撤销”。

2024年6月5日，由于市场环境变化，吉宝股份对上市申报计划作出调整，经与股东友好协商，沈江湧与三亚圣港签订《补充协议（一）》，将《补充协议》第五条“生效及其他”5.4款修改为“双方确认，吉宝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IPO申报当日，本协议自动终止，且该终止不可撤销”。

### 2、产融鼎捷投资

2024年6月5日，沈江湧与产融鼎捷投资签订《补充协议（二）》，协议第五条“生效及其他”5.4款约定，“双方确认，吉宝股份于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IPO申报当日，本协议自动终止，且该终止不可撤销”。

上述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终止安排涉及的相关协议均由沈江湧、三亚圣港、产融鼎捷投资根据真实意思表示自愿签署，各签署方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和依法有效存续的企业，符合协议生效条件，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协议无效情形。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各方未因上述协议的履行发生纠纷。

综上，三亚圣港、产融鼎捷投资与沈江湧签署的投资协议中约定的特殊投资条款将自公司2025年12月31日前完成A股IPO申报当日自动终止，且该终止不可撤销。不存在其他变更或恢复条款，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

(三) 详细说明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结合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详细说明触发回购条款时回购方是否具备独立支付能力, 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 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回购触发的可能性、回购方所承担的具体义务

根据《补充协议》第二条及《补充协议(一)》约定, 如吉宝股份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 IPO 申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江湧须以投资方三亚圣港认购的实际出资金额, 加上实际出资金额按每年 5% 利率所计算的利息, 扣除回购前投资方三亚圣港从吉宝股份已取得的所有收益分配后的价格回购三亚圣港认购的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补充协议(二)》第二条的约定, 如吉宝股份未能在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A 股 IPO 申报,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江湧须以投资方产融鼎捷投资认购的实际出资金额, 加上实际出资金额按每年 5% 利率所计算的利息和吉宝股份已宣布分配但尚未向产融鼎捷投资实际支付的收益分配之和, 扣除回购前投资方产融鼎捷投资从吉宝股份已取得的所有收益分配后的价格回购产融鼎捷投资认购的公司全部股权。

根据吉宝股份与三亚圣港、产融鼎捷投资签署的《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及增资、股权转让款项支付凭证, 三亚圣港以总额 40,002,802.00 元认购吉宝股份 202.30 万股股份, 产融鼎捷投资以总额 10,340,724.30 元受让吉宝股份 51.70 万股股份。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 公司未进行过分红也暂无分红计划。

若假设公司 2025 年 12 月 31 日前未能完成 A 股 IPO 申报, 以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未完成上市作为的回购触发时点, 回购义务触发后, 沈江湧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且吉宝股份自与三亚圣港、产融鼎捷投资签署《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向股东进行过分红, 则沈江湧预计需向三亚圣港、产融鼎捷投资支付的回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股东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万元)	投资款支付 时间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间隔的天 数 (日)	年化 利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需支付 的利息 (万元)	本息合计 金额 (万 元)
三亚圣港	2023/12/27	4,000.28	735	5.00%	402.77	4,403.05
产融鼎捷投资	2024/6/12	1,034.07	567	5.00%	80.32	1,114.39
合计	-	<b>5,034.35</b>	-	-	<b>483.09</b>	<b>5,517.44</b>

综上，若回购条款触发，沈江湧应承担的回购金额约为 5,517.44 万元。

## 2、回购方各类资产情况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沈江湧直接持有公司 72.64% 的股份，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7,459.64 万元，沈江湧按照持股比例享有前述未分配利润金额合计 5,418.68 万元。

同时考虑沈江湧名下银行存款、理财等可支配资产，预计可覆盖上述回购价款，在必要时可以个人自筹资金等方式满足股份回购的资金需求，具备独立支付的能力。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出具之日，回购义务人沈江湧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回购义务人沈江湧具备独立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 3、是否可能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目前公司正在按照挂牌公司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规范治理要求积极完善公司治理，并制定了合理的资本市场运作计划。但鉴于公司上市事宜受外部宏观环境、行业竞争环境、上市监管审核政策等诸多因素影响，触发控股股东回购条款存在一定可能性。根据协议约定，在回购过程中公司无需承担回购义务或连带责任，不会因回购行为影响公司财务状况。

综上，鉴于公司业务稳步发展，且已制定合理的资本市场运作计划，结合沈江湧各类资产情况，若触发回购条款，在不考虑其他突发情况的前提下，回购义务人沈江湧具备独立支付能力，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控制权稳定性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等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触发回购条款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补充协议（二）》中关于回购条款的约定，公司不属于回购义务人，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江湧承担回购义务。如前所述，沈江湧具备独立履行回购义务的能力。

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治理制度，依法建立健全了有效运作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因此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会因回购条款的触发而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 **【中介机构核查】**

**针对公司特殊投资条款，主办券商及律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条比对《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相关规定，分析是否存在公司作为义务承担主体等应当清理的特殊投资条款；

2、查阅公司与三亚圣港的《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一）》；查阅公司与产融鼎捷投资签署的《补充协议（二）》，梳理关于公司特殊投资条款的终止、修改的约定，测算沈江湧可能需要支付的回购金额；

3、查阅三亚圣港、产融鼎捷投资实缴出资的银行支付凭证、相关验资报告等文件；

4、取得并查阅了公司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声明承诺函；

5、取得并查阅沈江湧的信用报告、无犯罪证明等资料，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披露信息，了解沈江湧的信用状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集中披露，符合《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关于“1-8 对赌等特殊投资条款”的要求，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情形；

2、变更或终止特殊投资条款协议真实有效，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恢复条款，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3、回购义务人沈江湧具备履约能力，若回购条款触发，回购义务人沈江湧具备独立支付的能力；回购行为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股权结构、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关于毛利率。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2.05%、32.64%和 31.34%，显著高于同飞股份，低于博亚精工。请公司：①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平均成本、平均价格波动及其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稳定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②按照产品类别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飞股份，低于博亚精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按照产品类别，结合平均成本、平均价格波动及其主要影响因素，说明公司毛利率持续稳定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元)	平均 成本(元)
2024 年 1- 3 月	过滤系统	589.63	523.69	11.18	1,195.00	4,934.17	4,382.34
	排屑装置	3,002.70	2,549.00	15.11	3,576.00	8,396.81	7,128.07
	金属拖链	1,937.30	830.91	57.11	8,107.00	2,389.66	1,024.92
	塑料拖链	355.23	166.57	53.11	13,102.00	271.13	127.13
	精密钣焊件	568.03	397.08	30.09	30,246.00	187.80	131.28
	铸件	1,764.93	1,175.78	33.38	9,873.00	1,787.63	1,190.91
	解决方案	111.40	61.15	45.11	1.00	1,113,982.30	611,510.98
	<b>合计</b>	<b>8,329.21</b>	<b>5,704.18</b>	<b>31.52</b>	<b>66,100.00</b>	<b>1,260.09</b>	<b>862.96</b>
2023 年度	过滤系统	2,671.05	2,138.84	19.92	4,644.00	5,751.61	4,605.61
	排屑装置	13,167.02	10,382.61	21.15	16,365.00	8,045.84	6,344.40

时间	主要产品名称	销售金额 (万元)	营业成本 (万元)	毛利率 (%)	销售数量	销售单价 (元)	平均 成本(元)
	金属拖链	7,370.22	3,095.61	58.00	33,382.00	2,207.84	927.33
	塑料拖链	1,669.30	875.43	47.56	61,162.00	272.93	143.13
	精密钣金焊件	2,330.43	1,843.26	20.90	121,608.00	191.63	151.57
	铸件	4,918.14	3,386.64	31.14	26,098.00	1,884.49	1,297.66
	解决方案	1,404.30	801.31	42.94	7.00	2,006,136.55	1,144,735.54
	<b>合计</b>	<b>33,530.45</b>	<b>22,523.71</b>	<b>32.83</b>	<b>263,266.00</b>	<b>1,273.63</b>	<b>855.55</b>
2022年度	过滤系统	2,888.16	2,015.61	30.21	5,038.00	5,732.76	4,000.82
	排屑装置	12,659.58	9,471.95	25.18	15,745.00	8,040.38	6,015.85
	金属拖链	3,709.91	1,699.47	54.19	19,820.00	1,871.80	857.45
	塑料拖链	1,594.13	824.49	48.28	62,587.00	254.71	131.73
	精密钣金焊件	3,552.26	2,501.96	29.57	204,091.00	174.05	122.59
	解决方案	427.45	304.82	28.69	2.00	2,137,256.58	1,524,097.69
	<b>合计</b>	<b>24,831.50</b>	<b>16,818.30</b>	<b>32.27</b>	<b>307,283.00</b>	<b>808.10</b>	<b>547.32</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毛利主要来自归属于机床辅助机械装备的排屑装置、机床功能部件的拖链产品和铸件产品，公司的毛利率变动主要受这几项产品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 1、排屑装置毛利率分析

2023年，公司排屑装置销售数量增加3.94%，在排屑装置的销售金额小幅增长的情况下，毛利率较2022年小幅下降4.03个百分点。在排屑装置单价变动较小的情况下，单位成本同比增加5.46%，2023年排屑装置成本的料工费均有增加，主要是由于当期销售的排屑装置产品在2022年产品基础上做了一定的技术改进，增加了材料和人工投入，但为维护客户关系，价格未进行大幅调整。公司以研发技术和客户需求为产品销售的核心驱动力，不断根据客户的需求调整产品技术设计，提高产品品质和客户适用性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024年1-3月，排屑装置的单位价格和单位成本均有所增加，分别较上年增加4.36%和12.35%，毛利率较2023年度下降6.04个百分点，主要系当期销售的排屑装置部分为客户定制化产品，为维护客户关系，价格增长幅度小于成本增加

幅度所致。由于一季度春节假期的影响，单位成本相对较高。

综上，公司主要产品排屑装置的毛利率在销售数量增加的情况下呈下滑趋势，主要系最近一年成本上升幅度相对较大所致，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况。

## 2、拖链产品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拖链产品收入呈增长趋势，主要由于随着产品技术水平进步，金属拖链逐步受到客户的认可，销售数量和毛利率呈上升趋势。2023年，金属拖链的销售收入较2022年增加3,660.31万元，同比增长98.66%，毛利率由54.19%增加至58.00%，销售数量由19,820件增加至33,382件，同比增加68.43%，单位价格和平均成本均同比上升，分别同比增长17.95%和8.15%，价格增长幅度较大，较高毛利率的金属拖链销售占比增加导致拖链产品整体毛利率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塑料拖链的收入和毛利率基本稳定。2023年，塑料拖链的销售数量小幅减少，单位价格同比增长7.16%，使得当期塑料拖链收入小幅增长；塑料拖链毛利率小幅下降，主要由于单位成本有所上升。营业成本中的材料费用随着销售数量的减少而减少，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增长较多，分别同比增长14.38%和37.69%。当期销售的塑料拖链主要为客户定制化产品，定制化产品数量占比越高，人工投入较大，分配的制造费用也较大，同时销售单价也相对较高。国内目前尚未有定制化拖链的自动化生产线，主要靠人工安装，故产品型号、规格的变化对人工、生产场地要求较高。最近一期，塑料拖链的毛利率变动较小。

## 3、铸件产品毛利率分析

公司2022年无铸件产品销售。2023年、2024年1-3月，铸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31.14%和33.38%，主要受平均成本下降的影响所致。铸件平均成本下降主要受原材料采购价格下降所致。

## 4、毛利率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分析，公司报告期内毛利率较为稳定，主要是公司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公司部分主要产品毛利率下降，但是新增了部分高毛利的产品销售（金属拖链和铸件），抵消了部分主要产品毛利率下滑的风险。公司主要为机床制造行业客户提供类别丰富、功能及规格多样化、定制化的“机床功能部件及其附件”

产品，通过技术研发不断丰富产品品类、提高品质，维持较高的盈利能力，提升企业竞争力，是公司主要的经营策略。因此，公司不存在故意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二）按照产品类别补充说明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情况及原因，说明公司毛利率显著高于同飞股份，低于博亚精工的原因及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尚未有以排屑装置及拖链为主要收入来源的上市公司，因此，选择的可比公司虽均属于机床行业，并有部分机床功能部件业务，但是部件用途和主要原材料均有较大区别。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同飞股份	26.33%	27.50%	27.34%
博亚精工	43.95%	41.40%	38.15%
贝斯特	35.47%	34.46%	34.27%
昊志机电	34.23%	32.44%	36.18%
<b>同行业平均值</b>	<b>35.00%</b>	<b>33.95%</b>	<b>33.99%</b>
吉宝股份	31.34%	32.64%	32.05%

公司与贝斯特、昊志机电各期的毛利率较为接近，差异较小，与同飞股份、博亚精工的差异较大，具体分析如下：

### 1、同飞股份与公司毛利率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 （1）可比产品的情况

同飞股份是一家专业从事工业温控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凭借深厚的技术沉淀与精耕细作的自主研发能力，成为工业温控领域整体解决方案综合服务商。目前，同飞股份主要产品可分为液体恒温设备、电气箱恒温装置、纯水冷却单元和特种换热器四大类，下游应用场景主要为数控机床与激光设备、半导体制造设备、电力电子装置、储能系统、氢能装备、工业洗涤设备等领域。

如上，同飞股份的产品可以应用于数控装备温控领域和电力电子装置温控领域，应用于数控机床的液体恒温设备与公司的过滤系统、排屑装置均属于机床附件，但是作为机床的辅助装备对机床的功能不同。

## (2) 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同飞股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吉宝股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27.50%	27.34%	毛利率	32.64%	32.05%
其中:			其中:		
数控装备温控产品毛利率	31.15%	25.96%	机床辅助机械装备	20.94%	26.11%
电子装置温控产品毛利率	25.48%	28.85%	金属拖链	58.00%	54.19%

如上表所示，同飞股份与吉宝股份最近两年整体毛利率均较为稳定，但同飞股份整体毛利率低于吉宝股份。具体分析该两家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产品毛利率可见，同飞股份整体毛利率较低，系电子装置温控产品毛利率较低所致；公司毛利率较高，主要是金属拖链产品的贡献。

同飞股份数控装备温控产品与公司机床辅助机械装备产品的可比性较高。数控装备温控产品 2022 年度和 2023 年的毛利率为 25.96%和 31.15%，公司机床辅助机械装备 2022 年和 2023 年的毛利率分别是 26.11%和 20.94%，2022 年的毛利率基本一致，2023 年差异较大，并呈反向变动。2023 年度，同飞股份数控装备温控产品与公司机床辅助机械装备的营业收入均小幅增长的情况下，原材料价格整体小幅下降，同飞股份营业成本因此获益下降；相比较，吉宝股份由于当期销售的机床辅助机械装备产品定制化成本较高，在原材料成本小幅下降的情况下，产品单位成本仍有增长，导致产品毛利率有所下降。

## 2、博亚精工与公司毛利率的差异及合理性对比

### (1) 可比产品的情况

博亚精工始终专注于机械制造领域，形成了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及关键零部件和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的产品体系，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的行业划分原则，公司应划分为“C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博亚精工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是属于公司的下游行业即机床行业，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关键零部件与公司机床功能部件相似，但是用途不同。

## (2) 毛利率合理性分析

博亚精工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吉宝股份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毛利率	41.40%	38.15%	毛利率	32.64%	32.05%
其中:			其中:		
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关键零部件毛利率	48.66%	43.92%	机床功能部件毛利率	43.50%	43.25%
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毛利率		26.85%	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毛利率	20.94%	26.11%

2022 年，博亚精工零部件的毛利率为 35.36%，其中，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关键零部件毛利率为 43.92%，特种装备配套零部件为 26.85%；2023 年，博亚精工零部件的毛利率为 48.66%，未披露关键零部件的具体毛利率。可见，博亚精工板带成形加工精密装备关键零部件毛利率与公司机床功能部件的毛利率相近，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整体毛利率低于博亚精工，主要是公司另一主营产品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毛利率较低所致。由于博亚精工主要产品为装备及装备部件，整体毛利率大幅高于以机床辅助装备为主营业务的吉宝股份和同飞股份。

### 3、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分析结论

综合以上，公司机床辅助机械装备的毛利率与同飞股份相近、机床功能部件的毛利率与博亚精工接近。由于产品结构的不同，使得三家公司的整体毛利率差异较大，具有合理性。

### (三)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过程及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了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成本明细表，分析不同类型产品影响毛利率变动的主要因素，并进行变动分析；

2、向公司管理层了解并分析不同类型主要产品销售变动的原因、料工费等成本主要项目变动的原因以及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3、取得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年报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与吉宝股份产品的异同，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动的原因；

4、查询行业报告，了解行业的竞争格局、行业需求变动等行业信息以及主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毛利率持续稳定是公司差异化、定制化和机床功能部件产品多样化经营策略的反映。公司通过技术升级和收购不断扩充和丰富公司销售的产品线，提升产品品质，使得部分产品毛利率下降时，可以获得较高毛利率新产品或技术升级产品的有效补充，从而使公司毛利率保持在一个较好的水平，故公司不存在调节毛利率的情形。

2、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由于各公司之间产品结构不同所致。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似产品的毛利率相近，具有合理性。

**四、关于销售费用。**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2.62 万元、371.22 万元和 101.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1.10%和 1.22%，占比较小。请公司：①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变动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显著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②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与获客途径，说明公司未来获得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③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对销售费用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变动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显著较低的原因，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规模是否匹配，对比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1、结合公司销售模式、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变动情况、开发客户的方式等说明销售费用显著较低的原因**

**（1）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采用直销模式，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转介绍等方式

接触新客户。公司设立了市场运营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统一负责产品销售和客户服务,为客户提供专业选型和产品技术支持。公司长期与行业头部客户开展合作,根据终端客户的需求进行产品认证,获得终端客户认证通过后,进入其供应商体系。报告期内,公司瞄准机床整机行业头部企业的产品及技术需求,与头部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 (2) 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客户数量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家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客户数量	295.00	642.00	546.00
变动情况	-	96.00	-

注:根据行业特性,大型央、国企客户旗下子公司较多,经营独立性较强,因此公司各期客户数量按单家客户公司统计,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客户的数量分别为546家、642家和295家,整体较为平稳。2023年度较2022年度多96家。2023年度客户较多主要系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且5月份收购了子公司侨宏机械,凭借公司在市场上良好的口碑获取了较多订单。2024年1-3月,公司客户数量有所下降,主要系本期时间较短,非完整年度。客户采购不是逐月相对均匀分布的,从整年情况来看,公司各季度销售收入占比相差不大,不具有明显的季节性差异,因此2024年第一季度客户数量较少仅是因为统计周期较短所致。报告期内,公司与存量客户深入合作的同时积极开拓新客户,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夯实基础。

### (3) 开发客户的方式

为获取市场对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需求的相关信息,公司销售部门一般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转介绍等方式接触新客户。在获得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需求相关信息后,经过公司销售部门分析、研究后,做出是否接受订单或投标的决策。公司研发部门根据客户订单进行产品设计,销售员与客户沟通产品设计是否符合要求,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合同并排产。在此过程中,公司凭借产品质量、优质的服务和过硬的加工制造能力,以及市场口碑、过往的产品业绩等获取订单。

#### (4) 销售费用显著较低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显著较低的原因如下：

1) 公司主要通过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转介绍等方式取得订单，无广告推广费用等开发成本；

2) 由于公司业务主要集中于华东地区且目标客户群体较为集中，公司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口碑，且销售人员较为稳定并与上下游从业人员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需要大量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拓展，销售人员数量较少，销售人员和整体销售费用的投入较低；

3) 公司主要客户位于华东地区，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江湧为销售出身，负责维系核心客户，并且公司通过经营成本控制，优化了相关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开支；

4) 公司客户较稳定且较集中，客户维护费用较低。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 23 名销售人员，其中市场运营中心 15 人，其余 8 人为客户服务中心人员。客户服务中心主要负责做好产品售后服务，建立服务档案，负责公司外部产品质量信息的收集、分析，进行用户满意度调查，处理客户投诉、产品质量事故等内部责任处理，对客户退回产品进行分析及产品售后的质量走访和服务等，涉及的差旅费用较少。

## 2、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规模是否匹配

报告期各期，公司的销售费用及与公司业绩规模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职工薪酬	60.62	228.31	180.09
业务招待费	14.87	41.99	22.04
股权激励费用	9.77	34.91	1.89
折旧及摊销	5.31	14.88	0.50
差旅费	6.40	34.81	16.39
其他	4.86	16.31	1.71
<b>销售费用合计</b>	<b>101.84</b>	<b>371.22</b>	<b>222.62</b>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8,374.88	33,722.27	24,999.15
销售费用率	1.22%	1.10%	0.89%

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222.62 万元、371.22 万元和 101.84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9%、1.10%和 1.22%，占比较小，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股权激励费用构成，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1.64%、82.22%和 83.73%。

202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22 年度增长 34.89%，销售费用同比增长 66.75%。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增长主要原因为公司营业收入规模扩大，相应的人工成本、差旅费用和业务招待费等大幅增加，与企业业务发展的趋势相匹配。此外，公司从 2022 年 12 月开始对高管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导致 2023 年度股权激励费用增加。

公司各期销售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89%、1.10%和 1.22%，销售费用占比呈现上升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与公司业绩规模匹配。

### 3、销售费用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是否符合行业特征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1-3月
同飞股份	3.24%	3.97%	5.75%
博亚精工	5.53%	6.29%	8.27%
贝斯特	1.55%	0.64%	0.54%
昊志机电	9.22%	10.45%	10.68%
<b>平均值</b>	<b>4.89%</b>	<b>5.34%</b>	<b>6.31%</b>
吉宝股份	0.89%	1.10%	1.22%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股权激励费用、业务招待费、差旅费、折旧及摊销构成，五项费用占各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9.23%、95.38%和 95.23%。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率总体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主要因为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业务经营存在差异，具有商业合理性，具体原因包括：

(1) 销售费用-职工薪酬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职工薪酬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飞股份	1.81%	2.12%
博亚精工	3.05%	3.09%
贝斯特	0.16%	0.17%
昊志机电	6.00%	5.34%
<b>平均值</b>	<b>2.76%</b>	<b>2.68%</b>
吉宝股份	0.68%	0.72%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披露费用明细金额，故未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销售费用率明细。

公司销售人员薪酬比例较同行业可比公司低，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均为已上市公司，在经营规模、融资能力等方面更具有优势，提供的员工薪酬相对较高。吉宝股份主要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江湧开拓维系核心客户，且主要客户较稳定，需要的销售人员数量较少，因此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部分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2) 销售费用-股权激励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股权激励费用的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飞股份	0.26%	0.06%
博亚精工	-	-
贝斯特	-	-
昊志机电	-	-
<b>平均值</b>	<b>0.26%</b>	<b>0.06%</b>
吉宝股份	0.10%	0.01%

公司从 2022 年 12 月开始对高管及员工实施股权激励，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只有同飞股份 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销售费用中存在股权激励费用。

同飞股份 2022、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 314.10 万元和 2,356.97 万元，分摊到销售费用中的金额分别为 60.44 万元和 482.61 万元。公司 2022、2023 年度确认股份支付金额分别为 29.74 万元和 599.08 万元，分摊到销售费用中的金

额分别为 1.89 万元和 34.91 万元。同飞股份股权激励人数为 159 人和 144 人，公司为 43 人。公司与同飞股份相比实施股权激励的规模较小，故股份支付费用率较低。

### （3）销售费用-业务招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飞股份	-	-
博亚精工	1.14%	0.93%
贝斯特	-	-
昊志机电	0.27%	0.26%
<b>平均值</b>	<b>0.70%</b>	<b>0.59%</b>
吉宝股份	0.12%	0.09%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同飞股份和贝斯特 2023 年度报告中未单独披露销售费用中的业务招待费。

公司业务招待费费用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原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比公司大，服务客户数量比公司多。公司作为未上市民营企业，资金实力弱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于成本控制的考虑，公司将业务招待费用控制在较低水平。此外，公司的核心客户主要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江湧开拓、维系，公司负责客户开发和维护的销售人员较少，因此业务招待费用较低。

### （4）销售费用-差旅费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旅费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飞股份	0.14%	0.08%
博亚精工	0.53%	0.34%
贝斯特	-	-
昊志机电	0.71%	0.64%
<b>平均值</b>	<b>0.46%</b>	<b>0.35%</b>
吉宝股份	0.10%	0.07%

公司位于浙江省，主要业务围绕华东地区开展，并且已在此区域市场深耕多

年，拥有较好的口碑，核心销售人员较为稳定，并与上下游从业人员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不需要大量销售人员进行业务拓展。且由于聚焦在区域市场，核心客户主要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江湧负责开拓维系，因此差旅费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 （5）销售费用-折旧及摊销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折旧及摊销费用率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同飞股份	-	-
博亚精工	0.0850%	0.1170%
贝斯特	-	-
昊志机电	0.4167%	0.2245%
<b>平均值</b>	<b>0.2508%</b>	<b>0.1708%</b>
吉宝股份	0.0441%	0.0020%

公司业务主要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江湧负责开拓，与同行业相比销售人员较精简，因此公司折旧摊销分配到销售费用的金额较小，折旧摊销费用率较低。

**（二）结合公司发展规划与获客途径，说明公司未来获得业务的主要方式，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

#### 1、公司未来获得业务的主要方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机床辅助机械装备、机床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应属于“C 3425 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该细分行业尚未有上市公司及较大规模企业。

##### （1）发展规划与获客途径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秉承“品质永远是企业的追求”的企业文化和“服务铸就信任 信任创造价值”的企业价值观，通过不断创新打造品质产品，专注于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智能机床辅机产品和精密部件。公司的发展愿景是成为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细分行业的领军企业，以优质且品类丰富的功能部件及附件推动中国机床行业的发展。未来，公司将继续把握国家政策引导行业发展的黄金时机，

在机床辅机及定制化精密部件领域，以技术为导向，针对不同客户，提供量身定做的综合解决方案，在维持现有业务的同时，不断开拓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并不断获得行业内龙头企业的认可。在机床行业，公司已与纽威数控装备（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友嘉国际数控机床有限公司、安徽卓朴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天通日进精密技术有限公司、津上精密机床（浙江）有限公司等行业知名企业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在机床行业内部，公司拥有良好的口碑和品牌优势，并在业务开展过程中通过客户转介绍承接了其他机床行业客户业务。

## （2）丰富公司产品类别、整合客户资源

公司前身初设阶段仅有拖链一项功能部件产品，后续在服务客户多种需求的过程中，逐步发展了应用于机床的附件（排屑装置、过滤装置）、精密钣焊件等各品类产品，产品类别逐步丰富。近年来，随着公司产品类别的丰富和技术设计能力提升，公司产品集合能力逐步增强，能够为客户提供整体排屑解决方案。基于以上发展战略，报告期内公司通过收购侨宏机械进一步拓展了公司机床功能部件的产品范围，新增机床铸件产品线，侨宏机械产品与公司主要产品的细分行业一致、应用领域一致，具备业务发展协同效应，进一步提升服务机床行业客户的综合能力。同时，侨宏机械原有客户也多集中于机床行业，收购侨宏机械后通过客户资源整合，能够带动公司辅机产品、其他功能部件产品的销售。

综上，公司获客渠道主要为原有客户介绍、丰富产品线后的客户资源整合。另外，公司也积极参加行业展会推介，加强品牌宣传，拓宽未来公司获客业务。

## 2、是否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

### （1）公司研发设计能力较强

自公司设立以来，始终专注于机床辅机及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应用场景和性能要求，持续探索各种型号的产品设计方案和生产装配工艺，不断提高产品的耐用性、实用性和适用性，以满足差异化的市场需求。公司拥有一支行业经验丰富、市场洞察敏锐、创新意识强的研发设计团队，公司作为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共 63 人，占公司员工总人数 12.57%；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已获得授权

专利 104 项，其中发明专利 28 项。

## （2）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和定制化的客户服务模式

在以技术研发为企业发展核心驱动力的基础上，公司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逐步建立起了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模式和定制化的客户服务模式。

精细化的生产管理模式表现为公司管理层通过技术创新和管理创新，不断优化产品的生产环节和工艺，提升生产质量、生产效率，实现质量和效益的双提升。2021 年 9 月，公司引入 ERP 信息化管理和大数据智能监测运维平台两大系统，全面开启公司数字化改造的转型升级之路。公司利用物联网技术自主研发工业母机数据采集，打造吉宝智能装备数据中心，将数字网络、智能工艺与新一代信息技术相融合，实现人、设备和系统三者之间的智能化交互式无缝连接，让数字化渗透到企业生产的各个环节。

定制化的客户服务模式即根据客户的需求定制化生产，为不同工况的下游客户提供不同的产品配套服务，量身定制整套解决方案。这是公司区别于其他机械配套设备生产厂家的一大特点。

公司凭借定制化的经营模式、可靠的产品质量、多样的产品结构、产品设计交货的及时性及良好的售后服务，与国内众多一流机床、工程机械厂商建立并保持了良好、长期的配套服务合作关系。经过多年的市场拓展，公司产品在国内客户中获得了较高的认可度，并在机床行业内形成了较高的知名度。

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具备较强的研发设计能力、生产加工能力、定制化服务能力。综合公司的发展规划及获客途径，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

**（三）说明报告期销售费用的归集是否准确、完整，公司相关的内部控制是否有效**

### 1、销售费用归集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职工薪酬	60.62	59.53%	228.31	61.50%	180.09	80.90%
业务招待费	14.87	14.60%	41.99	11.31%	22.04	9.90%
股权激励费用	9.77	9.59%	34.91	9.40%	1.89	0.85%
折旧及摊销	5.31	5.22%	14.88	4.01%	0.50	0.23%
差旅费	6.40	6.29%	34.81	9.38%	16.39	7.36%
其他	4.86	4.77%	16.31	4.39%	1.71	0.77%
<b>合计</b>	<b>101.84</b>	<b>100.00%</b>	<b>371.22</b>	<b>100.00%</b>	<b>222.62</b>	<b>100.00%</b>

销售费用主要由销售人员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股权激励费用构成，三项费用占当期销售费用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1.64%、82.22%和 83.73%。销售费用主要明细项目核算内容如下：

销售费用明细项目	核算内容
职工薪酬	销售人员的工资、奖金、五险一金、福利费等薪酬费用
业务招待费	销售人员为拓展业务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
股权激励费	公司对核心销售人员实施股权激励的费用
折旧及摊销	需要由销售部门分摊的折旧及摊销
差旅费	销售人员发生的交通、食宿等差旅费用
其他	销售活动中其他零星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各明细项目和核算内容设置合理，归集准确、完整。

## 2、相关内部控制有效性

公司修订了《财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绩效管理制度等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公司销售费用管理，确保销售费用列支合理，销售活动的实际开展情况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原始凭证、入账金额相符，确保销售费用的归集准确、完整，公司与销售费用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合理，并得到有效执行。

### 【中介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销售部经理，了解公司业务销售模式及开发客户的方式；

2、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收入明细表，分析报告期内客户数量、客户变动情况；获取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表，分析销售费用构成及占比较低的原因；

3、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费用率，分析公司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4、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发展规划、获客途径及未来获得业务的主要方式；

5、了解销售费用相关内控流程，并对关键控制点运行有效性进行测试；

6、查阅销售费用明细表，并将销售费用总账与明细账核对相符。抽取样本核查合同、发票、银行回单等相关原始凭证是否与账务记录相符；

7、对报告期内各年度销售费用实施分析程序，关注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各项费用变动原因；

8、对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明细实施细节测试。查阅并核对与费用明细相关的合同、申请单、付款单、发票、付款单据等支持性文件是否与账务记录相符；

9、抽查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销售费用明细账及原始凭证，评价相关费用是否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销售费用与公司业务、业绩匹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主要因为同行业可比公司在业务规模和融资能力方面更有优势，销售部门薪酬、人员配置均高于公司，故公司薪酬、折旧摊销较低；公司股权激励规模及人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同飞股份，股权激励费用较低；公司实行严格的成本控制且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主要客户较稳定，招待费、差旅费等相对较低，符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及业务开展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2、公司未来获取业务主要方式包括行业展会、客户拜访、客户转介绍等方式，公司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获客的能力；

3、公司报告期内销售费用真实发生，归集准确、完整，相关内部控制有效。

五、关于存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3,957.47万元、4,744.76万元和4,711.53万元，主要是库存商品、原材料。请公司：①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②说明2023年末库存商品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排除侨宏机械的存货影响后，公司库存商品的变化情况。结合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说明是否存在滞销。③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④说明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报告期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说明合同履行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合同履行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⑤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①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②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结合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说明存货余额是否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 1、合同签订、备货和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

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销售部门在收到销售订单后会对其进行审核，审核通过的销售订单会自动转换为生产订单，生产运营中心依据生产订单，结合技术要求、每日产量、发货日期及产品库存等情况编制生产计划，根据生产计划和产品交付时间要求制定生产排程表，生产车间按生产排程表组织安排生产。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周期如下：

产品	排屑装置	过滤系统	精密钣焊件	塑料拖链	金属拖链	铸件
生产周期	一般7天左右，个别定制需要10-15天	一般7天左右，个别定制需要10-15天	平均4-5天	平均1-2天	平均7-10天	平均3-5天

生产完工后，品检员和仓管员根据销售计划进行质量检验和发货，财务部门根据客户签收情况或者项目制销售验收情况确认收入，从而实现整个生产销售流程。由于公司产品具有定制化的特点，生产运营中心会根据不同订单的要求进行设计，需求的复杂程度会影响设计需要的时间，且客户要求的交付时间、客户距离的远近均会影响整个生产销售流程的完成时间，因此不同类型产品之间、同类产品不同型号之间，从“合同签订到订单完成”的整个过程所需时间并不固定。

## 2、存货余额与公司订单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订单覆盖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库存商品、在产品 及委托加工物资	期末账面余额	2,391.29	2,398.60	1,242.74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	2,263.87 <sup>注</sup>	1,996.07	1,567.88
	订单覆盖率	94.67%	83.22%	126.16%
发出商品	期末账面余额	123.78	102.33	70.66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	123.78	102.33	70.66
	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合同履约成本	期末账面余额	1,011.30	982.38	1,334.79
	期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	1,011.30	982.38	1,334.79
	订单覆盖率	100.00%	100.00%	100.00%

注：2024年3月末在手订单对应成本未经审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的订单覆盖率分别为126.16%、83.22%和94.67%，订单覆盖率整体较高，主要原因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策略，根据客户的订单制定公司的生产计划。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为在途商品及徐工中间仓商品，合同履约成本为未达到验收条件的项目制销售所发出的存货，该两类存货均为根据客户订单进行的发货，订单覆盖为100%。

### 3、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与业务规模的匹配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次/年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营业收入	8,374.88	33,722.27	24,999.15
营业成本	5,749.85	22,715.53	16,985.96
存货	4,711.53	4,744.76	3,957.47
存货占营业收入比例	56.26%	14.07%	15.83%
存货占营业成本比例	81.94%	20.89%	23.30%
存货周转率	1.17	5.04	4.89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30%、20.89%和 81.94%，各年末的占比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存货余额占比大幅上升的情况。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89 次/年和 5.04 次/年，基本保持稳定，不存在存货周转率大幅下降的情况。因此，公司存货余额的增长主要系业务规模扩大所致，与公司业务规模匹配。

### 4、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存货账面价值	占流动资产比例
贝斯特	29,240.12	15.45%	29,027.22	15.54%	31,245.77	17.59%
博亚精工	8,180.73	9.72%	8,684.82	10.22%	7,462.06	8.42%
昊志机电	50,457.68	44.16%	47,679.40	43.16%	48,776.44	40.21%
同飞股份	22,266.08	16.69%	18,058.45	12.87%	20,629.38	16.27%
平均值	<b>27,536.15</b>	<b>21.14%</b>	<b>25,862.47</b>	<b>19.80%</b>	<b>27,028.41</b>	<b>21.02%</b>
公司	4,711.53	13.81%	3,957.47	12.56%	4,744.76	16.06%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较小；从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来看，除昊志机电占比与同行业存在显著差异外，公司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其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基本一致。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与公司期末在手订单情况以及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相匹配，受公司整体经营规模影响，公司存货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规模较小，但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无显著差异。

(二) 说明 2023 年末库存商品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排除侨宏机械的存货影响后，公司库存商品的变化情况。结合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说明是否存在滞销。

1、说明 2023 年末库存商品规模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排除侨宏机械的存货影响后，公司库存商品的变化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库存商品余额及其增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长率
库存商品	1,973.74	902.95	118.59%

公司 2023 年末库存商品较 2022 年末增长 118.58%，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增加，期末库存对应增加，以及收购侨宏机械增加的存货。剔除侨宏机械存货后公司的库存商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12/31	2022/12/31	增长率
库存商品	1,261.03	902.95	39.66%

剔除侨宏机械库存商品的影响后，公司 2023 年末库存商品余额较 2022 年末增长 39.66%，主要系公司基于当期销售及订单情况增加生产，公司库存商品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一致，具有合理性。

2、结合库存商品的库龄结构，说明是否存在滞销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的库龄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库龄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库存商品	1 年以内	1,815.72	92.83%	1,870.45	94.77%	874.26	96.82%
	1-2 年	125.82	6.43%	95.38	4.83%	28.70	3.18%
	2-3 年	14.44	0.74%	7.91	0.40%	-	-

存货类别	库龄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账面余额	占比
	3年以上	-	-	-	-	-	-
	合计	1,955.99	100.00%	1,973.74	100.00%	902.9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库存商品库龄结构整体比较稳定，各期末库存商品库龄基本保持在1年以内，表明公司库存商品流动性较好，符合公司根据客户个性化需求安排生产计划的模式。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库存商品、在产品及委托加工物资在手订单覆盖为126.16%、83.22%和94.67%，各期末存货基本均有在手订单支持，其中2023年末库存商品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主要系公司出于批量生产能够平摊成本的考虑超出客户需求生产了一批拖链的塑料件，但由于拖链塑料件能够实现回炉重新生产为新的规格的塑料件，因此相关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的风险。

综上，公司库存商品库龄结构合理，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的情况。

**（三）补充披露存货账龄结构、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及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9、存货”之“（2）存货项目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 “1、存货账龄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各项的库龄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占比
2024年3月31日	原材料	997.92	120.05	265.52	-	1,383.48	28.18%
	在产品	329.06	-	-	-	329.06	6.70%
	库存商品	1,815.72	125.82	14.44	-	1,955.99	39.84%
	发出商品	122.49	0.74	0.55	-	123.78	2.52%
	委托加工物资	106.24	-	-	-	106.24	2.16%
	合同履约成本	527.86	195.26	288.19	-	1,011.30	20.60%

时间	存货类别	1年以内	1-2年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占比
	合计	3,899.29	441.87	568.69	-	4,909.85	1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79.42%	9.00%	11.58%	-	100.00%	-
2023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069.45	124.23	262.94	-	1,456.62	29.49%
	在产品	361.85	-	-	-	361.85	7.33%
	库存商品	1,870.45	95.38	7.91	-	1,973.74	39.95%
	发出商品	101.67	0.65	-	-	102.32	2.07%
	委托加工物资	63.01	-	-	-	63.01	1.28%
	合同履约成本	441.24	252.96	288.19	-	982.38	19.89%
	合计	3,907.67	473.22	559.03	-	4,939.92	1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79.10%	9.58%	11.32%	-	100.00%	-
2022年12月31日	原材料	1,131.18	298.56	-	-	1,429.74	35.06%
	在产品	339.79	-	-	-	339.79	8.33%
	库存商品	874.25	28.70	-	-	902.95	22.14%
	发出商品	70.66	-	-	-	70.66	1.73%
	委托加工物资	-	-	-	-	-	-
	合同履约成本	916.00	418.79	-	-	1,334.79	32.73%
	合计	3,331.89	746.04	-	-	4,077.93	100.00%
	占期末余额比例	81.71%	18.29%	-	-	100.00%	-

## 2、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具体计提方法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制定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并严格执行该政策，具体如下：

公司存货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a. 产成品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估计售价；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估计售价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

b. 原材料等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c. 合同履约成本以合同预计总收入减去至完工预计将累计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即在出现预计亏损项目时，按照预计亏损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d. 合同履约成本存货跌价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除合同履约成本外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类别计提。

e. 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均执行了上述测试过程，并相应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3、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存货占比分别 81.71%、79.10%、79.42%，一年以内存货占比较高。公司长库龄原材料主要系辅助材料、包装物等；长库龄库存商品主要系少量未达到客户要求的产品；长库龄合同履约成本主要系未验收项目形成。一年以上存货的跌价准备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类别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跌价准备
原材料	385.56	9.34	387.17	10.84	298.56	3.21
库存商品	140.26	73.68	103.29	51.00	28.70	13.02
发出商品	1.29		0.65			
合同履约成本	483.44	87.48	541.14	87.48	418.79	87.48
合计	1,010.55	170.50	1,032.25	149.32	746.04	103.70

公司各项存货期后领用结转情况良好，不存在积压，存货库龄结构整体良好。对长库龄存货，公司重点关注其品质是否发生变化、后续是否可以正常使用或销售，并已按照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计提了跌价准备。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已充分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 4、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 (1)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及方法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贝斯特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期末，在对存货进行全面盘点的基础上，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或类别、总体）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或产成品及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可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该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用于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存货，其可变现净值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企业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博亚精工	对于原材料、在产品在确定其可变现净值时，按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昊志机电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司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其中：①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同飞股份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

可比公司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从上表可见，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保持一致，均在各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进行比较，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确认存货跌价准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 (2) 同行业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对比

可比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贝斯特	2.02%	3.29%
博亚精工	4.40%	4.77%
昊志机电	22.30%	19.99%
同飞股份	1.80%	0.62%
平均跌价准备率	7.63%	7.17%
公司	3.95%	2.95%
剔除昊志机电后的平均跌价准备率	2.74%	2.90%

注：同行业可比公司数据来源于年报。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昊志机电跌价率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昊志机电由于存货库龄较长、周转率较低且无期后销售的存货相对较多，因此跌价计提比例高，不具有行业普遍性，剔除昊志机电后，公司跌价率略高于同行业但仍位于同行业跌价率区间，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因此公司的存货减值计提较为充分。”

(四) 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报告期合同履约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 1、说明合同履约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各项目是否单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以项目为单位进行归集，公司根据合同签订情况，经内部审批后单独立项，确定项目类型，并形成唯一对应的项目编码。公司于项目实施过程中归集各类成本，计入相应项目存货-合同履约成本中，在项目

通过验收、确认收入时结转相应项目成本至主营业务成本。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由直接材料（即发出的产成品成本和其他外采材料）和其他费用构成，具体归集方式及依据、核算的具体过程如下：

（1）直接材料的归集、核算

直接材料系公司根据项目需要生产并发送至项目现场的库存商品及其他外采材料等。公司按项目对直接材料进行归集，根据项目使用情况将直接材料相关成本计入对应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中。

（2）其他费用的归集、核算

其他费用系公司根据项目需要委托第三方公司代为安装的服务。公司按项目对其他费用进行归集，根据项目使用情况将其他费用相关成本计入对应项目的合同履行成本中。

**2、报告期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包括项目名称、合同金额、项目进度、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合同履行成本对应的主要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1）2024年3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行成本余额	占比	项目进度	收入确认	成本结转	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是否减值
衢州佳沃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417.16	236.71	23.41%	尚未验收	-	-	否	否
江苏群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7.00	102.97	10.18%	长期未验收	-	-	是	是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20	185.21	18.31%	长期未验收	-	-	是	是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106.71	10.55%	尚未验收	-	-	否	否
舟山市正山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126.66	12.52%	尚未验收	-	-	否	否
<b>合计</b>	<b>-</b>	<b>758.27</b>	<b>74.98%</b>	<b>-</b>	<b>-</b>	<b>-</b>	<b>-</b>	<b>-</b>

(2) 202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占比	项目进度	收入确认	成本结转	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是否减值
衢州佳沃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417.16	236.71	24.10%	尚未验收	-	-	否	否
江苏群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7.00	102.97	10.48%	长期未验收	-	-	是	是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20	185.21	18.85%	长期未验收	-	-	是	是
上海中车瑞伯德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171.00	106.71	10.86%	尚未验收	-	-	否	否
舟山市正山智能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126.66	12.89%	尚未验收	-	-	否	否
<b>合计</b>	<b>-</b>	<b>758.27</b>	<b>77.19%</b>	<b>-</b>	<b>-</b>	<b>-</b>	<b>-</b>	<b>-</b>

(3)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合同履约成本余额	占比	项目进度	收入确认	成本结转	是否存在延期或停滞的情况	是否减值
杭州川禾机械有限公司	815.00	429.67	32.19%	2023 年 3 月验收完成	721.24	429.67	否	否
衢州佳沃精密智造有限公司	417.16	219.50	16.44%	尚未验收	-	-	否	否
无锡市晟然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300.00	138.16	10.35%	2023 年 2 月验收完成	265.49	138.16	否	否
江苏群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147.00	102.97	7.71%	长期未验收	-	-	是	是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60.20	185.21	13.88%	长期未验收	-	-	是	是
上海搏硕机电设备商行	260.00	130.60	9.78%	2023 年 3 月验收完成	230.09	130.60	否	否
<b>合计</b>	<b>-</b>	<b>1,206.11</b>	<b>90.36%</b>	<b>-</b>	<b>1,216.81</b>	<b>698.43</b>	<b>-</b>	<b>-</b>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主要为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属于在某一时

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取得客户验收单时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关项目合同履约成本。报告期各期末存在合同履约成本的项目均未在各当期确认收入和结转成本。

报告期内，江苏群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长期未达到客户验收指标，公司已根据减值测试结果相应计提减值。

### **3、说明合同履约成本跌价准备的测试方法、程序和结果，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准备的原因，报告期是否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合同履约成本以合同预计总收入减去至完工预计将累计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在项目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成本，即在出现预计亏损项目时，按照预计亏损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减值测试过程中，公司具体执行如下步骤：

1) 公司财务部会同市场运营中心，核实期末未完工项目是否为亏损合同，如果为亏损合同，公司按照存货减值方法计提跌价准备；

2) 若未完工项目不是亏损合同，公司财务部门会同市场运营中心了解未完工项目的状态，核实是否存在异常停工且预计无法继续推进等异常情形；若项目不存在异常情形，则不计提减值准备；

3) 若未完工项目存在异常停工且预计无法继续推进等异常情形，公司将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与项目的预收款金额（不含税）进行比较，如果项目的预收款金额（不含税）大于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不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否则，按照项目的履约成本金额与预收款（不含税）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合同履约成本计提跌价主要系江苏群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项目及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项目长期未达到客户验收指标，公司根据合同履约成本金额与项目的预收款金额（不含税）的差额相应计提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预计收入金额（不含税）	已发生总成本	应计提跌价金额
江苏群丰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621,025.92	1,029,736.00	408,710.08
无锡蠡湖增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386,067.00	1,852,123.83	466,056.83
<b>合计</b>	<b>2,007,092.92</b>	<b>2,881,859.83</b>	<b>874,766.91</b>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经减值测试，公司报告期内合同履行成本出现减值迹象项目已计提跌价准备，其他项目未出现跌价，未计提减值准备，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五）说明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说明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 1、期后存货结转情况

报告期期后各类存货结转情况如下：

单位：元

明细	日期	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结转比例	期后统计截止日
原材料	2022/12/31	14,297,403.37	1,0850,503.63	75.89%	2024年9月30日
	2023/12/31	14,566,155.28	9,549,615.19	65.56%	2024年9月30日
	2024/3/31	13,834,787.36	8,441,763.75	61.02%	2024年9月30日
在产品	2022/12/31	3,397,927.12	3,397,927.12	100.00%	2024年9月30日
	2023/12/31	3,618,497.12	3,421,202.85	94.55%	2024年9月30日
	2024/3/31	3,290,571.91	3,073,868.13	93.41%	2024年9月30日
库存商品	2022/12/31	9,029,483.60	8,342,587.57	92.39%	2024年9月30日
	2023/12/31	19,737,385.81	15,660,685.19	79.35%	2024年9月30日
	2024/3/31	19,559,880.70	12,230,426.35	62.53%	2024年9月30日
委托加工物资	2022/12/31	-	-	-	-
	2023/12/31	630,104.16	330,240.88	52.41%	2024年9月30日
	2024/3/31	1,062,399.26	468,527.08	44.10%	2024年9月30日
发出商品	2022/12/31	706,579.49	706,579.49	100.00%	2024年9月30日
	2023/12/31	1,023,274.28	1,022,896.39	99.96%	2024年9月30日
	2024/3/31	1,237,804.04	1,229,954.47	99.37%	2024年9月30日
	2022/12/31	13,347,874.54	8,133,406.86	60.93%	2024年9月30日

明细	日期	结存金额	期后结转情况	期后结转比例	期后统计截止日
合同履约成本	2023/12/31	9,823,798.96	389,264.57	3.96%	2024年9月30日
	2024/3/31	10,113,030.63	193,109.84	1.91%	2024年9月30日

由上表，公司存货的期后结转情况总体较为良好，2022年及2023年末原材料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结转比例较低，未结转的原材料主要为五金配件，公司购买五金配件时的采购数量通常会高于实际需求的数量，导致部分五金配件在实际生产中未被领用，留存于仓库中，五金配件的保质期通常较长，报废风险较低，且已进行减值测试；2023年末库存商品截止到2024年9月30日结转比例较低，未结转的库存商品主要系拖链产品的塑料件，公司在生产拖链时通常会选择批量生产以降低成本，因此存在部分拖链未被订单覆盖的情况，但由于拖链塑料件能够实现回炉重新生产为新的规格的塑料件，因此相关库存商品不存在滞销的风险。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比例较低，主要系公司部分项目制销售项目较为复杂，验收周期通常较长，设备完成设计安装后通常需运行一段时间，并根据运行情况不断进行调整，因此客户通常需要较长时间才能完成验收，同时存在部分项目长期未达到客户验收指标，公司已根据减值测试相应计提减值，合同履约成本期后结转比例较低具有合理性。

## 2、说明存货内控管理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结合日常生产及存货情况，制定了《存货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存货的计量、成本的结转、仓库的管理及相关各部门职责都有明确规定，明确了存货定期盘存制度；公司根据不同类型存货的生产及存放位置，制定了《成品库管理流程规范》等内部控制制度，按照存货类型进行存货的入库、日常保管及出入库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各部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执行，保证了存货的验收入库、仓储保管、生产领用、销售出库、盘点与减值等实物流转等各个环节规范有序，会计核算准确。

## 3、各期末存货盘点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为两部分：一是在库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

库存商品；二是非在库存货，包括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行成本。对于在库存货，公司于报告期各期末执行了盘点程序，对存货实际的数量及状况进行核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盘点金额及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3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存货余额	4,909.85	4,939.92	4,077.93
在库存货余额	3,668.53	3,792.21	2,672.48
在库存货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100.00%
存货盘点比例	74.72%	76.77%	65.53%

报告期各期末盘点结束后，由盘点人员整理盘点结果并反馈至财务部门分析差异原因。因单据未开、未入账、多入账或重复入账等原因造成的差异，补充相关手续后进行账务处理。

#### 【中介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销售、生产相关人员，了解合同签订、备货发货周期、订单完成周期等情况，分析期末存货与公司业务规模的匹配情况；

2、查阅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对比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规模情况；

3、获取公司2023年末库存商品期末余额明细，结合在手订单分析库存商品增长的原因；

4、获取侨宏机械2023年末库存商品余额明细，计算剔除侨宏机械库存商品后公司库存商品变化情况；

5、获取并复核公司库存商品库龄表，分析库存商品是否存在滞销；

6、获取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存货库龄分析表，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结构、明细金额、存货库龄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7、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计提方法，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

8、了解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存货监盘结论，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9、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10、了解合同履行成本中项目验收的情况，对合同履行成本的收入确认和成本结转进行检查；

11、执行收入、成本配比测试，复核账面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

12、获取并复核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明细表；

13、获取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访谈公司采购、仓储及销售相关人员，针对相关内控执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存货内控执行情况；

14、对期末在库存货编制监盘计划，执行监盘程序，采用实地监盘，在监盘过程中关注存货的状态、归类摆放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存货余额与公司的订单、业务规模相匹配，存货规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存在差异，主要系公司整体规模不同，具有合理性；

2、公司 2023 年末库存商品规模增长主要系合并侨宏机械，剔除侨宏机械存货影响后公司库存商品增长主要系销售扩大，库存商品变动趋势与销售收入变动趋势相匹配，公司库存商品库龄基本为 1 年以内，且有在手订单支持，不存在滞销；

3、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存货跌价准备计提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4、公司合同履行成本的归集、核算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各项目成本结转成本与收入相匹配，各项目单独核算；公司已针对部分停滞项目合理且充分计提跌价准备；不存在项目成本高于合同金额的情况；

5、公司期后存货结转情况良好，公司建立了存货内控管理制度并有效执行，

各报告期末盘点结果相符，存货状态良好，不存在严重账实不符的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说明期末存货的监盘情况（包括监盘的金额和比例以及监盘结论），并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并发表明确意见。

### 1、存货监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监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监盘时间	2024年3月30日(吉宝股份、侨宏机械)、2024年3月31日(吉宝股份)	2023年12月30日(吉宝股份)、2023年12月31日(吉宝股份、侨宏机械)	2022年12月25日、2022年12月31日(吉宝股份)
监盘人员	主办券商、审计人员		
监盘地点	吉宝股份、侨宏机械生产车间及仓库	吉宝股份、侨宏机械生产车间及仓库	吉宝股份生产车间及仓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		
存货余额	4,909.84	4,939.92	4,077.92
监盘差异金额	4.65	7.05	-
监盘差异原因	监盘差异较小，系少量数量尾差		
监盘确认金额	2,845.91	3,245.79	1,219.05
监盘确认比例	57.96%	65.71%	29.89%
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行成本函证确认金额	998.26	714.21	694.76
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行成本函证确认比例	20.33%	14.46%	17.04%
合同履行成本替代测试确认金额	288.19	288.19	288.19
合同履行成本替代测试确认比例	5.87%	5.83%	7.07%
合计确认金额	4,132.35	4,248.18	2,201.99
合计确认比例	84.16%	86.00%	54.00%

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存货监盘确认比例分别为 29.89%、65.71%和 57.96%，监盘情况良好，账实相符，无重大毁损、陈旧、过时及残次的存货，监盘差异主要系少量数量尾差，金额影响较小。同时主办券商及会计师

对委托加工物资、合同履行成本进行发函确认，考虑发函确认金额及替代测试确认金额，报告期各期末，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存货核查确认比例分别为54.00%、86.00%和84.16%。

## **2、对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 **(1) 存货期末余额是否真实存在、计价是否准确**

1) 对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存货实施了监盘程序，通过监盘未发现与账面数量存在重大差异；

2) 分析公司存货计价方法是否合理，根据公司的存货计价方法进行计价测试，核实存货收发存计价是否准确、存货结存单价是否异常；

3) 对期末存货余额执行存货减值测试；

4) 对主要供应商实施函证及走访程序，核实报告期各期采购额的真实性、准确性；

5) 对公司采购与付款循环执行穿行测试，对生产与仓储循环执行控制测试，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 **(2) 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及时点是否准确**

1) 对收入、成本费用进行截止测试，检查是否存在成本费用跨期入账的情况；

2) 对存货出入库进行细节测试，检查是否存在记账数量、单价、金额或结转时点不准确的情况；

3) 编制成本倒轧表并实施收入、成本配比测试，复核账面成本的准确性、完整性。

### **(3) 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合理、充分**

1) 查阅公司存货收发存明细表、存货库龄分析表，核查公司期末存货结构、

明细金额、存货库龄和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情况；

2) 了解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和具体计提方法，复核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的方法及计算过程；

3) 了解存货库龄及期后结转情况，并结合存货监盘，评价公司管理层是否已合理估计存货可变现净值；

4)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年报，了解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具体计提方法和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与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4)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完善并有效执行

获取公司存货内控管理制度，了解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的运行情况，评价控制的设计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 1、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期末余额真实存在、计价准确；
- 2、公司成本费用的结转金额、时点准确；
- 3、报告期内，公司各存货项目跌价准备计提合理、充分；
- 4、公司存货相关内控制度完善并得到有效执行。

六、关于财务规范性。根据申报文件，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规范性问题。请公司：①说明“客户以采购员个人微信账号向公司公众号账户打款”的情形是否构成个人账户收付款，明确该采购员是公司员工还是客户员工，如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请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修改相关披露。②说明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期后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事项。③对公司财务不规范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说明“客户以采购员个人微信账号向公司公众号账户打款”的情形是否构成个人账户收付款，明确该采购员是公司员工还是客户员工，如涉及个人账户收付款，请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要求修改相关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存在其采购人员使用个人微信支付账户向公司微信公众号账户支付货款的情况，公司用来收款的微信公众号账户属于公司所开立，并不属于个人账户或其他第三方账户，不存在资金体外循环的情况，亦不存在逃避税收义务的情况。

根据《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1-8 个人账户收付款”的定义及相关要求，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用个人账户（含个人银行账户及微信、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工具个人账户）收取客户款项或支付供应商款项情形的，应当在报告期内清理规范，包括收回资金、结束不当行为等。因此，个人账户收付款指的是申请挂牌公司利用个人账户进行资金收付活动，存在资金体外循环，企业财务账簿无法真实反映企业的经营情况，也存在一定的税务风险。

报告期内，上述微信公众号账户收款情况仅只发生在 2022 年度，收款金额为 38,452.12 元。2022 年后，公司已不再该微信公众号账户进行收付款。

综上，公司“客户以采购员个人微信账号向公司公众号账户打款”不构成公司使用个人账户收付款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针对前述财务不规范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是否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是否合理并有效运行,期后是否存在财务不规范事项

1、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主要原因为报告期早期银行未开通票据拆分功能,公司向供应商背书转让票据用以支付货款,公司所转让票据金额超出应付款项部分,供应商以较小金额票据背书转让给公司的方式进行差额找回,或是客户向公司背书转让票据,票据金额大于公司应收款项部分,公司以汇票方式进行差额找回。

针对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事项,公司已与银行协商开通票据拆分服务,避免出现上述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情况。

2、针对转贷事项,公司已采取以下规范措施:

(1)针对转贷行为,公司组织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等集中深入学习《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完善相关资金管理制度,以进一步加强公司在资金管理、融资管理等方面的内部控制力度与规范运作程度;

(2)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对货币资金的管理、审批、内部控制等作出了明确规定,对银行贷款使用行为进行规范。

截至本次申报受理之日,公司涉及转贷的银行借款已全部清偿。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贷款不存在逾期还款情形,未给相关贷款银行造成损失,公司亦未因此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未再发生新的转贷行为。公司已完成转贷行为的整改,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运行情况良好。

3、针对第三方回款情况,公司已在报告期内停止使用公司微信公众号账户,相应情况未再发生。

综上,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期后不存在前述及其他财务不规范事

项。

### **(三) 对公司财务不规范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

关于公司财务不规范事项，公司已就相关风险在公开转让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中补充披露如下：

#### **“财务不规范事项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财务不规范的情况，公司存在因上述财务不规范事项而受到处罚、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中介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情况；
- 2、抽查与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事项相关的贷款合同、销售采购合同、财务记账凭证、银行流水，了解公司财务处理情况；
- 3、查询主管部门公开信息、出具的证明文件，确认公司不存在因转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第三方回款等事项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 4、查看公司微信公众号账户的往来明细；
- 5、查阅《财务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 6、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银行账户资金往来情况及与销售收入、采购支出的勾稽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已严格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等要求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整改后的内控制度合理并有效运行，期后不存在前述及其他财务不规范事项。报告期内，公司员工不存在以个人银行账户代替公司收付款项的情况。

七、关于其他非财务问题。①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夏萍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目前未从事经营。请公司：说明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未来经营安排，是否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③2022 年度违约及赔款支出主要系员工劳动补偿。请公司：说明相关劳动争议情况，目前是否仍存在劳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请公司：补充披露董事夏萍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将董事夏萍的职业经历补充披露如下：

“夏萍，1967 年出生，1989 年本科毕业于浙江大学电机系，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1990 年 3 月至 1992 年 7 月，曾任杭州市电力局城南局技术员；1992 年 8 月至 2003 年 6 月，曾任杭州电化集团技术工程师；2003 年 7 月至 2009 年 10 月，曾任杭州金盛钱江包装容器有限公司经理；2009 年 11 月至 2011 年 2 月，自由职业，筹备设立杭州启尔特科技有限公司；2011 年 3 月至今，担任杭州启尔特科技有限公司经理；2015 年 2 月至 2024 年 7 月，曾任湖州莱茵达宏业燃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17 年 2 月至 2024 年 6 月，曾任浙江莱茵达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2022 年 9 月至今，兼任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4 年 8 月至今，担任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董事。”

(二)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的经营范围与公司存在重合，目前未从事经营。请公司：说明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未来经营安排，是否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江湧先生于 2000 年创立老佳吉（即子公司云顶精密旧称），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佳吉”这一商号和品牌在行业内具有良好声誉，公司实控人对商号有着较深的感情。2022 年 5 月，老佳吉更名为杭州云顶精密制造厂，并于 2022 年 6 月变更为杭州云顶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现吉宝股份全资子公司）。老佳吉由个人独资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时，杭州萧山地区已存在杭州佳吉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曾用名为杭州佳

吉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公司名称预审无法通过，因此无法直接将老佳吉原名直接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以保留商号。

基于以上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陈群成立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新佳吉），主要目的在于保护商号和品牌，避免其他厂商冒用佳吉这一知名品牌，并无生产经营安排，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三）2022 年度违约及赔款支出主要系员工劳动补偿。请公司：说明相关劳动争议情况，目前是否仍存在劳动纠纷**

### **1、劳动争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劳动仲裁材料、2022 年度违约及赔款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验查，2022 年度违约及赔款支出 65,300 元系员工劳动补偿，相关劳动争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前员工郭中强于 2021 年 5 月 5 日在公司工作处理钢板折弯时，被刀具割伤右手。2021 年 8 月 6 日经杭州市萧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为工伤，2021 年 11 月 11 日经杭州市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鉴定为因工致残程度为十级。

2021 年 11 月 19 日，郭中强向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提出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其工伤保险待遇 82,654 元，并补缴其自 2021 年 3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19 日的社会保险。

该案经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调解，郭中强与公司达成调解协议。根据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于 2022 年 1 月 13 日出具“浙杭萧山劳人仲案(2022)296 号”仲裁调解书，经调解郭中强与公司达成以下协议：1、除公司已经支付给郭中强的各项费用外，公司还应支付郭中强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停工留薪期待遇等合计人民币 76000 元。上述款项于 2022 年 1 月 24 日前一次性付清。如果公司未按时支付上述款项的，则由公司加付郭中强人民币 5000 元。2、双方终止劳动关系和工伤待遇。3、郭中强自愿放弃其他仲裁请求。

根据相关违约及赔款的支付凭证，2022 年 1 月 20 日公司向郭中强支付了前述 76000 元的款项。2022 年 1 月 26 日公司获得太平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的商业保险理赔 10,700 元。因此，公司 2022 年度违约及赔款的实际支出为 65,300 元。上述调解涉及的金额较低，且公司已按照仲裁调解书的要求履行了全部的义务，该劳动争议事项不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利润或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 **2、目前是否仍存在劳动纠纷**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上述劳动争议事项已通过调解方式结案。截至本问询回复日，公司与郭中强不存在劳动纠纷，也未因该劳动争议事项引发其他诉讼或纠纷。

根据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法院执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 **【中介机构核查】**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律师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核查夏萍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关于简历真实性的承诺》；

2、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的设立原因、未来经营安排，取得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工商档案、财务报表等资料，并对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进行实地走访；

3、取得并查阅劳动争议事项涉及的认定工伤决定书、劳动仲裁申请书、调解书以及赔偿款项、商业保险理赔的支付凭证等材料；访谈公司经办人员，了解相关劳动争议事项的背景、原因及进展情况；取得浙江省信用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浙江省行政处罚结果信息公开网等公开披露信息，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纠纷，是否涉及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的行政处罚。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律师认为：

1、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处补充披露董事夏萍相关经历；

2、杭州萧山佳吉机械配件厂未来无经营安排，不会与公司构成同业竞争；

3、2022 年度违约及赔款支出主要系公司对前员工郭中强的劳动补偿。上述劳动争议事项已经杭州市萧山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通过调解方式结案。目前，公司与郭中强不存在劳动纠纷，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劳动用工、劳动保护等方面受到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不存在劳动争议仲裁或诉讼纠纷的情形。

八、关于其他财务问题。请公司：①说明 2024 年 1-3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②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③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④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及其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⑤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⑥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⑦说明公司预计负债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否为产品质保金，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计提充分性。⑧于“(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处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斯特的相关情况。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 2024 年 1-3 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3 月	变动比率	原因
收入金额	8,374.88	7,525.06	11.29%	主要系 2023 年 6 月新增子公司侨宏机械导致合并层面营业收入增加所致
毛利率	31.34%	35.26%	-3.92%	主要系 2023 年 1-3 月高毛利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验收较多所致
净利润	1,244.28	1,552.23	-19.84%	系毛利率下降，相应净利润有所下降
经营性现金流量	550.69	395.10	39.38%	2023 年 1-3 月缴纳以前年度递延缴纳的税款，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较多所致

(二) 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1、结合对外借款、现金活动和购销结算模式、银行授信额度等因素，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1) 公司对外借款情况及银行授信额度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11,401.00 万元，均为短期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前述全部借款，未发生过违约、逾期情况，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合作良好。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673.89 万元，银行理财 2,928.13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获取了招商银行、农业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和江苏银行等银行的授信额度，公司具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不存在较大的偿债风险。

(2) 公司现金活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00.41	16,262.06	11,813.84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19	116.7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86	640.45	444.18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4,106.27</b>	<b>16,904.70</b>	<b>12,374.7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5.82	3,128.25	1,596.8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441.09	5,675.01	4,905.09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2.04	4,599.33	1,283.5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6.64	967.55	720.42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555.59</b>	<b>14,370.14</b>	<b>8,505.91</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50.69</b>	<b>2,534.56</b>	<b>3,868.86</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868.86 万元、2,534.56 万元和 550.69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2022 年度和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 12,374.77 万元和 16,904.70 万元，整体呈上涨趋势，表明公司经营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各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 8,505.91 万元、14,370.14 万元和 3,555.59 万元，整体也呈上涨趋势。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大幅增长，一是由于公司经营规模增大，公司材料采购增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也随之增加；二是由于本年缴纳以前年度享受税收优惠而递延缴纳的税款，导致支付的各项税费也大幅增加。2024 年第一季度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占比大幅增长，主要原因系公司业务增长，生产部门增加备货，同时由于春节假期的影响，供应商提前与公司结算上年货款。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良好，偿债能力较强。

### （3）公司购销结算模式

#### 1) 公司采购结算模式

公司原材料主要为板材、电机、水泵、链板、链片、生铁、废钢等，与供应商主要采用银行转账及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等结算方式，信用期一般在 3 个月以内。

## 2) 公司销售结算模式

公司主要从事机床辅助机械装备及机床功能部件研发、生产及销售，提供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多种类型的机床排屑装置、过滤系统、拖链、精密钣焊件、铸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工业机床、新能源汽车、电子电气等领域。公司与客户的结算方式主要为票据及银行转账，信用期一般以 60-180 天为主。

### (4) 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是否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三）偿债能力与流动性分析”之“1、波动原因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银行借款本金余额为 11,401.00 万元，均为短期银行借款。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偿还前述全部借款，未发生过违约、逾期情况，公司与各大金融机构合作良好。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 2024 年 3 月 31 日账面的应付账款余额期后支付比例为 90.82%，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比例为 73.27%，回款情况较好，并且公司对于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有明确的还款计划。同时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持有货币资金 673.89 万元，银行理财 2,928.13 万元，截至目前，公司获取了招商银行、农业银行、杭州联合银行、杭州银行、华夏银行和江苏银行等银行的授信额度，公司具有充足的货币资金及银行授信，具备较强的还款能力，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2、说明针对将要到期的长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计划和还款能力，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 (1) 还款计划

##### 1) 长短期借款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长短期借款情况及期后还款情况如下：

债务类型	借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借款条件	贷款日期	贷款到期日	已经归还 金额(万元)	是否逾期
短期借款	中国农业银行萧山分行所前支行	9,000.00	信用借款	2023/5/24- 2023/11/24	2024/5/23- 2024/11/24	9,000.00	否
短期借款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	1,000.00	信用借款	2024/1/15	2024/7/15	1,000.00	否
短期借款	工商银行衢州分行龙游支行	1,401.00	抵押借款	2023/6/29- 2024/3/26	2024/6/28- 2025/3/25	1,401.00	否

注：还款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统计。

公司根据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借款，公司还款记录良好，已到期的借款合同均已按时全额还款并支付利息，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借款均为短期借款，本金余额合计为 11,401.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已归还前述全部借款，归还比例 100%。

## 2) 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的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情况及期后支付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期后支付金额	期后支付比例
应付账款	4,998.96	4,540.08	90.82%
其他应付款	36.35	32.85	90.37%

注：期后支付金额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统计。

由上表可知，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余额 4,998.96 万元，期后累计支付 4,540.08 万元，期后支付比例 90.82%。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根据付款信用政策尚未支付的材料款等货款。应付账款系公司正常经营滚动发生，公司均按与供应商达成的约定正常支付款项，不会对公司现金流产生较大影响，不存在偿债风险。未支付的应付账款公司计划按照合同约定情况支付。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36.35 万元，主要为应付暂收款及押金保证金，期后累计支付 32.85 万元，期后支付比例 90.37%。目前尚未

支付的其他应付款项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公司将按照合同约定和付款计划进行支付，不存在影响公司支付能力的情形。

## （2）还款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良好，长短期借款均按时偿还本息，未出现逾期还款的情形。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的还款资金主要来源于客户销售回款资金以及商业票据背书转让，公司客户信誉良好，应收账款收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应收票据均能到期承兑。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较为稳定，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充足，资金状况良好。此外，公司信用情况良好，和银行保持了长期合作关系，公司银行信用额度充足，能够满足公司融资需求。

综上，公司具备还款能力。

## （3）公司拟采用的改善措施及其有效性

为进一步优化资金使用情况、提升偿债能力，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①加强应收账款回款情况管理，强化应收账款管理力度，加快应收账款的资金回笼速度，进一步缩短回款周期；

②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力度，合理优化相关支出规模；

③做好财务规划，合理安排筹资、投资计划，制定合理的资金预算，合理统筹安排资金，减少经营过程中不必要的资金使用，加强现金流管理，避免出现资金闲置情形；

④与各大金融机构长期保持良好的合作关系，及时按期还款，保持较好的信用，使公司保持充足的银行授信额度，降低公司流动性风险。

上述措施可以有效保证公司未来现金流量的充足，避免出现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三) 结合实际业务、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增减变动定性定量进一步补充披露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的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 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净利润	1,244.28	4,492.64	4,642.5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9.07	1,883.00	292.87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95.34	826.26	417.41
使用权资产折旧	-	-	63.03
无形资产摊销	54.18	151.99	62.3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0.51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4.75	-32.38	-28.02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7.72	412.72	158.7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0	-9.79	-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70	-55.15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00	188.00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5.17	-33.24	-1,236.5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356.63	-3,722.91	-3,029.3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6.56	-2,165.15	2,493.79
其他（股份支付）	153.89	599.08	29.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0.69	2,534.56	3,868.86

从上表看出，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当期净利润存在差异，主要是由于利润表中的非付现因素、非经营活动因素以及不在利润表体现的现金收付活动因素等共同影响所致，具体为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折旧、存货增减、经营性应收及应付的增减等项目综合影响。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3,868.86 万元，净利润 4,642.59 万元，主要原因包括当年存货项目增加 1,236.54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029.39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 2,493.79 万元。2022 年度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一方面营业收入增加，引起经营性应收项目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增加原材料的备货，引起存货项目与经营性应付项目增长。

2023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2,534.56 万元，净利润为 4,492.64 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支付较多以前年度贷款及税费，当年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 2,165.15 万元，同时当期销售规模扩大带来应收账款余额增加，以致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3,722.91 万元。另外，当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1,883.00 万元，主要系当期计提的商誉减值。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受资产减值准备项目、存货项目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项目等项目的变动影响，净利润与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存在差异，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波动与公司经营状况相符，具有合理性。”

（四）结合股权激励的条款设置，说明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列示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及其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说明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等方面可能产生的影响

#### 1、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

##### （1）公司股权激励的主要条款

##### ①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

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参与对象为在吉宝股份担任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

技术人员、各部门核心员工及对公司经营业绩、技术研发和未来发展有积极影响或贡献的人员。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公司持股平台合伙人均为公司在职员工或退休返聘人员。

#### ②资金来源及出资缴纳情况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资来源均为自有/合法自筹资金，出资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出资额已全部实缴到位。

#### ③持股价格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入股价格为 2.90 元/股，略低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基准日审计报告的每股净资产 4.06 元/股。

2021 年初，吉宝有限筹划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工作。鉴于吉宝股份设立时股权结构较为集中，为完善公司股权治理结构，且让员工获得企业上市收益，共享企业发展成果，加强管理团队的凝聚力及稳定性，提升员工积极性，公司于 2021 年初即筹划设立员工持股平台，让员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财产份额间接取得公司股份。公司参考 2021 年初的每股净资产，在一定范围内与主要核心员工初步达成持股价格。由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工作延期至 2022 年 9 月方才完成，使得员工持股平台设立时间较晚。考虑到筹划前期基本确定了持股价格，公司基于诚信、激励以及设置较长服务期限等因素，经与核心员工协商，在最终增资定价时不再考虑 2021 年和 2022 年上半年的每股净资产增长，保持原定价格。

#### ④权益结构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杭州吉勇共有合伙人 43 名，其中普通合伙人为夏萍，并由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其余 42 名合伙人均为有限合伙人。

#### ⑤存续期间

根据《杭州吉勇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杭州吉勇的合伙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 ⑥锁定期限

根据《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经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确认，上述股权激励设置 5 年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激励对象成为公司间接股东之日起算。

#### ⑦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

根据《杭州吉勇企业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新合伙人入伙，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夏萍同意，并应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伙人可以退伙：a.本协议或合伙人约定的退伙事由出现；b.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c.发生合伙人难以继续参加合伙的事由；d.其他合伙人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义务。

#### ⑧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相关权益的处置办法

根据《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协议》，激励对象成为公司间接股东之日起 5 年内，若因劳动合同到期不与吉宝股份或其子公司续约或主动离职等原因离开吉宝股份或其子公司的，沈江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有权按以下方式回购出资份额：

沈江湧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回购出资份额金额=激励对象认购出资份额的认购款+同期银行存款利息-自取得激励份额之日起基于该等激励份额已经享受的所有收益分配。

### （2）具体的会计处理

#### 1) 初次授予时的会计处理

公司以 8 倍市盈率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孰高作为公允价格充分计提股份支付，授予日按吉宝股份 2022 年 12 月 13 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算。经计算，8 倍市盈率\*每股收益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为 11.05 元/股，2022 年末每股净资产为 4.63 元/股，因此公司按授予日公允价值 11.05 元/股计算股份支付。

2022 年 11 月，杭州吉勇取得公司股权时，公司以 8 倍市盈率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孰高作为公允价格计提股份支付，同时根据员工所属部门不同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分别归集至期间费用中的薪酬部分及主营业务成本，能够充分体现股份支付事项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 员工离职后的会计处理

杭州吉勇合伙人由于从公司离职,按照合伙协议约定需要出让其所持有的杭州吉勇财产份额,经过必要程序后由公司其他员工受让该部分财产份额,承接该部分财产份额的员工需要重新起算五年服务期。基于以上情况,公司全额冲减离职员工已确认的股份支付金额,并根据公允价值对新进合伙人的股份支付费用重新计量、分摊。以上会计处理即将新进合伙人受让杭州吉勇财产份额视为新一次授予,谨慎计量股份支付费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2、是否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以授予职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量。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公允价值计入当期损益,相应增加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报告期内,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均作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核算。根据上述规定,公司结合股权激励计划和合伙协议相应条款,上述股权激励设置 5 年服务期限,服务期限自激励对象成为公司间接股东之日起算。上述股权激励以及后续员工持股平台内部的份额转让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在 5 年的服务期内分摊确认。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上述股份支付费用根据激励对象的岗位职责和具体的工作内容分别计入各期成本或费用,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股份支付总额	153.89	599.08	29.74
利润总额	1,430.31	5,409.89	5,240.47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占比	10.76%	11.07%	0.57%

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57%、11.07%和 10.76%。按照工商登记日 2022 年 12 月 13 日为授予日开始计提，公司出于谨慎性原则，已按期合理计提股份支付的费用，增加了当期的费用和成本。

综上，公司股权激励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 3、股权激励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1) 报告期内，公司将股权激励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归属科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管理费用	918,162.63	3,634,352.20	177,969.21
研发费用	74,980.00	299,920.00	14,790.58
销售费用	97,688.61	349,121.56	18,890.14
生产费用	448,022.50	1,707,442.82	85,769.25
合计	1,538,853.74	5,990,836.58	297,419.18

(2) 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因此，公司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及岗位性质，对股份支付费用进行分摊，更能真实反映出股权激励事项对公司成本费用的影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 4、列示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及具体情况

2022 年 12 月，公司在员工持股平台授予股份时计提股份支付费用。2023 年

8月，因为部分员工离职由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及新进合伙人购买离职员工所持有的杭州吉勇财产份额，并根据最近一次公司股份公允价值对前述离职人员所持公司股份的股份支付费用重新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时间	确定原则	具体情况
1	2022年12月	以8倍市盈率、最近一次对外部投资者转让或增发股份之价格及最近一期每股净资产孰高作为公允价格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授予日按吉宝股份2022年12月13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算。经计算，8倍市盈率*每股收益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为11.05元/股，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为4.63元/股，因此公司按授予日公允价值11.05元/股计算股份支付
2	2023年8月		该部分股份授予日按吉宝股份2023年8月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之日起算。经计算，8倍市盈率*每股收益计算得出的公允价值为11.05元/股，2022年末每股净资产为4.63元/股，最近一次增发股份价格为19.77元/股，因此公司按授予日公允价值19.77元/股计算股份支付

## 5、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的各项影响

### (1)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状况的影响

公司实施的股权激励旨在表彰公司核心员工，充分调动员工协同公司共同发展的积极性，提升员工荣誉感，增强团队凝聚力，激励员工为公司发展做出更大贡献。上述股权激励实现了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的一体化，也间接地提升了员工在公司经营和治理过程中的参与度，提高了公司的经营效率。

### (2)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报告期各期公司股份支付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股份支付总额	153.89	599.08	29.74
利润总额	1,430.31	5,409.89	5,240.47
占比	10.76%	11.07%	0.57%

报告期各期，股份支付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57%、11.07%和10.76%。公司已按期合理计提股份支付的费用，增加了当期的费用和成本，对公

司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3) 股权激励计划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后，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吉勇持有公司 370 万股股票，持股比例为 9.56%。上述股权激励实施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沈江湧、陈群夫妇，控制权未发生变化，不存在实施股权激励导致公司控制权不稳定的情况。

### (五) 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6.87 万元、6,793.53 万元和 673.89 万元，具体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变动率	金额
库存现金	1.31	-3.90%	1.36	-23.88%	1.79
银行存款	672.59	-90.10%	6,792.17	1426.04%	445.09
合计	<b>673.89</b>	<b>-90.08%</b>	<b>6,793.53</b>	<b>1420.25%</b>	<b>446.87</b>

2023 年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22 年末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公司 2023 年底收到新进股东投资款 6,525.42 万元，暂未使用所致。2024 年 3 月末银行存款余额较 2023 年末大幅下降，主要原因是 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金 5,265.00 万元，同时部分购买理财产品，导致余额大幅下降。

综上，报告期各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具有合理性。

(六) 说明交易性金融资产归集和核算的投资产品明细情况、资产管理机构、投资组合构成、风险特征等，其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说明前述投资资金的具体流向，是否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明细如下：

单位：元

截止日期	投资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产品说明书约定)	基础资产实际投向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金额
2024/3/31	银行理财产品	浦银理财天添鑫中短债理财产品(多渠道专属1号)	浦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固定收益类资产≥80%; 权益类资产: 优先股≤20%	现金及银行存款、债券类固定收益证券、同业存单等; 权益类资产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R2 较低风险	16,771,463.81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同业存单、现金及银行存款、债券、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 级 (低风险)	12,509,853.72
合 计								29,281,317.53
2023/12/31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同业存单、现金及银行存款、债券、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 级 (低风险)	10,353,839.49
合 计								10,353,839.49
2022/12/31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对公专属)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同业存单、现金及银行存款、债券、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低风险	5,675,125.96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天天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债券、同业存单、现金及银行存款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2,010,167.97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灵动”14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债券、同业存单、现金及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1,003,291.84
	银行理财产品	农银理财“农银安心灵动”3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薪资悦享)	农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于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债券、同业存单、现金及银行存款、公募基金(0.5%)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低风险	502,280.13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7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A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债券、现金及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2.19%)、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 级 (中低风险)	3,335,155.62

截止日期	投资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资产管理机构	投资组合构成 (产品说明书约定)	基础资产实际投向	产品类型	风险特征	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1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A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债券、现金及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公募基金(4.96%)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中低风险)	1,014,736.97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14天)最短持有期固收理财产品A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现金及银行存款、债券、同业存单、公募基金(0.9%)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中低风险)	1,011,414.01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120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债券、现金及银行存款、同业存单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中低风险)	1,007,154.09
	银行理财产品	汇华理财-汇华纯债开放式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	汇华理财有限公司	80%-100%: 债权类资产; 0%-20%: 商品及金融衍生品	债券、现金及银行存款、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同业存单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PR2 较低	1,000,486.20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3个月)最短持有期纯债理财产品A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于债权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债券、现金及银行存款、公募基金(1.8%)、同业存单、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中低风险)	996,327.46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稳富(日申季赎)0110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投资于固定收益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债券、现金及银行存款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级(中低风险)	798,836.40
	银行理财产品	中银理财-日积月累日计划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存款、债券等债权类资产占组合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80%	现金及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债券、拆放同业及买入返售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级(低风险)	375,222.97
合计								18,730,199.61

注：上表产品类型、风险特征（风险等级）来源于相关产品说明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8,730,199.61 元、10,353,839.49 元和 29,281,317.53 元。2023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相比 2022 年末减少主要系公司根据资金需求及闲置资金理财计划，赎回了部分银行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向各家商业银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理

财产品资金流向主要系现金及货币类资产、债权类金融工具及权益类资产等，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七) 说明公司预计负债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是否为产品质保金，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计提充分性

### 1、公司预计负债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负债归集及核算的内容均为产品质保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24/3/31	2023/12/31	2022/12/31	形成原因
产品质量保证	702,752.14	648,918.64	497,967.16	产品质保金
合 计	702,752.14	648,918.64	497,967.16	-

### 2、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及计提充分性

#### (1) 具体会计处理方法

项目	会计处理方法
计提产品质保金	借：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 贷：预计负债
实际发生产品质量保证	借：预计负债 贷：银行存款/库存商品等（实际发生的费用）

预计负债应当按照履行相关义务所需支付金额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最佳估计数的确定应当分别下列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1)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下同），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则最佳估计数应该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认；

2)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者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在这种情况下，最佳估计数按照如下方法确认：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认；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及相关概率计算确认。

综上，公司对于预计负债的具体会计处理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

## (2) 产品质保金相关情况及计提充分性

产品质保金，即在产品质量保证期间多个客户提出产品保修要求，公司对这些客户均负有保修义务，故按照各种可能及相关概率计算确认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报告期内，公司计提保证类产品质量保证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提金额	393,853.32	1,716,738.84	1,489,889.71
主营业务收入	65,642,220.82	286,123,139.98	248,314,952.32
计提比例	<b>0.60%</b>	<b>0.60%</b>	<b>0.60%</b>

注：未包括侨宏机械主营业务收入，主要系侨宏机械产品以铸件为主，历年无售后服务费发生额，在考虑历史无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用的情况下，对于侨宏机械不计算产品质保金。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类产品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340,019.82	1,565,787.36	1,300,970.56
主营业务收入	65,642,220.82	286,123,139.98	248,314,952.32
占比	<b>0.52%</b>	<b>0.53%</b>	<b>0.52%</b>

报告期内，公司保证类产品实际发生售后服务费与计提产品质保金的差异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4年1-3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计提金额	393,853.32	1,716,738.84	1,489,889.71
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	340,019.82	1,565,787.36	1,300,970.56
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差异	<b>53,833.50</b>	<b>150,951.48</b>	<b>188,919.15</b>

综上所述，公司产品质保金计提具有充分性。

## (八) 于“(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处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斯特的相关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处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斯特的相关情况，具体内容如下：

### “(4) 贝斯特 (300580.SZ)”

贝斯特是一家从事精密零部件、智能装备及工装产品、工业母机功能部件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贝斯特的主要产品包括汽车精密零部件、工装夹具、生产自动化系统、工业母机直线滚动功能部件等，其下游应用领域为燃油汽车涡轮增压器及发动机、新能源汽车、轨道交通、风力发电、5G 通讯等零部件生产、高端机床等众多领域。2023 年度，贝斯特实现营业收入 134,324.59 万元，净利润 26,350.77 万元。”

**【中介机构核查】**

针对（一）财务指标比较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公司 2024 年 1-3 月及去年同期财务报表，对比分析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原因。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2024 年 1-3 月公司经营状况对比去年同期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公司 2023 年 6 月收购子公司侨宏机械、2023 年 1-3 月机床加工废物（液）整体解决方案验收较多以及缴纳以前年度享受税收优惠而递延缴纳的税款所致，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状况，具备合理性。

针对（二）偿债风险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信用报告、银行借还款记录，了解公司历史信用状况，包括是否有逾期记录、欠款情况等；

2、获取公司的现金流量表，分析经营性现金流入及流出情况，分析现金流量净额变动的原因，结合营业收入、净利润变动情况，综合分析公司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3、获取公司销售协议、采购合同，了解公司的信用政策、付款政策等，结合供应商开具发票、公司的付款凭证、银行对账单等确定供应商付款情况是否与合同约定一致；

4、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和期后付款情况，了解付款安排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拖延

供应商货款及未按时归还借款的情形，是否有偿债风险；

5、询问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采用的现金流的改善措施，分析改善措施执行的有效性。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期后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较好，且银行授信额度充足，配合改善现金流的举措，未来现金流量较为充足，公司具备较强的偿债能力，不存在较大的短期或长期偿债风险。

**针对（三）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差异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了解公司现金流量表的编制方法及过程，核对公司编制现金流量表的基础数据是否与财务报表数据一致，复核公司报告期内编制现金流量的方法是否正确、现金流量性质的划分是否准确；

2、获取公司现金流量表及现金流量明细，了解大额经营性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背景、发生额，检查是否与实际业务相符、与相关会计科目的勾稽关系。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现金流与净利润的差异具有合理原因，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符。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八、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之“2、现金流量分析”中补充披露。

**针对（四）股权激励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杭州吉勇的工商登记文件、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出资明细、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等文件；

2、查阅公司关于股份支付费用确认及分摊的说明文件；

3、查阅公司财务报告、股份支付费用对应的会计凭证等。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1、公司股权激励存在实质上的等待期，根据员工所属部门将股权激励事项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分摊计入各项成本费用，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2、公司股权激励事项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率，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控制权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针对（五）货币资金余额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分析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2、查阅新进股东投资款凭证、银行借还款记录、理财产品台账等资料。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变动较大的原因为 2023 年底收到新进股东投资款 6,525.42 万元，2024 年第一季度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本息 5,265.00 万元，同时部分购买理财产品，变动原因具有合理性。

**针对（六）交易性金融资产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理财产品台账及相关理财产品协议、银行流水回单，检查理财产品的类型、收益浮动情况、资产管理机构、风险特征、投资范围等，判断公司会计核算是否准确，是否已在财务报告中如实披露；

2、获取公司与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了解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相关的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查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履行的相关决策文件；

3、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实施函证程序，确认期末理财产品余额的准确性；

4、查阅公司银行理财产品台账，关注相关理财产品穿透后的投资组合情况，检查基础资产是否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的产品情况。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报告期内，公司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均系向各家商业银行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基础资产不存在投资于存在违约风险或预期无法收回资产的情形。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资金流向主要系现金及货币类资产、债权类金融工具及权益类资产等，不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

**针对（七）预计负债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询问有关销售人员并获取公司对产品质量保证方面的记录、公司销售和实际维修费用支付情况，检查其是否满足预计负债确认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是否正确；

2、检查公司是否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账面价值能否真实反映资产负债日最佳估计数。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预计负债归集及核算的主要内容为产品质保金，具体会计处理方法复核企业会计准则，产品质保金计提具有充分性。

**针对（八）同行业可比公司事项，主办券商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斯特披露的年报等公开信息。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细分）行业竞争格局”处补充披露同行业可比公司贝斯特的相关情况。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对公司是否具备偿债能力，是否存在营运资金不足的风险，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发表明确意见**

**针对上述事项，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信用报告、银行借还款记录，了解公司历史信用状况，包括是否有逾期记录、欠款情况等；

2、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应付账款、长短期借款和期后付款情况，了解付款安排情况，检查是否存在逾期付款的情形，逾期付款的原因，是否存在拖延

供应商货款及未按时归还借款的情形，是否有偿债风险；

3、查阅公司银行流水、财务报表等，分析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

公司具备偿债能力，营运资金充足，不存在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并更新推荐报告。

公司基于对资本市场规划考虑，审慎调整挂牌方案，由申请公开转让并挂牌同时进入创新层调整为公开转让并在基础层挂牌。公司已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24 年 10 月 31 日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豁免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期限的议案》，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公司申请其股票挂牌公开转让的要求。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进行逐项核查，认为吉宝股份符合《业务规则》《挂牌规则》所规定的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条件。

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就《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

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进行对照,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需要补充说明的情形。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已按要求补充披露、核查,主办券商已更新推荐报告。

**为落实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工作要求,中介机构应就北交所辅导备案进展情况、申请文件与辅导备案文件一致性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与问询回复文件一同上传。**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公司已于 2023 年 11 月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辅导备案,拟申报板块不是北交所,故不适用《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类第 1 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申请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辅导监管指引》的相关要求。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盖章）：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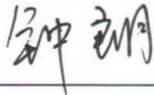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签字：

沈江湧

2024年11月4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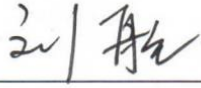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吉宝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钟 朗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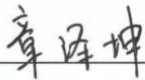
刘 航



刘琛钰



谭继媛



章泽坤



尤存武



李静芸

